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19）第 140-3 号

致：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9）第 14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9）第 14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 19101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或“反馈意见”）之要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9）第 140-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本所依据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申报材料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有关法律事项的变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的更新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持有发行人20,374.105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增加山东省汶上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汶上圣元一期”或“汶上一期”）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177,000万元，本次增加调整之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庆阳一期	31,965.00	31,000
2	鄄城一期	37,001.11	36,000
3	梁山一期	35,865.73	35,000
4	汶上一期	45,057.58	35,000
5	偿还融资租赁款项、银行贷款等长期借款	-	40,000
合 计			177,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事项已完成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工商登记更新如下：

1、前海投资完成投资者变更登记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海投资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3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4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5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6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2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			
7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3.86%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9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1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51%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46%
1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11%
15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6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7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1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0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1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2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3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4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5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6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7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29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2	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5%
3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40%
3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1.05%
36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7	深圳创投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5%
38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39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41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			
42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3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5	郭德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6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7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48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5%
合计			**2,850,000.00**	**100.00**

2、深圳创投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深圳创投 1.3222%股权（对应 7,167.4818 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江西红土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将其法定代表人由“胡顺明”变更为“谢荣华”。

4、济南创投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将法定代表人由“钟廉”变更为“李守宇”。

5、威海创投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将法定代表人由“连业军”变更为“张仁波”； 同日，出资人海宁市久时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海宁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深圳七匹狼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石狮市文兴布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友鑫建材有限公司；深圳七匹狼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所有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后，其注册资本减少至 14,200 万元；深圳七匹狼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完成工商登记，延长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7、浙江红土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所有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后，其注册资本减少至 14,000 万元。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更新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如下：

（一）电力业务许可证

2015 年 6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向江苏圣元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615-00536），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4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向郓城圣元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10617-00034），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37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向漳州圣元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917-01415），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3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向南安圣元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909-00931），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为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向莆田圣元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912-01216），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为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32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向曹县圣元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10618-00073），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1 日。

（二）垃圾处置服务许可

2018 年 4 月 28 日，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漳州圣元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6001），许可内容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5 月 9 日，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向郓城圣元颁发《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SZGY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530118050003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许可经营范围等级为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有效期为2018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

2018年5月10日，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向曹县圣元颁发《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SZGY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530118050004号），许可经营范围等级为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有效期为2018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

2018年6月6日，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向江苏圣元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2018]06001 号），许可内容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有效期为2018年6月6日至2045年6月28日。

2019年8月16日，庆阳市西峰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向庆阳圣元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201905001），设置时限为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

2019年12月13日，莆田市秀屿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莆田管理处”）出具《关于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业务的证明》，证明莆田管理处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处置许可证”）的主管部门，莆田圣元具备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业务的能力，符合处置许可证取得的条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莆田管理处尚未开展处置许可证的具体颁发工作，莆田圣元在莆田管理处辖区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业务暂不需要取得处置许可证，暂未办理处置许可证不会受到莆田管理处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其他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7日，南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南安管理处”）出具《关于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业务的证明》，证明南安管理处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南安圣元具备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业务的能力，符合处置许可证取得的条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南安管理处尚未开展处置许可证的具体颁发工作，南安圣元在南安管理处辖区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业务暂不需要取得处置许可证，暂未办理处置许可证不会受到南安管理处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其他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9 年 6 月 18 日，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向安溪安晟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24768584998900 1Q），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向泉州圣泽北峰城市污水处理厂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00754993221U002Y），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向泉州圣泽宝洲污水处理厂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00754993221U001Z），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向龙海水务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000743837354P001Z），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向漳州圣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23052331581A002V），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向漳州圣元漳浦县旧镇镇西区污水处理厂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23052331581A001X），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莆田市秀屿生态环境局向莆田圣元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300660351009X001V），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向江苏圣元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30598634963T001Q），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曹县圣元颁发《排污许可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证书编号：91371721095109497D001V），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郓城圣元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725071322242c001V），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向南安圣元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743805344 2001V），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2019 年 8 月 9 日，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确认，圣元华绿属于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管理的行业，按照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要求，应于 2020 年实施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目前尚未到实施时限，可暂时不办理排污许可证且可在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监管下排污。圣元华绿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排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因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其他受到或可能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取水许可证

2015 年 8 月 20 日，漳浦县水利局向漳州圣元颁发《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闽）字[2015]第 606207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南安市水利局向南安圣元颁发《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闽）字[2016]第 507097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曹县水务局向曹县圣元颁发《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鲁菏曹）字[2018]第 290502022bc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盱眙县水务局向江苏圣元颁发《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盱眙）字[2019]第 A08300170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运营的项目公司莆田圣元、南安圣元未取得垃圾处置服务的许可证明文件，但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系因其尚未开展处置许可的具体颁发工作所致；圣元华绿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已由其地方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系因依据新规暂不受理新版的排污许可证的发放申请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43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生活污水处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就其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相应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主要资质。部分项目公司的相关资质因政策执行等原因暂未取得或正在办理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且符合相关法规之办理时限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五）对外投资更新”项下详述。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12 月，除继续履行原律师文件中披露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及新增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外，未发生新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相关的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发行人向泉州东大、泉州星绿采购运输服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泉州东大	采购运输服务	1,738.97	3.63
泉州星绿	采购运输服务	1,345.99	2.81

2019 年，发行人向泉州东大、泉州星绿采购昆山垃圾运至江苏圣元、郓城圣元，采购单价为 230.00 元/吨、227.9 元/吨、420.00 元/吨，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一致；发行人向泉州星绿采购巨野垃圾运送至郓城圣元，采购单价 31.20 元/吨，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一致。公司与参股公司的采购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无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发行人向漳州佳盛、漳州星绿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漳州佳盛	垃圾焚烧处理	321.78	0.33
漳州星绿	垃圾焚烧处理	7.91	0.01

2019 年，发行人与漳州星绿新增交易主要为漳州星绿运送漳州高新区零星垃圾至漳州圣元焚烧处理。

3、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度发行人应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416.79 万元。

4、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12 月，新增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煜煊、朱恒冰	郓城圣元	2,800	2019.07.31	2034.7.22	否
朱煜煊、朱恒冰	郓城圣元	5,200	2019.07.25	2034.07.22	否
朱煜煊、朱恒冰	郓城圣元	800	2019.08.21	2034.07.22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煜煊、朱恒冰	郓城圣元	3,660.65	2019.12.20	2034.07.22	否
朱煜煊、朱恒冰	发行人	795	2019.09.12	2024.09.11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发行人	500	2019.09.30	2024.09.29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发行人	990	2019.10.18	2024.09.01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发行人	510	2019.11.15	2024.10.27	否
朱煜煊、朱恒冰	莆田圣元	5,784.81	2019.10.17	2026.10.17	否
朱煜煊、朱恒冰	莆田圣元	6,446.96	2019.12.20	2027.12.18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庆阳圣元	1,000.00	2019.10.31	2036.5.20	否
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	庆阳圣元	1,500.00	2019.09.02	2036.5.20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漳州星绿	8.49
漳州佳盛	228.66
应付账款	
泉州东大	743.65
泉州星绿	395.39

（三）独立董事已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条款公允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独立董事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权属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3 项土地上自建房屋办理完成了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该产权证房屋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单元号	对应项目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苏（2019）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32110 号	江苏圣元	320830203204GB00027F99990001	盱眙一期、盱眙二期	盱眙县古桑骚狗山	12,285.75	其它	公共设施
苏（2019）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32113 号	江苏圣元	320830203001GB00010F00010001	盱眙一期、盱眙二期	盱眙古桑乡骚狗山	4,008.51	其它	公共设施
闽（2019）漳浦县不动产权第 0021159 号	漳州圣元	350623230022GB0003F00010001、350623230022GB0003F00020001	漳浦一期、漳浦二期	漳浦县旧镇镇苑上村	23,582.37	自建房	公共设施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情况更新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圣元证号为盱国用（2014）第 889 号的土地使用权换发证号为苏（2019）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3211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盱国用（2014）第 890 号的土地使用权换发证号为苏（2019）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03211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漳州圣元证号为浦国用（2017）第 0936 号的土地使用权换发证号为闽（2019）漳浦县不动产权第 002115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调整为 57,749.33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鄄城圣元取得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鲁（2019）鄄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133 号《不动产权证书》，鄄城圣元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鄄城县富春乡郝庄行政村村东 500 米处国有建设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地使用权，面积为 55,049 ㎡，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69 年 12 月 5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方	供地方	项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使用期限	相关土地文件
1.	安徽圣元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安徽圣元一期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天长市张铺镇尚武村	59,177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国有土地使用证》（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均不存在为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上述土地面积变动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面积发生变动导致土地权属瑕疵率降低。如原律师文件披露，龙海项目用地及漳浦旧镇一期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海项目用地约 62,658.00 ㎡，占发行人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降低至 5.38%，报告期内，龙海水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23.93 万元、813.96 万元和 1,043.0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33%、1.07%和 1.08%，收入占比较小；漳浦旧镇一期用地约 1,960.03 ㎡，占发行人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降低至 0.17%，报告期内，漳浦旧镇一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49.78 万元、147.2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0.07%及 0.15%，收入占比较低。

2、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订 1 份垃圾焚烧处理协议和 2 份污水处理协议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协议/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权期限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					
1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野圣元”）	巨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巨野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巨野圣元一期、二期”）	2019.12	30 年
污水处理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泉州圣泽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宝洲一期、宝洲二期项目	2019.10.08	25 年
2	泉州圣泽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北峰项目	2019.10.08	25 年

3、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新增如下：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圣元环保.net	发行人	2019.06	2024.06

（三）发行人拥有的重要在建工程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取得的重要在建工程批准如下：

1、汶上一期

序号	备案及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核准文件	《关于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济审服企投[2019]1 号）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关于汶上县圣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审[2019]15 号）
3	用地预审意见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济自资规许字[2019]7 号）

2、梁山一期

序号	备案及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70832201910110199）

3、庆阳一期

序号	备案及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变更核准文件	《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补充的复函》（庆市发改函[2020]3 号）
2	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批准文件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庆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变更的报告>的复函》（庆环规划函[2019]1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安徽圣元一期

序号	备案及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核准文件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天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滁发改审批[2019]141 号）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关于<安徽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天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9]427 号）

5、泉州圣元提级改造项目

序号	备案及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核准文件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泉发改审[2019]76 号）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泉环评[2019]书 15 号）
3	用地预审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南资源预[2019]30 号）

6、泉州圣元餐厨处理项目

序号	备案及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核准文件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南发改投[2019]82 号）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关于批复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泉环[2019]书 328 号）
3	用地预审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南资源预[2019]31 号）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更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设备抵押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正文“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一）3、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详述。

（五）对外投资更新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对外投资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圣元华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受让取得圣元华绿 25%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圣元华绿现持有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圣元华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泉州圣元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MA2YAFJQ0U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南山室仔前填埋场市环卫处办公楼 1 号楼 201
法定代表人	邱龙峰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检测；批发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6.07-2047.06.06
成立日期	2017.06.07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圣元华绿 100%股权

（2）郓城圣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郓城圣元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普通货物铁路运输”，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汶上圣元

2019 年 10 月 17 日，“汶上县圣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汶上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汶上圣元”）及住所变更为“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阳城路西 50 米”，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巨野圣元

发行人直接持有巨野圣元 90%的股权，巨野圣元现持有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巨野圣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4MA3RFQNH5K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长宁路以西、华宁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汪新阔
注册资本	10,325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余热发电综合业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废渣筛选及综合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及应用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2.27-2050.02.26
成立日期	2020.02.27

（5）泉州东大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参股公司泉州东大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沼气发电；垃圾中转站建设运营业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水、污泥的收集、清理、装卸、转运处理；畜禽粪污处理活动（不含动物无害化处理）；城市公共建筑及设施清洁服务；保洁服务；河道、水域的保洁、治理及清淤；固体废物处置；环境治理服务；对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的投资、施工、管护；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管道疏通；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山东郓圣在新期间设立 1 家济南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郓圣济南分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山东郓圣济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郓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RE1BX6F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正大时代广场 1912 室
负责人	朱煜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给水、排水；热力工程；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生物质、风能、光伏）工程；变电工程；送电工程；路桥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总承包；环保设备、电力设备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营业期限	2020.01.16-2048.04.17
成立日期	2020.01.16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的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用途	担保措施
1	郓城圣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菏借字 2019-008 号）	12,460.65	2019.07.25-2032.07.22	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期项目	由发行人、朱恒冰、朱煜煊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由郓城圣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借款合同》（2019 年厦公十一字第 1019790022 号）	500	2019.09.30-2021.09.29	发行人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由南安圣元、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借款合同》（2019 年厦公十一字第 1019790023 号）	990	2019.10.18-2021.09.01	发行人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由南安圣元、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借款合同》（2019 年厦公十一字第 1019790026 号）	510	2019.11.15-2021.10.27	发行人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由南安圣元、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厦业七流贷字 20198052 号）	795	2019.09.12-2022.09.11	支付子公司货款等	南安圣元、莆田圣元、朱煜煊、朱恒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特许经营合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二）2、特许经营权”项下详述。

3、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承租方/出售方	出租方/买受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	租期
ZY2019SH168	莆田圣元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烟气处理系统、汽轮机等	5,000.00	2019.10.16	莆田圣元以租赁物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南安圣元、朱煜煊、朱恒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个月
YSKZL20191220-ZL	莆田圣元	广东粤盛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关柜、电缆等	5,500.00	2019.12.19	莆田圣元以租赁物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漳州圣元、朱煜煊、朱恒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个月

4、重大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服务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合同清单》。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48.33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万元）	产生原因/性质
1	曹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	500.00	BOT 保证金
2	庆阳市西峰区劳动监察中队	140.31	其他保证金
3	泉港区城管局	123.50	往来款（代付飞灰处置费用）
4	巨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0.00	其他保证金
5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00	其他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和往来款构成，均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54.51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万元）	产生原因/性质
1	广东绿富域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2	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款
3	上海标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1	保证金
4	河南省中原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5.00	保证金
5	南安市绿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	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及股权转让款构成，均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更新情况为：

独立董事邓鹏不再担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监事尹於舜于 2019 年 9 月担任深圳创投执行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专职委员职务，不再担任深圳创投华东总部副总经理、沪浙片区总经理；不再担任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及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泉州安晟、金湖圣元、汶上圣元、山东郓圣、梁山圣元、安徽圣元、圣元科技 2019 年度未盈利，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不按 20%的税率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12 月，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政府出具的证明	金额（元）
1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7,726.79
2	莆田圣元			9,099.95
3	漳州圣元			2,877.52
4	郓城圣元			4,178.90
5	泉州圣泽			17,708.15
6	汶上圣元			1,240.92
7	泉州圣泽	实行两部制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退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	1,136,561.80
8	安溪安晟			422,535.12
9	龙海水务			288,300.00
10	南安圣元	外出招聘补贴	《南安市人社局关于组织用人单位赴吉林省参加高校巡回招聘会的通知》	5,000.00
11	南安圣元	工业软件信息补助	《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企业“上云上平台”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南工信[2019]239 号）	12,300.00
12	莆田圣元	稳岗补贴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的通知》（莆人社文[2019]43 号）	14,632.00
13	漳州圣元	稳岗补贴	《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进	11,187.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政府出具的证明	金额（元）
			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漳人社[2015]421 号）	
14	金湖圣元	2018 年稳岗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税务局 省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32 号）	176.28
15	南安圣元	南安市发展与改革局 2019 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专项补助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2019]70 号） 《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南安市飞灰固化块填埋场扩建项目核准事项说明的函》	2,180,000.00

注：个税手续费返还入账金额与银行回单金额差异系按 6%扣除增值税。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一）新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增加汶上一期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其已经履行的主要批准程序如下：

（1）企业投资项目审批

2019 年 3 月 21 日，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汶上圣元核发《关于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济审服企投[2019]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2019 年 5 月 13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向汶上圣元核发《关于汶上县圣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审[2019]1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用地预审意见

2019 年 3 月 13 日，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汶上圣元出具《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济自资规许字[2019]7 号），通过该项目之用地预审。

2、本次增加调整之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庆阳一期	31,965.00	31,000
2	鄄城一期	37,001.11	36,000
3	梁山一期	35,865.73	35,000
4	汶上一期	45,057.58	35,000
5	偿还融资租赁款项、银行贷款等长期借款	-	40,000
合 计			177,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且已按照项目进度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二）“庆阳一期”更新情况

1、2020 年 1 月 7 日，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庆阳圣元核发《关于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补充的复函》（庆市发改[2020]3 号），同意将原 500 吨/日焚烧炉型技术提升为 600 吨/日。

2、2019 年 12 月 30 日，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向庆阳圣元核发《关于庆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变更的报告的复函》（庆环规划函 [2019]1 号），“本项目变更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认定项目变动后没有增加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十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 诉讼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变化情况如下：

对于原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平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案件，2019 年 9 月 9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行政裁定书》（（2019）闽 05 行初 71 号之三），裁定上述案件移送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9 年 10 月 16 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闽 06 行初 66 号），受理该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此外对于上述案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另行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请求判决撤销被告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平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平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平政文[2019]19 号），并由被告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政府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 年 10 月 16 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闽 06 行初 67 号），受理该案件。2020 年 1 月 20 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6 行初 67 号《行政裁定书》，认定发行人提起的本案诉讼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裁定驳回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裁定提起上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的更新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 19101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或“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作出回复。本所律师现就新期间内反馈回复中有关法律事项之主要变更内容更新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1”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本次更新 2019 年年报后，报告期变更为 2017-2019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过账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实际控制人等自然人名义签订的借款合同、与实际控制人共用借款合同的借款、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形。报告期变更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次申报数据已不存在重合和差异。

（二）为避免误解，原律师文件中涉及的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同一借款合同项下共用借款的原因调整为“鉴于已经存在以实际控制人等自然人名义签订的借款合同，为简化审核及放款手续，直接在上述以实际控制人等自然人名义签订的借款/授信合同框架下将借款发放至朱煜煊和朱恒冰个人银行账户上”。

二、“规范性问题 3”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的主要方式、履行的主要程序、审批手续情况及合规性

1、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巨野圣元一期、二期项目，泉州圣泽与泉州市城市管理局签署宝洲一期、二期项目及北峰项目的补充协议，上述特许经营项目的主要方式、履行的主要程序、审批手续情况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权获取方式	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履行的主要程序	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之审批情况	是否合规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								
1	巨	巨野县	巨野圣	2013.07、	招标	参加招投	经政府或其授权单位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项目公司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权获取方式	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履行的主要程序	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之审批情况	是否合规
	野圣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元一期、二期	2015.01、2019.12		标活动	授予特许经营权并签订协议	
污水处理项目协议								
2	泉州圣泽	泉州市人民政府、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宝洲一期、二期项目	2004.02、2007.06、2014.09、2018.02、2019.10	招标	参加招投标活动	经政府或其授权单位授予特许经营权并签订协议	是
3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北峰项目	2006.06、2007.06、2016.07、2018.02、2019.10	招标	参加招投标活动	经政府或其授权单位授予特许经营权并签订协议	是

注：泉州市城市管理局为原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发行人各种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下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方式	合计
2019 年	收入	62,829.71	33,952.41	96,782.12
	收入占比	64.92	35.08	100

（二）巨野圣元一期、二期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权利的具体构成，发行人权利转让移交的时间及转让移交时的具体安排，风险责任承担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山东省巨野县城市生活垃圾焚	《巨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烧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 《山东省巨野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	
合同对方	山东省巨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巨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内容	发行人（乙方）长期专项处理山东省巨野县垃圾，在巨野县社会经济发展及垃圾收集量达到建厂条件，如果需要在巨野县独立建设焚烧发电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实施。	发行人（乙方）根据协议约定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巨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建设之日起算。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
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甲方（授予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不得将本协议下的特许经营权部分或全部地授予其他第三方； （2）甲方负责密闭运送，在乙方郓城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开始，甲方应依本协议的规定，确保将全部实际收集的垃圾运送至郓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并以经计量的实际运送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3）按照约定方式计算并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用。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协	甲方（授予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制定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标准，对项目建设、运营监督，实施有效监管和考核； （2）有权要求乙方、项目公司提交项目融资方案并对融资方案进行审查，按照经审查通过的融资方案开展融资工作，协助项目公司以更低的融资成本获得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办理融资所需手续； （3）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按照甲方审批通过的设计文件建设本项目，依法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在项目工程建设期要求项目公司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项目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4）在发生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或发生紧急事件时，甲方有权直接或指定相关机构介入，暂代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5）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涉及的重大事宜的处理，拥有一票否决权。 （6）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提交合格的运营维护方案，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有权修改影响项目运营的方案条款； （7）项目公司出现法律法规、本协议禁止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因乙方违约，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 （8）协助项目公司取得中国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按期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补贴费用； （9）协助项目公司落实项目所需的配套条件、协调与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安全实施。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中违章建筑、设施以及私搭乱建的拆除、清理； （10）除终止情形外，甲方应保持本合同在合作期限内始终有效，维护项目公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调山东省郓城县对山东省巨野县的垃圾进行区域统筹处理； （2）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保证运送至郓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可以达到“三化”处理。	（11）合作期满，配合国资等部门办理资产移交（若有）。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享有对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权利； （2）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政府补贴费用； （3）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有权为项目融资目的将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作为担保； （4）因甲方要求或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建设投资或运营成本增加时，项目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得补偿。在本项目提前终止下，项目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补偿； （5）按照约定时间及金额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要求履行相关义务。项目公司负责在甲方的配合下办理建设过程中各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全部资产及权益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6）负责编制本项目的融资方案，按照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融资方案完成融资，按工程进度计划投入资金以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7）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开工建设，保证项目的投资建设按期完成，满足建设规划需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工。乙方按照规定组织施工，确保项目施工质量，承担安全施工责任，杜绝安全事故。项目公司应在约定完工日前实施和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验收标准，按约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及时组织提报工程结算报审资料； （8）应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总承包单位。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 （9）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在保函或保证金因违约被提取时，按约定及时补足金额； （10）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进行抵押、产权变更，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项目设施，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承担股东债务； （11）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政策，依法运营，认真履行运营管理责任，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安全稳定地按运营参数处置许可垃圾，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及社会公众的监督。项目公司必须保证垃圾焚烧发电的生产和运行正常进行，若出现紧急情况，可在三日内报备甲方。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可抗力除外），不得擅自决定中断项目的运营和维护；不得擅自决定项目公司的解散、歇业，发生故障时应快速抢修，直至恢复安全运行，故障期间乙方应负责全部接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全部生活垃圾； （12）项目公司在合作期的任何时间内应接受监督，并按要求提供相关配合。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对外投资、担保，不得从事本项目建设运营无关的经营活动； （13）项目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应急措施。项目建设、运营过程发生重大及紧急事件，乙方、项目公司应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14）项目公司应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接受政府对项目的临时接管或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用； （15）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缴纳税费。项目公司应协助甲方、政府方申请示范项目或奖补资金，所获资金在建设期抵减项目总投资，在运营期抵减政府财政补贴。
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权利的具体构成	长期专项处理山东省巨野县垃圾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垃圾处理费等权利。	（1）依法确定项目的设计单位； （2）经甲方书面同意，有权将项目日常养护服务委托给政府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 （3）项目期满后，如甲方继续选择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经营，根据当时法律的规定，乙方可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4）在本合同规定的合作期限和服务区域内（即巨野县县城及其所辖各乡镇），享有 800 吨/日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独家经营处理的权利。
发行人权利转让移交的时间及转让移交时的具体安排	/	（1）移交日：特许期届满日的次日； （2）移交准备：在不迟于本项目合作周期届满前 18 个月，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代表政府按照合同约定处理项目移交的各项事宜。项目合作期届满前的 12 个月作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成立移交委员会，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程序及清单，由移交双方办理约定移交范围内的全部设备设施及档案资料的移交。在此期间，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机构有权参与该部分项目的管理。移交日之前，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一次恢复性大修。恢复性大修后应达到满足正常使用标准。本项目移交前 6 个月，项目公司应负责对甲方及其相关部门选派的人进行培训，以为后续移交及移交后的运营维护做准备； （3）移交范围：本项目的项目设施、数据资源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零部件、备品备件、文档以及其他动产；项目相关运营、维护、修理记录和其他资料，以及保证项目能够在项目移交后持续运营三个月的活性炭、硝石灰、柴油等材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维；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及资料； （4）移交后事项：移交日之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自行从本项目场地移走其所属物品。移交之后 12 个月之内，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进行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时，若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或供应必要的零配件，乙方不能拒绝。移交后，项目公司的员工政府方指派的人员由政府方负责，社会资本方雇员由社会资本方负责。剩余项目公司招聘的员工由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项目公司发展需求、员工具体工作能力等决定是否继续聘用。
风险责任承担	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及重大政策调整引起投资风险，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由甲方采取措施进行补偿。	甲方（授予方）承担风险范围：项目审批风险、公共配套不完备风险、甲方造成的勘察、设计风险、项目公司已采取合理措施的发现文物风险、政府提高标准造成的运营成本风险、行业提高标准按出资比例承担的运营成本风险、垃圾最低供应量风险、甲方原因导致移交提前终止风险、政策法规风险、政府原因造成的公众反对风险、政府干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乙方承担的风险范围：项目审批风险、项目公司造成的勘察、设计风险、融资风险、工期延误风险、工程质量风险、工程成本风险、安全生产风险、项目公司不及时报告或隐瞒造成的发现文物风险、行业提高标准按出资比例承担的运营成本风险、技术设备落后管理不善导致的运营成本风险、运营维护质量风险、环保风险、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移交提前终止风险、移交项目资产、设备不完整、不达标风险、移交设施稳定性风险、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公众反对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发行人各在建和筹建项目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筹建项目

（1）巨野圣元一期、二期

1）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

项目预计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1 年下半年建成完工。

2）项目总投资、预计总投资及目前已投资情况

巨野圣元一期、二期处于筹建过程，项目预计总投资 41,3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未发生前期投入。

3）建设进度和周期的要求

根据《巨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 2020 年 3 月（实际开工时间以授予方完成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前提条件且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开始施工建设期，建设期为 2 年。

4）违约风险和违约责任

根据《巨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同》约定，因发行人原因，项目公司不能在建设开工进度表确认的建设开工日或之前开工、在竣工验收日或之前完工的，经授予方书面催告七日内仍未执行，每逾期一日，项目公司应向授予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逾期开工或完工超过九十日，授予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授予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巨野圣元一期、二期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违约情形。

（2）甘肃省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庆阳圣元二期”或“庆阳二期”）

1）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

项目预计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1 年上半年建成完工。

2）项目总投资、预计总投资及目前已投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庆阳圣元二期处于筹建过程，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3,34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未发生前期投入。

3）建设进度和周期的要求

根据《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左右，建设期自发行人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庆阳圣元二期为在庆阳圣元一期的土地上进行安装建设，无需取得《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4）违约风险和违约责任

根据《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因发行人原因，项目逾期开工超过壹年，授予方可以直接向发行人发出协议终止通知并追究违约责任。

庆阳圣元二期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违约情形。

2、在建项目

（1）汶上圣元一期已由筹建项目转为在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汶上圣元一期已由筹建项目转为在建项目，其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

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0 年下半年建成完工。

2）项目总投资、预计总投资及目前已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 45,057.5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投资金额 2,069.27 万元。

3）建设进度和周期的要求

根据《<山东省汶上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24 个月，自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算，该协议生效之日为 2018 年 2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2 月 1 日，汶上县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同意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建成投产。

4）违约风险和违约责任

《<山东省汶上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一）》未对汶上圣元一期的建设进度和周期的法律责任和违约风险作出约定。

汶上圣元一期项目建设进展与《<山东省汶上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建设工期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项目用地审批手续未能如期办理，使得开工建设时间顺延。汶上圣元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份开工建设，可能无法按照上述协议约定之工期完工，原因主要系用地审批手续未能如期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汶上县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同意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建成投产，并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潜在违约的情形。

（2）安徽圣元一期已由筹建项目转为在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汶上圣元一期已由筹建项目转为在建项目，其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

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1 年上半年建成完工。

2）项目总投资、预计总投资及目前已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 42,62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投资金额 1,098.34 万元。

3）建设进度和周期的要求

根据《安徽省天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18 个月，自该项目获得《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工之日起算。

4）违约风险和违约责任

根据《安徽省天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因发行人自身原因，经催告后项目逾期超过两个月，若仍未有相应整改措施和保证，从逾期第三个月开始，发行人每月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因发行人自身原因，项目逾期六个月，授予方可采取任何法律措施，包括并不限于取消特许经营权，要求发行人停止建设，恢复土地原状，加收违约金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承担。

安徽圣元一期开工建设时尚未获得《施工许可证》。天长市张铺镇人民政府和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2 月批准安徽圣元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的同时先行开工的请求。

安徽圣元一期建设进展不存在违约情形。

（3）泉州圣元提级改造项目已由筹建项目转为在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泉州圣元提级改造项目已由筹建项目转为在建项目，其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

项目已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1 年下半年建成完工。

2）项目总投资、预计总投资及目前已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 81,976.3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投资金额 2,390.91 万元。

3）建设进度和周期的要求

根据《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24 个月。

4）违约风险和违约责任

《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未对泉州圣元提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周期的法律责任和违约风险作出明确约定。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批准泉州圣元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前期手续的同时先行开工的请求。

泉州圣元提级改造项目建设进展不存在违约情形。

（4）泉州圣元餐厨处理项目已由筹建项目转为在建项目

1）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

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0 年下半年建成完工。

2）项目总投资、预计总投资及目前已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 11,973.6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投资金额 379.55 万元。

3）建设进度和周期的要求

根据《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12 个月。

4）违约风险和违约责任

《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未对泉州圣元餐厨处理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周期的法律责任和违约风险作出明确约定。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批准泉州圣元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的同时先行开工的请求。

泉州圣元餐厨处理项目建设进展不存在违约情形。

（5）鄄城圣元一期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0 年下半年建成完工，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37,001.1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投资金额 19,239.69 万元。

（6）庆阳圣元一期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0 年上半年建成完工，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31,96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投资金额 27,769.74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梁山圣元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0 年下半年建成完工，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35,865.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投资金额 3,719.05 万元。

（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面积、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更新如下：

1、已运营项目

（1）莆田圣元一期、二期、三期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38,407.06	-	特许经营期限内，莆田圣元负责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莆田圣元将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对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及利益无偿移交给莆田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莆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其指定的机构。截至目前，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	自建	9,568.90	54,016.32	
土地使用权	授予方无偿提供	-	146,501.00	
构筑物及其他	自建或购买	33,571.70	-	

（2）郓城圣元一期、二期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24,903.10	-	特许经营期限内，发行人负责该项目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前 6 个月，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与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政府另行协商移交事项。截至目前，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	自建	9,854.28	38,855.48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793.26	99,966.00	
构筑物及其他	自建或购买	12,908.85	-	

（3）南安圣元一期、二期、三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19,708.71	-	特许经营期限内，南安圣元负责该项目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该项目所有权无偿移交给南安市人民政府/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截至目前，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	自建	3,610.06	28,407.22	
土地使用权	南安一期、南安二期：出让	953.40	37,411.00	
	南安三期：授予方无偿提供	-	25,173.00	
构筑物及其他	自建或购买	10,962.04	-	

（4）漳州圣元一期、二期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16,260.49	-	特许经营期限内，漳州圣元负责该项目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该项目所有产权归漳浦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所有。截至目前，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	自建	5,713.68	23,582.37	
土地使用权	划拨	548.32	57,749.33	
构筑物及其他	自建或购买	11,171.63	-	

（5）江苏圣元一期、二期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15,081.06	-	特许经营期限内，发行人负责该项目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该项目所有产权归盱眙县人民政府所有。截至目前，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	自建	6,836.00	16,294.26	
土地使用权	划拨	538.85	63,787.00	
构筑物及其他	自建或购买	10,926.36	-	

（6）曹县圣元一期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13,977.48	-	特许经营期限内，发行人负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房产	自建	4,648.62	26,890.00	该项目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将与山东省曹县人民政府续签特许经营协议。截至目前，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25.95	43,599.00	
构筑物及其他	自建或购买	8,820.13	-	

（7）宝洲一期、二期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8,681.49	-	特许经营期限内，发行人项目经营公司（即泉州圣泽）负责该项目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泉州市人民政府无偿回收该项目全部投资。截至目前，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	自建	1,589.35	7,641.96	
土地使用权	授予方无偿提供	-	87,26.70	
构筑物及其他	自建或购买	17,595.10	-	

（8）北峰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3,320.85	-	特许经营期限内，泉州圣泽负责该项目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无偿将该项目全部资产移交给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截至目前，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	自建	382.77	2,234.83	
土地使用权	授予方无偿提供	-	66,995.30	
构筑物及其他	自建或购买	7,064.90		

（9）安溪安晟一期、二期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2,425.82	-	特许经营期限内，安溪安晟负责该项目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无偿将该项目全部资产移交给安溪县规划建设局/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截至目前，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	自建	206.76	1,144.18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0.58	26,744.00	
构筑物及其他	自建或购买	5,356.55	-	

（10）龙海项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2,309.58	-	特许经营期限内，龙海水务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应向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无偿移交该项目。截至目前，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	自建	243.34	1,218.07	
土地使用权	划拨	587.89	62,658.00	
构筑物及其他	自建或购买	4,669.98	-	

（11）漳浦旧镇一期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181.53	-	特许经营期限内，漳州圣元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将该项目无偿移交给漳浦县旧镇镇人民政府。截至目前，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	自建	74.07	2,290.44	
土地使用权	授予方无偿提供	-	1,960.03	
构筑物及其他	自建或购买	723.85	-	

（12）泉州室仔前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3,011.94	-	特许经营期限内，圣元华绿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将该项目设施等项目资产无偿完好移交给泉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或其指定机构所有。截至目前，项目尚在特许经营期内。
房产	自建	541.46	1,932.84	
土地使用权	授予方无偿提供	-	188,100.00	
构筑物及其他	自建或购买	4,313.27	-	

2、在建项目

（1）梁山圣元一期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资产金额（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3,719.05	-	特许经营期限内，发行人负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房产	自建		-	该项目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该项目所有产权归属未进行约定。截至目前，项目尚在建设中。
土地使用权	授予方无偿提供	-	81,013	

注：在建项目的房产、设备各自金额暂未区分，均计入在建工程，资产金额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下同。

（2）鄄城圣元一期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19,239.69	-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所有产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归发行人所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双方另行协商延长经营期限。截至目前，项目尚在建设中。
房产	自建		-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197.04	55,049	

（3）庆阳圣元一期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资产金额（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27,769.74	-	特许经营期限内，发行人负责该项目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将无偿移交给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截至目前，项目尚在建设中。
房产	自建		-	
土地使用权	划拨	1,255.17	62,038.58	

（4）汶上圣元一期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2,069.27	-	特许经营期限内，发行人负责该项目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经发行人与山东省汶上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协商，该项目特许经营权可顺延至土地使用权期限。截至目前，项目尚在建设中。
房产	自建		-	
土地使用权	-	-	-	

注：汶上圣元一期项目用地正在按期办理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安徽圣元一期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1,098.34	-	特许经营期限内，发行人负责该项目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特许经营期满，安徽圣元将该项目无偿完好移交给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截至目前，项目尚在建设中。
房产	自建		-	
土地使用权	授予方无偿提供	-	59,177.00	

（6）泉州圣元提级改造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2,390.91	-	特许经营期限内，发行人负责该项目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应将该项目无偿移交给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并保证全部设施能继续保持正常运行。
房产	自建		-	
土地使用权	授予方无偿提供	-	-	

注：泉州圣元提级改造项目用地正在按期办理中。

（7）泉州圣元餐厨处理项目

资产种类	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	账面原值（万元）	面积（㎡）	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设备	购买	379.55	-	特许经营期限内，发行人负责该项目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应将该项目无偿移交给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并保证全部设施能继续保持正常运行。
房产	自建		-	
土地使用权	授予方无偿提供	-	-	

注：泉州圣元餐厨处理项目用地正在按期办理中。

3、筹建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庆阳圣元二期、巨野圣元一期、二期尚处于筹建阶段，未涉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等资产。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1	巨野圣元一期、二期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合作期届满应将该项目无偿移交给授予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2	庆阳圣元二期	特许经营期限内，发行人负责该项目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将无偿移交给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

（五）发行人项目中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属更新情况

1、土地使用权权属更新

新期间内，江苏圣元、漳州圣元换发不动产权证书，鄄城圣元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安徽圣元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二）1、土地使用权”项下详述。

因漳州圣元换发不动产登记证书，鄄城圣元、安徽圣元取得项目用地，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面积发生变动导致土地权属瑕疵率降低。如原律师文件所披露，龙海项目用地及漳浦旧镇一期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龙海水务龙海项目用地约 62,658.00 ㎡，占发行人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降低至 5.38%，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23.93 万元、813.96 万元和 1,043.0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33%、1.07%和 1.08%，收入占比较小；漳浦旧镇一期用地约 1,960.03 ㎡，占发行人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降低至 0.17%，报告期内，漳浦旧镇一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49.78 万元、147.2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0.07%及 0.15%，收入占比较低。

2、房产权属更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房屋所有权 3 处，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权属更新”项下详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运营项目中，南安圣元一期、二期项目，江苏圣元一期、二期项目，郓城圣元一期、二期项目，漳州圣元一期、二期项目、曹县圣元一期项目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登记在发行人（含子公司）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下，发行人可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已经完成郓城圣元一期、二期项目、南安圣元一期、二期项目、江苏圣元一期、二期和漳州圣元一期、二期项目的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曹县圣元的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部分项目房屋产权证书办理时间较晚系因发行人考虑到项目需在特许经营协议期满后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因此未在项目投产运营后立即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针对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有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认定前述建筑物并非违法建筑，主管部门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项目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屋面积的比例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1,165,181.94 ㎡（含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为 204,507.97 ㎡。发行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面积占比如下：

单位：㎡，%

序号	项目	土地面积	占比	房屋面积	占比
1	江苏圣元一期、二期	63,787.00	5.47	16,294.26	7.97
2	漳洲圣元一期、二期	57,749.33	4.96	23,582.37	11.53
3	庆阳圣元一期	62,038.58	5.32	-	-
合计		**183,574.91**	**15.76**	**39,876.63**	**19.50**

（七）发行人项目中划拨土地及其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在上述土地及房产基础上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更新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江苏圣元一期、二期	13,351.93	5,489.17	2,723.19
漳州圣元一期、二期	9,457.02	5,348.36	3,739.88
庆阳圣元一期	0	0	-4.7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22,808.95	10,837.53	6,458.33
占发行人比重	23.57%	22.15%	22.76%

（八）发行人尚未取得的募投用地更新情况

如上文所披露，发行人已取得鄄城一期项目用地，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二）1、土地使用权”项下详述；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汶上圣元一期项目”，其土地证尚在办理中。

针对上述新增募投用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四）汶上圣元一期之 7、项目选址及用地”披露汶上圣元的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

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备案或批准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备案或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汶上圣元一期	用地预审意见	《关于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济自资规许字[2019]7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且上述募投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范围；汶上圣元一期项目用地之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其办理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汶上圣元一期国有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募投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募投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规范性问题 4”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深圳创投、前海投资、江西红土、济南创投、威海创投、深圳七匹狼、浙江红土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发生部分变更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正文“三、“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项下详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受核查手段所限，中介机构无法取得发行人外部股东及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流水，但经发行人外部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各方确认，发行人外部股东及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等异常往来情形。

四、“规范性问题 5”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本次更新 2019 年年报后，报告期变更为 2017-2019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方受托支付周转贷款和自有资金过账、以关联方名义借款、与实际控制人共用借款合同并借款、资金流出至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为避免误解，原律师文件中涉及的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同一借款合同项下共用借款的原因调整为“鉴于已经存在以实际控制人等自然人名义签订的借款合同，为简化审核及放款手续，直接在上述以实际控制人等自然人名义签订的借款/授信合同框架下将借款发放至朱煜煊和朱恒冰个人银行账户上”。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正文“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二）”项下详述。

五、“规范性问题 6”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新期间内，发行人收购原参股公司圣元华绿之控股权，将其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新期间内，发行人受让广州华绿持有圣元华绿 25%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更新情况（五）对外投资更新”项下详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圣元华绿 100%股权，圣元华绿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历史沿革主要如下：

1、2017 年 6 月，圣元华绿成立

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绿”）共同签署《泉州圣元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成立圣元华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广州华绿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6 月 7 日，圣元华绿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YAFJQ0U）。

设立时，圣元华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500.00	75.00
2	广州华绿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8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30 日，圣元华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圣元华绿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中，由发行人认缴 1,200.00 万元，由广州华绿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8 年 9 月 28 日，圣元华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圣元华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2,700.00	2,700.00	75.00
2	广州华绿	900.00	430.00	25.00
合计		**3,600.00**	**3,130.00**	**100.00**

3、201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4 日，圣元华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州华绿将其持有的圣元华绿 25.00%股权以 43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4 日，广州华绿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圣元华绿 25.00%股权以 43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1 月 8 日，圣元华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圣元华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3,600.00	3,130.00	100.00
合计		**3,600.00**	**3,130.00**	**100.00**

（二）汶上县圣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汶上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正文“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更新情况（五）对外投资更新”项下详述。

（三）巨野圣元设立

1、历史沿革

自设立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巨野圣元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或减资等股权变更情况，其设立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巨野利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野利伟”）共同签署《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章程》，成立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2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 9,29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巨野利伟认缴出资额为 1,03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均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2 月 27 日，巨野圣元取得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4MA3RFQNH5K）

设立时，巨野圣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9,292.50	0	90.00
2	巨野利伟	1,032.50	0	1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10,325.00**	**0**	**100.00**

2、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巨野圣元均处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

巨野圣元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负责巨野圣元一期、二期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巨野圣元实际从事业务未发生变化。

巨野圣元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新期间新增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汶上圣元	发行人	15,000.00	5,722.00
2	安徽圣元	发行人	15,000.00	515.00
3	山东郓圣	发行人	2,000.00	255.00
4	梁山圣元	发行人	11,250.00	5,680.00
5	泉州圣元	发行人	18,790.00	18,790.00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 5%）的子公司为莆田圣元、江苏圣元、郓城圣元、南安圣元、泉州圣泽、漳州圣元，上述公司在 2019 年度不存在违法违规及重大违法行为。

（六）巨野圣元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00%的股权，巨野利伟持有其 10.00%的股权。发行人不存在与巨野利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巨野利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设立公司原因合理。上述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巨野利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巨野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4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巨野县财政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共同设立巨野圣元原因	巨野县人民政府为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效率，决定采用 PPP 模式实施巨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发行人）合作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充分利用社会资本的投融资能力和运营管理经验，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七）发行人参股公司漳州佳盛更新情况

新期间内，漳州佳盛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漳州佳盛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00%的股权，福建省德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60.00%的股权。福建省德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省德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杨敏峰	2,044.00	40.00
	游木忠	1,277.50	25.00
	郭健	1,022.00	20.00
	卢佳宜	766.50	15.00
	合计	**5,11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杨敏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无		
共同设立漳州佳盛原因	德源园林中标诏安县垃圾处置服务项目，其与发行人协商由漳州圣元作为主要终端处置场所，因此双方共同设立漳州佳盛，负责诏安县垃圾中转站的建设运营及垃圾转运处置，同时拓宽漳州圣元垃圾来源。		

六、“规范性问题 7”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本次更新 2019 年年报后，报告期变更为 2017-2019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的 2 家控制公司及持有的 4 家吊销未注销的企业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主要股东不存在往来。

七、“规范性问题 9”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项目建设供应商、运营供应商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项目供应商名称	运营供应商
1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蓝保（厦门）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漳州石油分公司
3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永安市景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4	湖南天人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
5	江苏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石油分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收资本、实际控制人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实际控制人
1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重庆市大渡口区	10,500.00	10,500.00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石油分公司	2000 年	山东省菏泽市	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前五大项目建设供应商对应发行人的主要的项目，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期间	对应发行人的主要的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曹县圣元一期项目、鄄城圣元一期项目、安徽圣元一期项目	8,591.85	9.95
2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庆阳圣元一期、北峰项目	4,990.55	5.78
3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庆阳圣元一期项目、鄄城圣元一期项目、	2,901.07	3.36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鄄城圣元一期项目	1,452.05	1.68
4	湖南天人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莆田圣元三期项目、漳州圣元二期项目、江苏圣元二期项目	2,082.39	2.4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	江苏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梁山圣元一期项目、安徽圣元一期项目、汶上圣元一期项目	2,052.68	2.38
6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	-	-
7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	-	-
8	福建省龙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龙海水务项目	39.32	0.05

注：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2018 年前五大项目建设供应商、福建省龙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前五大项目建设供应商。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前五大项目运营供应商对应发行人的主要的项目，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期间	对应发行人的主要的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蓝保（厦门）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安溪安晟项目、龙海水务项目、宝洲项目、北峰项目、室仔前项目	1,186.89	1.37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漳州石油分公司	2019 年度	南安圣元项目、莆田圣元项目	1,041.86	1.21
3	永安市景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莆田圣元项目、南安圣元项目、漳州圣元项目	929.20	1.08
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	2019 年度	莆田圣元项目	866.34	1.00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菏泽石油分公司	2017 年度	-	-	-
		2018 年度	郓城圣元项目、曹县圣元项目	470.47	0.56
		2019 年度	郓城圣元项目、曹县圣元项目	778.82	0.90
6	厦门雁南飞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莆田圣元项目、南安圣元项目、漳州圣元项目	610.38	0.71
7	南京三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莆田圣元项目、南安圣元项目、漳州圣元项目	690.91	0.80
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	2019 年度	宝洲项目、北峰项目、泉州室仔前项	656.11	0.7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		目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	2019 年度	-	-	-

注：厦门雁南飞工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项目运营供应商、南京三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2018 年前五大项目建设供应商、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宁石油分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前五大项目运营供应商。

八、“规范性问题 11”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 55 条的规定补充任期及职务后，发行人部分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外任职、投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正文“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项下详述。

（二）受核查手段所限，中介机构无法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但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等各方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等异常往来情形。

九、“规范性问题 13”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1、2019 年度发行人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为 COD 排放 26.60 吨、二氧化硫排放 280.22 吨、氮氧化合物排放 1,492.49 吨及烟尘排放 59.10 吨。

2019 年，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COD 排放量较上年下降 20.21 吨，降幅为 43.17%，主要系郓城圣元一期、二期项目 COD 排放量较上年下降了 14.12 吨，主要原因系郓城圣元项目通过技术改造回收利用部分废水，减少了废水对外排放量，COD 排放量也随之下降；2019 年，莆田圣元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和南安圣元一期、二期项目的袋式除尘器进行了维修并更换了新的布袋，除烟尘效果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好，使得烟尘排放量较上年略有下降。

2、2019 年度发行人在污水处理项目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为 COD 排放 1,027.11 吨、氨氮排放 20.50 吨及总磷排放 9.69 吨。

2019 年，发行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中 COD、氨氮、总磷排放量分别较上年下降 398.40 吨、49.41 吨、29.11 吨，降幅分别为 27.95%、70.68%、75.02%，主要原因为：除漳浦旧镇一期项目外，发行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在 2018 年完成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在 2019 年全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或者地表水类 IV 类水标准，实际执行中比上述标准更为严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低。

（二）2019 年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总体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中与环保相关的设备及土建工程采购等，环保费用主要包括“三废”处理和环保设备维护费用，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环保投入	11,273.98
环保费用	11,808.17
合计	**23,082.15**

2、发行人分业务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具体情况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2019 年，发行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保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环保投入	**11,185.76**
烟气处理系统	2,554.63
渗滤液处理系统	4,435.15
固废处理系统	4,108.87
其他	87.11
环保费用	**8,015.25**
烟气处理	4,008.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固废处理	2,714.14
环保设备维护	1,292.99
合计	**19,201.01**

（2）生活污水处理业务

2019 年，发行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保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环保投入	**88.23**
加盖除臭	44.69
污泥处理	9.99
其他	33.54
环保费用	**3,792.92**
污泥及尾水处理	3,679.18
环保设备维护	113.74
合计	**3,881.15**

（三）汶上圣元一期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汶上圣元一期项目已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汶上县圣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审[2019]15 号），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源）主要包括烟气、污水、固体废物、噪音、恶臭等，发行人针对上述污染物（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入如下：

1、环保措施

（1）烟气

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焚烧炉的技术性能须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保证焚烧工况。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 系统＋旋转喷雾脱酸塔＋消石灰干粉喷射＋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处理后烟气 100m 高烟囱排放，外排烟气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2）污水

项目严禁使用地下水。厂区要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到“一水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用”，不断提高水的利用率。厂区一体化净水装置废水、生活及实验室废水、未能利用的冷却塔排污水、除盐水制备废水等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汶上清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汶上清泉污水处理厂。渗滤液、卸料大厅、引桥、地磅冲洗水及初期雨水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0t/d，采用“调节池＋UASB+MBR（反硝化池＋硝化池＋超滤）＋纳滤＋反渗透＋DTR0”工艺）处理，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l-2018）重点保护区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3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中的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绿化及补充循环水，浓缩液部分回喷至焚烧炉、部分回用于石灰浆制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对主厂房、污水收集管道、渗滤液处理站、事故水池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噪声防

项目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焚烧炉炉渣可按环发[2008]82 号文规定综合利用；飞灰（含焚烧炉尾气治理废活性炭）稳定固化经鉴别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3 条要求，送合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单独分区填埋，否则应运至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滤膜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应急恶臭处置）、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及生活垃圾送焚烧炉处理。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及修改单要求。

（5）恶臭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恶臭无组织排放。消石灰仓、水泥仓、活性炭仓和飞灰仓及稳定固化车间等产尘点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厂房顶设置的换气风机排至室外。采用负压操作系统，垃圾卸料、渗滤液、污水及污泥收集处理系统等封闭处理系统等封闭处理，恶臭气体送焚烧炉燃烧。焚烧炉故障、检修时，臭气抽至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要求。

2、环保投入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预计环保投入金额合计约为 9,580.29 万元，主要包括：烟囱及烟气处理、卸料大厅空气幕及应急火炬装置、污水收集输送系统、飞灰稳定化及灰渣处理储存系统、烟气在线监测、实验室设备及监测仪器、绿化、噪声治理、危废暂存等。该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汶上圣元一期已根据建设进度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向汶上圣元核发《关于汶上县圣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济环审[2019]15 号）。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环境保护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安徽圣元一期已由筹建项目转为在建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天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9]427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在在建设中，尚未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六）泉州圣元提级改造项目已由筹建项目转为在建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泉环评[2019]书 15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在在建设中，尚未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七）泉州圣元餐厨处理项目已由筹建项目转为在建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批复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2019]书 328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在在建设中，尚未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八）因调整焚烧炉规模，庆阳圣元一期项目取得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向庆阳圣元核发《关于庆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变更的报告的复函》（庆环规划函 [2019]1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在在建设中，尚未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九）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发行人已运营项目 2019 年的部分检测报告结果如下：

1、南安圣元（一、二、三期）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
报告编号	CIA20190112
出具时间	2019.12.06
检测周期	2019.11.19-2019.12.05
检测内容	烟气重金属（二噁英）
检测结果	达标

2、莆田圣元（一、二、三期）

检测单位	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2190304306101
出具时间	2019.12.0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检测周期	2019.11.13-2019.12.03
检测内容	废气
检测结果	达标

3、郓城圣元（一、二期）

检测单位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C191280
出具时间	2019.12.16
检测周期	2019.11.29-2019.12.13
检测内容	废气
检测结果	达标

4、漳州圣元（一、二期）

检测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2190324198101
出具时间	2019.12.13
检测周期	2019.12.05-2019.12.12
检测内容	废气
检测结果	达标

5、江苏圣元（一、二期）

检测单位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2190105663113C
出具时间	2019.12.20
检测周期	2019.12.05-2019.12.17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检测结果	达标

6、曹县圣元（一期）

检测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YJC[2019]（水）第 464 号
出具时间	2019.12.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检测周期	2019.11.24-2019.11.25
检测内容	废水
检测结果	达标

7、宝洲项目（一、二期）

检测单位	福建省本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RP191202-04S
出具时间	2019.12.09
检测周期	2019.12.02-2019.12.08
检测内容	废水（COD、总汞、六价铬、总铬等）
检测结果	达标

8、北峰项目

检测单位	福建省本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RP191202-02S
出具时间	2019.12.09
检测周期	2019.12.02-2019.12.08
检测内容	废水（COD、总磷、总氮、氨氮等）
检测结果	达标

9、龙海项目

检测单位	福建省本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RP191203-02S
出具时间	2019.12.10
检测周期	2019.12.3-2019.12.9
检测内容	废水（COD、悬浮物、汞、砷等）
检测结果	达标

10、安溪项目（一、二期）

检测单位	福建省创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闽创环检 201912029
出具时间	2019.12.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检测周期	2019.12.02-2019.12.12
检测内容	废水（COD、氨氮、总氮、总磷等）、废气、噪声
检测结果	达标

11、漳浦旧镇一期项目

检测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2190324200101
出具时间	2019.12.17
检测周期	2019.12.05-2019.12.12
检测内容	废水（总氮、总磷、汞、砷等）
检测结果	达标

12、泉州室仔前项目

检测单位	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BTR201912110403
出具时间	2019.12.17
检测周期	2019.12.11-2019.12.16
检测内容	废水
检测结果	达标

（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环保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以来所发生的上述更新变化不会对原律师文件中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十、“规范性问题 15”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数	比例
员工人数	1,093	100.00
已缴纳人数	976	89.30
未缴纳人数	117	10.70
其中： 入职时间较短，暂未办理	32	2.93
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	38	3.48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5	2.29
由原单位缴纳	22	2.01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员工人数	1,093	100.00
已缴纳人数	1,023	93.60
未缴纳人数	70	6.40
其中： 入职时间较短，暂未办理	32	2.93
农村户籍人员自愿申请不缴纳	13	1.19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16	1.46
由原单位缴纳	9	0.82

（三）2019 年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104.18 万元、17.2 万元，合计金额 121.38 万元，共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0.43%。

十一、“规范性问题 16”之答复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申报材料引用的第三方数据进行了比对，查阅数据来源资料，并进行核实分析的更新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内容	来源及第三方基本情况	是否引用必要	是否引用完整	是否与其他信息披露不一致	是否为本次上市专门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	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共公开资料	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报告
1	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实行政府定价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分地区制定标杆电价，电价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5 年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加补贴电价组成。补贴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0.25 元。发电项目自投产之日起，15 年内享受补贴电价；运行满 15 年后，取消补贴电价。自 2010 年起，每年新批准和核准建设的发电项目的补贴电价比上一年新批准和核准建设项目的补贴电价递减 2%。发电消耗热量中常规能源超过 20%的混燃发电项目，视同常规能源发电项目，执行当地燃煤电厂的标杆电价，不享受补贴电价。	来源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7 号），出自发改委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一）以收定支，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新增项目种类和规模。财政部将商有关部门公布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在不超过年度补贴总额范围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并及早向社会公布，引导行业稳定发展。（二）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	来源为《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来自财政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对于自愿转为平价项目的存量项目，财政、能源主管部门将在补贴优先兑付、新增项目规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形成机制。 （七）简化目录制管理。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并将清单审核情况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此前，三部委已发文公布的 1-7 批目录内项目直接列入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									
3	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制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分类型的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规模管理以及具体监管措施并及早向社会公布。有管理办法并且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规模管理范围的项目，相应给予补贴。 2、享受补助资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以下办法确定：（一）本办法印发后需补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增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技术进步等情况，在不超过财政部	来源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出自财政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确定的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二）本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									
4	我国生活垃圾清运量总体呈现稳中有升趋势，截至2018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达到2.28亿吨；同时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和无害化处理率保持较快增长，截至2018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达到2.26亿吨，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12%。	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该机构系国务院直属权威统计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核算工作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	截至2018年末，卫生填埋处置、焚烧、其他（含堆肥）约占垃圾处理量的51.88%、45.14%、2.99%。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2005-2018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量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达到21.72%；我国垃圾焚烧处理厂数量由67座增加至331座，复合增长率达到13.07%。同时，随着垃圾焚烧技术的不断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能力由2005年的3.30万吨/日提升至2018年的36.46万吨/日。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	2005-2018年，我国的城镇化率从42.99%增长至59.52%，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	到2020年底，全国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将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将达到60%以上。	来源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改环资[2016]2851号），出自发改委和住建部								
9	推动分类减量先行；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合理安排终端处置设施，鼓励相邻县（市、区、旗）终端处置设施共建共享，人口规模较大、运输距离较远的乡镇可建设区域性终端处置设施；加强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健全运行管护制度。	来源为《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指导意见》，出自住建部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	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表）、同行业管理费用中主要项目费用率（表）	来源为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1	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表）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2	公司人均年平均工资与当地及同行业水平对比（表）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二、“规范性问题 17”之答复更新情况

本次更新 2019 年年报后，报告期变更为 2017-2019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十三、“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 38”之答复更新情况

（一）2019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售后租回及融资租赁项目的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及更新的售后租回及融资租赁项目的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出售方	出租方/买受方	租赁类型	合同标的	租赁开始时间	租期	融资/出售金额	租赁服务费	初始未确认融资费用	交易资产账面金额	初始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是否与相关项目的BOT协议存在冲突
莆田圣元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租回	垃圾处理系统一期、二期设备	2013.03	60个月	9,000	180	2,492.89	18,709.57	-9,709.57	否
南安圣元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售后租回	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等（一二期）	2014.11	60个月	6,000	300	1,413.76	10,214.86	-4,214.86	否
泉州圣泽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售后租回	宝洲一二期项目、北峰项目设备	2015.05	36个月	4,000	180	649.46	5,228.63	-1,228.63	否
莆田圣元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租回	垃圾处理系统一期设备及设备基础	2019.10	60个月	3,000	171	641.37	6,946.03	-1,946.03	否
				2019.11	60个月	2,000	114	429.21			
莆田圣元	广东粤盛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租回	垃圾处理系统二期设备及设备基础	2019.12	60个月	5,500	275	1,215.33	8,465.99	-2,965.99	否

1、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方法：发行人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确认和摊销方法：在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方式下，出售方（承租方）出售资产的售价高于或低于出售前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发生的收益或损失都不确认为当期损益；将其作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递延并按相应租赁资产的摊销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进行摊销，各期摊销金额作为相应租赁资产摊销费用的调整。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或递延收益中列报。

（二）2019 年 7-12 月，发行人售后租回及融资租赁业务与 BOT 协议进行检查：

承租方/出售方	出租方/买受方	租赁类型	合同标的	租赁开始时间	租期	承租方/出售方	出租方/买受方	租赁类型	合同标的	特许经营权开始日	特许经营权期限	与 BOT 协议是否存在冲突
莆田圣元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垃圾处理系统一期设备及设备基础	2019.10	60 个月	莆田圣元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垃圾处理系统一期设备及设备基础	2007.05	30 年	否
				2019.11	60 个月							否
莆田圣元	广东粤盛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垃圾处理系统二期设备及设备基础	2019.12	60 个月	莆田圣元	广东粤盛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垃圾处理系统二期设备及设备基础	2007.05	30 年	否

通过对比租赁期限和 BOT 经营权运营期限、租赁开始日与特许经营权开始日，以及查阅 BOT 协议条款，未发现企业违反规定或者协议情况，发行人开展售后租回及融资租赁业务，与 BOT 协议不存在冲突。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公司负债结构分析之 3、非流动负债之（2）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对上述情况作出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及更新的售后租回融资租赁详细信息：

单位：万元

承租方/出售方	出租方/买受方	租赁类型	合同标的	租赁开始时间	租期	融资/出售金额	交易资产账面金额	融资/出售金额占交易自查账面金额的比值	备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莆田圣元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租回	垃圾处理系统一期设备及设备基础	2019.10	60 个月	3,000	6,946.03	71.98%	-
				2019.11	60 个月	2,000			
莆田圣元	广东粤盛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租回	垃圾处理系统二期设备及设备基础	2019.12	60 个月	5,500	8,465.99	64.97%	-

（四）2019 年，长期应付款的初始账面值及其变动情况、租金的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出售方	出租方/买受方	融资/出售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新增		2019 年度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应付金额	账面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账面净额	初始应付金额	初始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期支付租金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摊销	账面应付金额	账面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账面净额
江苏圣元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9,770.57	1,094.39	8,676.18	-	-	3,006.33	569.35	6,764.24	525.05	6,239.19
江苏圣元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4,208.86	477.79	3,731.07	-	-	1,402.95	259.78	2,805.91	218.00	2,587.90
漳州圣元	国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00.00	2,464.30	222.30	2,242.00	-	-	1,272.90	171.07	1,191.4	56.43	1,134.97
南安圣元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6,000.00	1,416.51	61.99	1,354.52	-	-	1,416.51	61.99	-	-	-
南安圣元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27.53	226.58	1,400.95	-	-	465.01	105.07	1,162.52	121.52	1,04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南安圣元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3,904.55	584.78	3,319.77	-	-	976.14	245.62	2,928.41	339.16	2,589.25
莆田圣元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306.8	7.21	0.02	7.19	-	-	7.21	0.02	-	-	-
莆田圣元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	3,470.37	641.37	-	47.86	3,470.37	593.51	2,876.86
		2,000	-	-	-	2,315.21	429.21	-	19.22	2,315.21	409.99	1,905.22
莆田圣元	广东粤盛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	-	-	-	4,102.71	777.71	-	8.50	4,102.71	769.22	3,333.50
郓城圣元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772.2	126.95	2.09	124.86	-	-	126.95	2.09	-	-	-
郓城圣元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318.5	157.08	7.82	149.26	-	-	89.76	6.39	67.32	1.43	65.89
郓城圣元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561.6	316.54	17.96	298.58	-	-	158.27	13.45	158.27	4.51	153.76
龙海水务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1,270.39	154.00	1,116.39	-	-	362.97	74.27	907.42	79.25	828.17
龙海水务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3,145.73	384.35	2,761.38	-	-	967.92	191.55	2,177.81	192.96	1,984.8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四、“其他问题 69”之答复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提交本补充法律意见，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情况。（1）请实际控制人就“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不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主管部门处罚情形”作出承诺。（2）申报材料显示，“由于泉州汇鑫原营业执照限定其经营区域仅限于泉州市下辖鲤城区、洛江区、晋江市、南安市内，发行人的注册地为厦门市，不属于泉州汇鑫的经营区域。”请发行人提供泉州汇鑫原营业执照。（3）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实际控制人存在的与发行人共用借款合同的借款情况，该借款发放至朱煜煊、朱恒冰个人账户，本息均由朱煜煊、朱恒冰归还，借款实际用途未损害发行人利益。”请发行人具体说明上述借款的用途。（4）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大额现金支付的情况的主要原因之一为“发行人零星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报销支出频繁，且发行人银行账户对私转账手续费用较高。”请发行人说明差旅费、招待费的具体内容以及上述费用涉及的手续费情况。(5)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两次申报材料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包括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等。

答复：

（一）请实际控制人就“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不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主管部门处罚情形”作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已出具承诺：若圣元环保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不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圣元环保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圣元环保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二）申报材料显示，“由于泉州汇鑫原营业执照限定其经营区域仅限于泉州市下辖鲤城区、洛江区、晋江市、南安市内，发行人的注册地为厦门市，不属于泉州汇鑫的经营区域。”请发行人提供泉州汇鑫原营业执照。

泉州汇鑫原营业执照详见附件二。

（三）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实际控制人存在的与发行人共用借款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的借款情况，该借款发放至朱煜煊、朱恒冰个人账户，本息均由朱煜煊、朱恒冰归还，借款实际用途未损害发行人利益。”请发行人具体说明上述借款的用途。

相关情形主要发生于 2016 年，借款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原因及用途
1	朱煜煊	[2015]年循环借字第 007 号	因发行人期末用款压力向泉州汇鑫寻求借款，如发行人直接借款，发行人财务报表会体现期末发行人对泉州汇鑫的借款，实际控制人考虑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向商业银行的贷款（商业银行贷款需提交贷款人的相关财务信息）。因此，由实际控制人向泉州汇鑫借款再转借给发行人使用。
2	朱恒冰	[2016]年循环借字第 0004 号	借款用于满足盱眙县招商引资要求。因盱眙县要求江苏圣元协助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发行人从规范运作角度上不宜落实，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完成。后盱眙县招商引资事项未实施，实际控制人已将上述借款归还。
3	朱恒冰		个贷续贷过桥。朱恒冰曾于 2012 年向银行借出 1,000 万元并转借给发行人，截至 2016 年年中该个贷未归还银行，需到期续贷。该个贷已归还银行。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更改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借款合同借款情形。

（四）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大额现金支付的情况的主要原因之一为“发行人零星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报销支出频繁，且发行人银行账户对私转账手续费用较高。”请发行人说明差旅费、招待费的具体内容以及上述费用涉及的手续费情况。

1、差旅费、招待费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零星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具体为员工通讯费报销、办公零星支出、零星工程采购支出、紧急原材料采购、备品备件紧急采购、车辆过路费、车辆加油费、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

2、银行转账手续费收费标准

发行人合作的主要的银行规定的公司对个人转账手续费收费标准如下表：

银行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内跨省、省内异地	转账金额 1 万以下（含 1 万）收费 4 元；1 万以上—10 万（含）收费 8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跨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汇款（汇入他行账户）	每笔为汇款金额的 0.5%，最高收费 50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转账	本行同城不收费；本行异地转账金额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收费 1 元；0.2 万—0.5 万元中（包含 0.5 万元），收费 2.5 元；0.5 万—1 万元中（包含 1 万元），收费 5 元；1 万—5 万元中（包含 5 万元），收费 7.5 元；5 万元以上，按转账金额的 0.015%收取，最高收费 25 元
	跨行转账（含同城和异地）	转账金额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收费 1 元；0.2 万—0.5 万元中（包含 0.5 万元），收费 2.5 元；0.5 万—1 万元中（包含 1 万元），收费 5 元；1 万—5 万元中（包含 5 万元），收费 7.5 元；5 万元以上，按转账金额的 0.015%收取，最高收费 25 元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使用于：网银对公汇款、对私汇款、定向汇款、统一对外支付、跨行速汇（付款）、B2B 支付服务

发行人当时的转账手续费按上述银行收费标准执行。

（五）请发行人列表说明两次申报材料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包括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申报材料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差异	差异原因
1	申报板块及申报文件差异	前次申报时，发行人拟上市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申报文件编制根据中小板申报要求编制；本次申报时，发行人拟上市板块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报文件根据创业板要求编制，因此两次申报材料存在部分差异。
5	信息披露差异。前次申报未披露发行人存在大额现金支付情况	前次申报时，发行人未披露 2017 年 1 月以前出于便利性和节省转账手续费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存在通过将资金先转账至出纳个人账户，再通过出纳个人账户支付部分员工备用金及报销以及紧急原材料采购和零星工程款支付，并将该种支付方式纳入现金管理的情形。此次申报已披露。

二、规范性问题 2：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时点起算）最近两年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并披露共同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答复：

1、（申报时点起算）最近两年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2019 年 4 月 30 日申报时点起算过往两年），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人员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最高两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2017.05-2017.12	朱恒冰	6,794.3152	35.5895
		朱煜煊	3,316.1946	17.3708
2	2017.12-今	朱恒冰	6,794.3152	33.3478
		朱煜煊	3,316.1946	16.2765

根据上表，最近两年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人为朱恒冰，第二为朱煜煊，未发生变化。

2、说明并披露共同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最近两年，共同控制人未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情形。共同控制人为父子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父子二人约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朱煜煊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三、规范性问题 3：关于发行人的运营模式。（1）请发行人简要概述取得特许经营项目主要集中在福建、山东两个省份的原因；补充说明发行人拓展其他省份地区的业务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获取特许经营项目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行为。（2）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为相关项目审批人员、负责人持股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为相关项目审批人员、负责人持股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其他核查手段。（3）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含建设，不包括垃圾统筹）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解释该句括号中“含建设，不包括垃圾统筹”的原因。（4）申报材料显示，莆田圣元一期、二期项目主要条款约定“除非甲方明确同意，乙方不得将其财产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设定任何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借款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部分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等质押、抵押担保发行人的借款。请结合发行人借款担保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政府授权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条款，列表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合同条款的情形，如违反，发行人应说明并披露相应的法律后果，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内容发表意见。（5）申报材料显示，南安圣元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期项目主要条款约定“乙方的垃圾应是本协议明确或备案许可的，不得自行接收未经主管部门备案许可。”发行人部分协议对垃圾来源进行了限制，请结合发行人存在额外通过区域统筹异地垃圾源的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条款的情形，说明并披露相关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6）申报材料显示，泉州圣元提级改造项目/泉州圣元餐厨处理项目主要权利义务约定“乙方承建的项目公司所有权不得变更，未经许可任何股权不得转让。”发行人部分合同条款约定项目公司的所有权不得发生变更，请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合同条款的情形，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如存在，说明并披露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违约情形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是否被追究违约责任发表意见。（7）申报材料显示的各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面积、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项目设施、动产的归属情况补充发表结论意见。（8）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部分项目土地系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请说明此类项目用地的房屋建筑情况，归属情况，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的处置情况；请发行人补充使用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的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9）请说明庆阳圣元一期募投用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10）请发行人列表补充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并说明原因、相应的法律后果、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11）申报材料显示，“汶上圣元一期因用地审批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导致工程不能在合同约定周期内完成建设，该特许经营权协议仍然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及项目建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或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其他在建、筹建的项目基本符合相关特许经营合同对建设周期、进度的约定，能够如期竣工并投产；该等项目若出现不能按期完工等违约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特许经营权被收回、经营业绩下降等违约责任，发行人对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请结合前述问题及论证分析，列表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所有的项目涉及到可能违约的情况，列表说明项目名称、涉及违约事项、法律后果、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内容发表意见。（12）申报材料显示，“如果未来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发行人将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出让手续或进行搬迁，因此产生的费用将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或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可能需要补充缴纳土地出让金或承担搬迁费用等损失”。针对发行人可能需要补充缴纳土地出让金或承担搬迁费用等损失，请量化相关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13）申报材料显示，郓城圣元、庆阳圣元等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50 年、70 年或长期经营的情况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的风险，请补充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原因。请补充说明郓城圣元、庆阳圣元特许经营期限较长的原因，50、70 年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时是否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对发行人有严重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郓城圣元、庆阳圣元特许经营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认定是否准确。（14）关于郓城和庆阳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是否有约定关于经营期限的违约责任和变更条款。（15）请说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生效和失效日期。（16）请补充说明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实施主管机关已出具确认函的具体情况。（17）请补充说明同行业公司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实施前通过非招标方式取得项目的情况。（18）列表说明所有运营项目的经营起止日期、投资额、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及占比情况、移交状态（是否需要移交）。

答复：

（一）请发行人简要概述取得特许经营项目主要集中在福建、山东两个省份的原因；补充说明发行人拓展其他省份地区的业务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获取特许经营项目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行为。

1、请发行人简要概述取得特许经营项目主要集中在福建、山东两个省份的原因

发行人为福建省本地企业，藉由国内及省内污水和垃圾处理环保产业政策，发行人在泉州、南安取得环保业务项目并形成高质量的建设和高效率运营的示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效应后，陆续在福建省内取得多个特许经营项目。

基于福建省内项目建设和示范效应，发行人积极开拓山东等省外地区业务。在取得首个山东省项目后，发行人极响应当地政策，与省内部分县市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形成建设运营的示范效应后，陆续取得山东省内周边县市的特许经营权。

2、补充说明发行人拓展其他省份地区的业务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基于自身长远发展，积极开拓其他省份市场。随着发行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运营，发行人项目高质量的建设和高效率运营带来的示范效应逐步体现，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2015 年 8 月分别取得江苏圣元一期、二期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取得甘肃庆阳圣元一期项目、2019 年 7 月取得安徽圣元一期项目，发行人拓展除福建、山东外的其他省份地区的业务不存在障碍。

3、发行人获取特许经营项目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行为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的方式为通过招标和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要求。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项目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行为。

（二）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为相关项目审批人员、负责人持股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为相关项目审批人员、负责人持股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其他核查手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采取的其他核查手段主要如下：

1、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

2、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3、核查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从业背景。

4、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盖章确认的股东调查表。

5、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营业范围等相关文件或内容。

6、对非自然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7、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8、查阅发行人关于特许经营权获取方式的说明、财务账套、银行流水。

9、核查特许经营权的招投标文件。

10、走访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主管单位。

（三）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含建设，不包括垃圾统筹）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解释该句括号中“含建设，不包括垃圾统筹”的原因。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需要达到一定的规模，规模过小将难以保障经济运行要求，国家鼓励采取与毗邻县（市）单建共享或共建共享模式，即采用区域统筹方式共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发行人属于上述模式的许可经营项目包括：金湖县垃圾统筹集中处理（运送至江苏圣元一、二期）、平和县垃圾统筹集中处理（运送至漳州圣元一、二期）、曲阜市垃圾统筹集中处理（运送至郓城圣元一、二期）。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垃圾统筹集中处理的许可经营项目主要是为统筹处理发行人垃圾发电项目所在地附近县市区域的垃圾，进行区域协同所签订，该协议中未约定在垃圾所在之区县建设投资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内容，上述垃圾统筹集中处理协议中所述之特许经营事项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之特许经营存在差异，无需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本题披露内容未包含垃圾统筹集中处理项目。

（四）申报材料显示，莆田一期、二期项目主要条款约定“除非甲方明确同意，乙方不得将其财产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设定任何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借款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部分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等质押、抵押担保发行人的借款。请结合发行人借款担保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政府授权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条款，列表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合同条款的情形，如违反，发行人应说明并披露相应的法律后果，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内容发表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借款合同及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约定的以部分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等质押、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融资种类	担保措施	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担保条款	是否履行相关手续	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合同条款的情形
1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52020180110000074 6）	9,600	2018.04.28-2033.04.27	漳州圣元二期工程设备购置等	由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漳州圣元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漳州圣元二期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在特许经营期内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收费权和上网电费收费权）向金融机构质押贷款，用于本项目建设。 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将项目投资所形成的资产进行抵押，并应将该事项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书面通知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未经甲方同意，抵押无效。	是	否
2	泉州圣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50000351003170400 05）	3,000	2017.04.26-2025.04.25	更新设备	由发行人、朱煜煊、朱恒冰、陈秀华、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泉州圣泽提供泉州市宝洲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担保	同意项目经营公司用该项目特许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质押贷款，用于市水处理厂的建设。	无需履行	否
3	泉州圣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Z1805LN1 5607593）	19,000	2018.05.30-2025.07.20	宝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	由发行人、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泉州圣泽提供宝洲	本次提标改造项目可以以特许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贷款。	无需履行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分行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特许经营权项下污水处理综合成本收费权质押担保			
4	泉州圣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Z1806LN15619102）	4,400	2018.06.19-2028.05.20	北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	由发行人、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泉州圣泽提供北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特许经营权项下污水处理综合成本收费权质押担保	甲方同意乙方用北峰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质押贷款，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无需履行	否
5	南安圣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5 年建泉南固贷字 6 号）	8,000	2015.07.07-2025.07.07	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建设	由发行人、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南安圣元以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三期项目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和垃圾焚烧发电售电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在特许经营期内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收费权和上网电费收费权）向金融机构质押贷款，用于本项目建设。	是	否
6	南安圣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6 年建泉南固贷字 2 号)	5,000	2016.02.04-2025.07.07	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建设	由发行人、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南安圣元以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三期项目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和垃圾焚烧发电售电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在特许经营期内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收费权和上网电费收费权）向金融机构质押贷款，用于本项目建设。	是	否
7	南安圣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6 年建泉南固贷字 9	4,000	2016.06.17-2025.07.07	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建设	由发行人、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南安圣元以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在特许经营期内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收费权和上网电费收费权）	是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南安支行	号)				一、二、三期项目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和垃圾焚烧发电售电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向金融机构质押贷款，用于本项目建设。		
8	莆田圣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12 年建莆营固贷字 2 号）	7,700	2012.10.23-2020.10.23	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由发行人、泉州圣泽、朱煜煊、陈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莆田圣元二期项目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乙方有权运营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并拥有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但项目用地的权属归甲方所有，其上的附着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抵押、质押本项目任何资产、设施和设备或转让本项目任何资产、设施和设备。	是	否
9	莆田圣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FJ200622016096)	30,000	2016.06.13-2025.12.21	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建设	由发行人、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及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莆田圣元三期扩建项目收费权和 BOT 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由莆田圣元三期扩建项目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甲方同意在特许经营期内，将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质押贷款用于本项目建设。 乙方可以将项目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抵押，并报甲方备案。	是	否
10	莆田圣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FJ200622017191）	12,877	2017.11.21-2026.12.21	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后阶段）扩建项目建设	由发行人、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及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莆田圣元三期（后阶段）扩建项目收费权和 BOT 特许经营权质押担保。	甲方同意在特许经营期内，将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质押贷款用于本项目建设。	无需履行	否
11	漳州圣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15,000	2014.02.11-2029.0	福建省漳浦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由发行人、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漳州圣元以依法	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在特许经营期内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	是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限公司	（352020140110000016 8）		2.10	一期工程建设	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本项目形成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漳州圣元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收费权和上网电费收费权）向金融机构质押贷款，用于本项目建设。 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将项目投资所形成的资产进行抵押，并应将该事项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书面通知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未经甲方同意，抵押无效。		
12	安溪安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Z1806LN15620507）	1,500	2018.06.20-2029.06.14	安溪提标改造项目建设	由发行人、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及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安溪安晟污水处理综合成本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提标改造项目可以以特许经营权想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贷款。	无需履行	否
13	安溪安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Z1807LN15636103）	650	2018.07.20-2022.06.20	置换项目贷款	由发行人、莆田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及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安溪安晟污水处理综合成本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泉州圣泽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安溪提标改造项目： 本次提标改造项目可以以特许经营权想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贷款。 安溪安晟一期、二期项目： 乙方可将本合同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抵抑或担保，但不得转让他方。甲方同意本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用于本项目质押，并协助乙方办理必要的手续。	无需履行	否
14	江苏圣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K074917000650）	22,000	2017.12.22-2027.12.03	支付工程款	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由江苏圣元应收账款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在特许经营期内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收费权和上网电费收费权）	是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分行						向金融机构质押贷款，用于本项目建设。		
15	郓城圣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	《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建鲁菏郓贷2016-058)	35,000	2016.06.21-2026.06.20	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需要	由发行人、南安圣元、漳州圣元、江苏圣元、莆田圣元、朱恒冰、吴晶晶、朱煜煊、陈秀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郓城圣元以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郓城圣元以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补贴、上网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不得将本项目建设用地作为其他用途使用，且不得转租、转让或擅自抵押，如转让、转租，改变用途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抵押，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取消特许经营权，所有损失由项目公司自行负责。	是	否
16	曹县圣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7010420170000571）	11,900	2017.06.28-2030.06.22	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需要	由发行人、江苏圣元、漳州圣元、朱煜煊、朱恒冰提供最高额保证；由曹县圣元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由曹县圣元以电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未约定	无需履行	否
17	曹县圣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7010420170000625）	9,100	2017.08.16-2030.06.22	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需要	由发行人、江苏圣元、漳州圣元、朱煜煊、朱恒冰提供最高额保证；由曹县圣元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由曹县圣元以电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未约定	无需履行	否
18	圣元华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fj3006220	6,000	2017.10.31-2026.1	用于室仔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由发行人、广州华绿、朱煜煊、朱恒冰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圣元华绿以收益	基于本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限	是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泉州分行	17331）		0.31	系统改扩建工程 ROT 项目建设	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内的服务费的收费权设定质押。但质押期限不得长于特许经营期。		
19	庆阳圣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WBTZ620700000201800003）	18,000	2019.01.25-2033.5.20	用于庆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由发行人、莆田圣元、南安圣元、漳州圣元、朱煜煊、陈秀华、朱恒冰、吴晶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项目投产后由庆阳圣元提供设备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	未约定	无需履行	否
20	郓城圣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菏借字 2019-008 号）	18,000	2019.07.25-2032.07.22	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期项目	由圣元环保、郓城圣元、朱恒冰、朱煜煊提供最高额保证；由郓城圣元以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电厂 BOT 项目及对汶上县生活垃圾处理、对曲阜圣元市生活垃圾处理、对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的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未约定	无需履行	否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借款合同”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特许经营权的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事项如涉及经主管部门同意或报备事项的，发行人已按照借款合同及特许经营协议之约定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或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备，不存在违反相关合同条款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申报材料显示，南安圣元三期项目主要条款约定“乙方的垃圾应是本协议明确或备案许可的，不得自行接收未经主管部门备案许可。”发行人部分协议对垃圾来源进行了限制，请结合发行人存在额外通过区域统筹异地垃圾源的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条款的情形，说明并披露相关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发行人仅南安圣元三期特许经营协议对垃圾来源进行了限制。泉州、石狮地区垃圾运输至南安圣元三期项目进行统筹处理。南安圣元三期特许经营主管部门已与南安圣元、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泉州中心市区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南安）》，已与南安圣元、石狮市园园林环卫管理处签署《石狮市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同意南安圣元三期统筹泉州市、石狮市的生活垃圾，不存在违反“乙方的垃圾应是本协议明确或备案许可的，不得自行接收未经主管部门备案许可”条款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采购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项目中仅南安圣元三期特许经营协议对垃圾来源进行了限制，南安圣元三期额外通过区域统筹异地垃圾源的情形已取特许经营主管部门的备案许可，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条款的情形。

（六）申报材料显示，泉州圣元提级改造项目/泉州圣元餐厨处理项目主要权利义务约定“乙方承建的项目公司所有权不得变更，未经许可任何股权不得转让。”发行人部分合同条款约定项目公司的所有权不得发生变更，请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合同条款的情形，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如存在，说明并披露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违约情形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是否被追究违约责任发表意见。

南安圣元一期、二期、三期项目、漳州圣元一期、二期、郓城圣元一期、二期、泉州圣元提级改造项目、泉州圣元餐厨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存在“乙方承建的项目公司所有权不得变更，未经许可任何股权不得转让”的约定；泉州室仔前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乙方的股东在本项目运营期满五年之前，不得转让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巨野圣元一期、二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乙方应恢复原有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分别由南安圣元、漳州圣元、郓城圣元、泉州圣元、泉州华绿、巨野圣元等承建，其中，漳州圣元、泉州圣元、巨野圣元在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且始终由发行人控制，所有权不存在变更情形；南安圣元自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曾发生三次股权转让，郓城圣元自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曾发生一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郓城县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合同条款的情形。圣元华绿于 2019 年 11 月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已向相关特许经营主管部门告知股权转让事项并递交提请批准该事项的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申请尚在审批过程中，特许经营事项主管部门未向圣元华绿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亦未向圣元华绿追究违约责任。转让双方协议约定如无法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将还原股权占比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还原后，发行人持有圣元华绿 75%股权，依旧拥有圣元华绿的实际控制权；因此，股权转让未获批准导致的股权还原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公司控制、参股的企业”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圣元华绿股权转让存在未经特许经营主管部门同意之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特许经营事项主管部门对该事项尚在审批过程中，其未向圣元华绿或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亦未向圣元华绿或发行人追究违约责任；如主管部门未批准股权转让，圣元华绿股权结构将被还原，还原后发行人持有圣元华绿 75%股权，依旧持有该公司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七）申报材料显示的各项目对应的资产情况（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等），包括资产来源及形成情况、资产金额、面积、各资产在运营期间以及转让移交后的权利归属的约定及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项目设施、动产的归属情况补充发表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各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内，发行人负责各项目资产（包括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等）的运营、维护，权属不存在争议。特许经营权协议期限到期后，有约定需要移交的项目产权归属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未约定需要移交的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发行人将与协议方协商确定或自行处置项目资产；郓城圣元一期、二期特许经营期满前，项目移交条款暂缓执行，由发行人与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协商移交事项。

（八）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部分项目土地系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请说明此类项目用地的房屋建筑情况，归属情况，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的处置情况；请发行人补充使用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的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

1、请说明此类项目用地的房屋建筑情况，归属情况，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的处置情况

除发行人已取得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其他项目用地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即当地政府或其授权的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方	供地方	项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相关土地文件	地上房屋情况	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房屋、土地的处置情况
1	莆田圣元	莆田市生物质处理产业化管理处	莆田圣元一、二、三期项目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胜利围垦内	146,501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莆田市生物质处理产业化管理处作为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莆秀政土[2015]23号）、《建设用地批准书》（莆秀（县）[2015]建字第025号），《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莆田市生物质处理产业化管理处作为莆田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莆秀政土[2015]46号）、《建设用地批准书》（莆秀（县）	面积约为：54,016.32㎡特许经营期限内，莆田圣元负责运营、维护	移交给莆田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莆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其指定的机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土地使用方	供地方	项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相关土地文件	地上房屋情况	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房屋、土地的处置情况
								[2015]建字第041号）		
2	南安圣元	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南安圣元三期项目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南安市柳城街道杏莲村	25,173	《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国用（2016）第00160004号）	面积约为：13,631.00㎡ 特许经营期限内，南安圣元负责该项目运营、维护	移交给南安市人民政府/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3	泉州圣泽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泉州圣泽宝洲一期、二期项目	公用设施	划拨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办事处沉洲村	87,260.7	《国有土地使用证》（泉国用（2000）字第200215号）	面积约为：7,641.96㎡ 特许经营期限内，即泉州圣泽负责该项目运营、维护	移交给泉州市人民政府
4	泉州圣泽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泉州圣泽北峰项目	公共基础设施	划拨	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西环城河以北、旧防洪堤以东	66,995.3	《国有土地使用证》（泉国用（2006）字第200639号）	面积约为：2,234.83㎡ 特许经营期限内，泉州圣泽负责该项目运营、维护	移交给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5	圣元华绿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泉州室仔前项目	建设用地	划拨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镇新南村	188,10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建设用地的批复》（泉政[1998]地1514号）	面积约为：1,932.84㎡ 特许经营期限内，圣元华绿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维护	移交给泉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或其指定机构所有
6	梁山	梁山县环	梁山	公共	划拨	杨营镇大	81,013	梁国用（2006）第0832090085号	梁山圣元一期项目尚在建设期，	所有产权归属未进行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土地使用方	供地方	项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相关土地文件	地上房屋情况	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房屋、土地的处置情况
	圣元	境卫生管理处	圣元一期项目	基础设施		杨村			建设主体为梁山圣元	定
7	安徽圣元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安徽圣元一期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天长市张铺尚武村	59,177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	安徽圣元一期项目尚在建设期，建设主体为安徽圣元	移交给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除上述已授予的土地使用权外，漳浦旧镇一期项目授予方提供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漳浦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48 号）及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开发总公司的确认，漳浦旧镇一期项目用地应由县城乡规划建设局负责出具规划调整红线图，并由漳浦县国土资源局向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开发总公司办理土地划拨手续，该项目用地已于 2015 年 9 月前报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因该项目用地尚处于规划调整阶段，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开发总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漳浦旧镇一期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非因发行人过错导致，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处罚。漳浦旧镇一期用地约 1,960.03 ㎡，占发行人使用土地面积的 0.1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漳浦旧镇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49.78 万元、147.2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0.07%及 0.15%，收入占比较低。因此，漳浦旧镇一期未取得项目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漳浦县旧镇镇西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特许经营期限内，漳州圣元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满，将该项目移交给漳浦县旧镇镇人民政府。

2、请发行人补充使用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的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具体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规定，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中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包括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使用划拨用地。

除漳浦旧镇一期项目外，上述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的土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污水处理项目用地为划拨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漳浦旧镇一期项目用地应由县国土资源局向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开发总公司办理土地划拨手续，项目用地已于 2015 年 9 月前办理报批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漳浦旧镇一期项目用地授予方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授予方报批的项目用地内容及性质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

（九）请说明庆阳圣元一期募投用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庆阳圣元一期项目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募投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十）请发行人列表补充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并说明原因、相应的法律后果、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部分项目尚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曹县圣元一期	曹县圣元	鲁（2017）曹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7 号	正在办理
龙海项目	龙海水务	尚待取得	尚待取得

曹县圣元一期的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部分项目房屋产权证书办理时间较晚系因发行人考虑到项目需在特许经营协议期满后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因此未在项目投产运营后立即办理相关权属证书。针对前述尚未取得权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证书的建筑物，有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认定前述建筑物并非违法建筑，主管部门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曹县圣元一期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龙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应以划拨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龙海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按约定支付征地价款合计 587.89 万元。但因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尚未办理土地划拨所需手续，因此发行人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征地价款，不存在违规或违约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海项目用地约 62,658.00 ㎡，龙海房屋面积约 1,218.07 ㎡，土地及房屋使用面积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龙海水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23.93 万元、813.96 万元和 1,043.0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33%、1.07%和 1.08%，收入占比较小。因此，龙海水务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申报材料显示，“汶上圣元一期因用地审批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导致工程不能在合同约定周期内完成建设，该特许经营权协议仍然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及项目建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或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其他在建、筹建的项目基本符合相关特许经营合同对建设周期、进度的约定，能够如期竣工并投产；该等项目若出现不能按期完工等违约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特许经营权被收回、经营业绩下降等违约责任，发行人对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请结合前述问题及论证分析，列表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所有的项目涉及到可能违约的情况，列表说明项目名称、涉及违约事项、法律后果、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内容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可能涉及的违约情形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法律后果	重大不利影响
1	泉州室仔前项目	根据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乙方的股东在本项目运营期满五年之前，不得转让其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圣元华绿于 2019 年 11 月发生股权转让，发	还原股权占比及协	股权还原后，发行人持有圣元华绿75%股权，依旧拥有圣元华绿的实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人已向相关特许经营主管部门告知股权转让事项并递交提请批准该事项的申请文件。转让双方协议之约定如无法取得相关特许经营主管部门的批准，将还原股权占比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控制权，因此，股权转让未获批准导致的股权还原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2018年2月8日签署的《<山东省汶上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汶上圣元一期项目工程建设期为24个月，自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汶上圣元一期项目于2019年12月份开工建设，可能无法按照上述约定之工期完工，但其可能延期完工原因主要系用地审批手续未能如期办理。2019年12月1日，汶上县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同意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0年12月20日前建成投产，并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潜在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公司控制、参股的企业”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圣元华绿股权转让尚待相关特许经营主管部门批准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针对汶上圣元一期项目因用地审批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导致存在无法按照之前协议约定超期竣工的可能，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特许经营主管部门汶上县城市管理局的书面确认，同意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0年12月20日前建成投产，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潜在违约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项目不存在违约事项。

（十二）申报材料显示，“如果未来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发行人将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出让手续或进行搬迁，因此产生的费用将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或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可能需要补充缴纳土地出让金或承担搬迁费用等损失”。针对发行人可能需要补充缴纳土地出让金或承担搬迁费用等损失，请量化相关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

1、量化补充缴纳土地出让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未来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发行人将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对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能需要补缴的土地出让金量化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项目	证书编号	面积（㎡）	拟出让单价（元/㎡）	拟出让金额（元）
1	江苏圣元	江苏圣元一期、二期	盱国用（2014）第888号	11,179	96.00	1,073,184.00
2			苏（2019）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32110号	25,904	96.00	2,486,786.00
3			苏（2019）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32113号	26,704	96.00	2,563,584.00
4	漳州圣元	漳州圣元一、二期	闽（2019）漳浦县不动产权第0021159号	57,749.33	120.00	6,929,919.60
5	庆阳圣元	庆阳圣元一期项目	甘（2018）庆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704号	62,038.58	96.00	5,955,703.68
		合计				**19,009,177.28**

注：根据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盱眙为第十三等，为 96 元/㎡，漳浦为第十二等，为 120 元/㎡，庆阳西峰区为第十三等，为 96 元/㎡。

根据上表计算，如未来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发行人可能需补充缴纳土地出让金预计 19,011,253.28 元，上述金额占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40%，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量化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未来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发行人将按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搬迁，发行人可能需要承担搬迁费用等损失，需根据上述项目届时所涉及的搬迁要求、内容、地点、条件、影响等多方因素，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及主管部门沟通协商搬迁事宜及搬迁费用的承担或分摊情况，因此，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的影响尚无法进行量化。

发行人的用地方式及用地条件是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通过合同方式进行约定，如届时出现改变用地方式或搬迁的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协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若由发行人承担该费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也应按协议约定给予发行人补偿或调整垃圾处理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三）申报材料显示，郓城圣元、庆阳圣元等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50 年、70 年或长期经营的情况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的风险，请补充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原因。请补充说明郓城圣元、庆阳圣元特许经营期限较长的原因，50、70 年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时是否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对发行人有严重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郓城圣元、庆阳圣元特许经营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认定是否准确。

1、申报材料显示，郓城圣元、庆阳圣元等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50 年、70 年或长期经营的情况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的风险，请补充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原因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与特许经营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超过前款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

郓城圣元一期、二期及庆阳圣元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分别于 2013 年及 2014 年签署，此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尚未颁布实施，特许经营事项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郓城圣元一期、二期项目、庆阳圣元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年限超过签署时适用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年限，出于谨慎考虑，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风险提示，提示该等项目可能存在超出 30 年之外的特许经营权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运营风险”之“（二）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原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请补充说明郓城圣元、庆阳圣元特许经营期限较长的原因，50、70 年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时是否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对发行人有严重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郓城圣元、庆阳圣元特许经营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认定是否准确。

郓城圣元一期、二期项目及庆阳圣元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70 年、50 年主要原因为协议双方考虑到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与特许经营权授权方经充分谈判、平等协商后就特许经营期限达成一致意见。

郓城圣元、庆阳圣元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时适用的原建设部所发《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因此郓城圣元、庆阳圣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50 年或 70 年与上述规定不符。

根据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及中国人民银行六部委后续颁布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与特许经营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超过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限。该法规第五十八条同时规定，本办法实施之前依法已经订立特许经营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遵循“新法适用优于旧法”之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的规定在新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实施后失效不再适用。

（2）《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本办法实施之前依法已经订立特许经营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的规定，系针对该法实施以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已经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系为维护协议各方之合同预期及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协议各方基于当时法律法规之合同权利义务受到新法之可能不利影响，而规定原依法签署之协议约定并不必然直接随新法规定而改变。

（3）郓城圣元一期、二期项目及庆阳圣元一期项目满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准许约定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的情形，其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70 年或 50 年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4）鉴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的规定已失效，且郓城圣元一期、二期项目及庆阳圣元一期特许经营权协议系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而签署，因此后者以《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为由，而违反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及现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主张特许经营权期限超过 30 年部分无效或追究/处罚发行人的风险较小。

（5）因此，上述郓城圣元一期、二期项目及庆阳圣元一期特许经营权期限不符合原《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严重法律后果，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四）关于郓城和庆阳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是否有约定关于经营期限的违约责任和变更条款。

郓城圣元一期、二期项目和庆阳圣元一期、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关于经营期限的违约责任和变更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违约责任	变更条款
1	郓城圣元一期、二期	-	2013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与郓城县人民政府签署《<山东省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发行人长期特许经营山东省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期限 70 年。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及时履行约定的或政策性原因及不可抗拒原因应顺延特许经营期，具体事宜另行协调。
2	庆阳圣元一期、二期	-	因不可抗力发生而影响本项目建设或运营期限时，乙方在本项目的建设期或特许运营期予以顺延。

综上，发行人签署的郓城圣元一期、二期、庆阳圣元一期、二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不存在特许经营期限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特许经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协议，郓城圣元一期、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期限由 30 年变更为 70 年，郓城圣元一期、二期项目、庆阳圣元一期、二期项目均约定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特许经营期限顺延，除上述外，不存在其他特许经营期限变更的条款。

（十五）请说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生效和失效日期。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生效和失效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失效时间
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06.01	尚未失效
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05.01	法规本身尚未失效。但针对具体条文，根据新法优于旧法之原则，旧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与新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应在后者实施后失效不再适用。

（十六）请补充说明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实施主管机关已出具确认函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实施主管机关已出具确认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确认函取得时间	确认函出具部门	是否特许经营权主管机关	取得形式	具体内容
1.	江苏圣元一期、二期	2012.07、2015.08	2019.02.21	盱眙县城市管理局	是	确认函	圣元环保依法享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的取得采用谈判方式，不影响特许经营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该特许经营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因该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特许经营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2.	郓城圣元一期、二期	2013.04、2013.10	2019.03.01	郓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是	确认函	圣元环保依法享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的取得采用谈判方式，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该特许经营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未因该特许经营权的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得而发生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3.	梁山圣元一期	2013.08、2015.01、2018.05	2019.01.20	梁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确认函	圣元环保依法享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的取得采用谈判方式，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该特许经营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因该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4.	曹县圣元一期	2014.01	2019.01.08	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确认函	圣元环保依法享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的取得采用谈判方式，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该特许经营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未因该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5.	庆阳圣元一期、二期	2014.05	2019.02.14	庆阳市西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是	确认函	圣元环保依法享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的取得采用谈判方式，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该特许经营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因该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6.	龙海项目	2007.08、2014.07、2018.04	2019.01.28	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确认函	泉州圣泽依法享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的取得采用谈判方式，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该特许经营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之中，因该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十七）请补充说明同行业公司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实施前通过非招标方式取得项目的情况。

根据部分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其特许经营权项目获取方式汇总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	项目获取方式	项目数量	收入占比
绿色动力	非招标方式获取项目数量	20 个， 其中 2015 年 6 月 1 日前的项目 16 个	51.39%
	招标方式获取项目数量	12 个	48.61%
三峰环境	非招标方式获取项目数量	15 个， 其中 2015 年 6 月 1 日前的项目 6 个	50.60%
	招标方式获取项目数量	24 个	49.40%
旺能环境	非招标方式获取项目数量	16 个， 其中 2015 年 6 月 1 日前的项目 11 个	未披露
	招标方式获取项目数量	9 个	
伟明环保	未披露		

注：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书。其中绿色动力收入占比列示数据为 2017 年，三峰环境收入占比列示数据为 2019 年 1-6 月。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实施前通过非招标方式取得项目的情况如下：

1、绿色动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取得方式
1	平阳项目	2009.09.30	非招标
2	永嘉项目	2010.05.14	非招标
3	句容项目	2012.07.04	非招标
4	射阳项目	2007.11.11	非招标
5	海宁项目	2006.04.19	非招标
6	武汉项目	2006.11.13	非招标
7	安顺项目	2011.12.21	非招标
8	蓟县项目	2013.03.26	非招标
9	宁河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3.09.13	非招标
10	宁河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11	博白项目	2014.11.18	非招标
12	青岛项目	2005.05.18	非招标
13	平遥项目	2012.09.20	非招标
14	红安项目	2013.12.17	非招标
15	隆回项目	2014.10.23	非招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6	金坛项目	2008.12	非招标

2、三峰环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方式
1	泰兴项目（一期）	2009.03.24	非招标
2	大理项目（一期）	2011.05.19	非招标
3	东营项目（一期）	2011.04.06	非招标
4	万州项目	2010.09.16	非招标
5	涪陵项目	2014.06.09（长寿）、2014.09.15（涪陵）	非招标
6	白银项目	2013.04.29	非招标

3、旺能环境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订日期	项目取得方式
1	许昌旺能	2014.07	非招标
2	长葛旺能	2015.01	非招标
3	禹州旺能	2014.07	非招标
4	渠县旺能	2014.01	非招标
5	南太湖环保	2006.07	非招标
6	丽水旺能	2010.12	非招标
7	兰溪旺能	2009.01	非招标
8	荆州旺能	2006.11	非招标
9	安吉旺能	2009.09	非招标
10	德清旺能	2006.12	非招标
11	魏清污泥	2010.02	非招标

（十八）列表说明所有运营项目的经营起止日期、投资额、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及占比情况、移交状态（是否需要移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所有运营项目的经营起止日期、投资额、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及占比情况、移交状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期次	经营起止日	投资额	是否需移交	2019 年收入	占比	2019 年净利润	占比	2018 年收入	占比	2018 年净利润	占比	2017 年收入	占比	2017 年净利润	占比
1	莆田圣元	一期	2011.09-2037.04	86,303.78	是	27,221.86	28.13	12,222.37	43.07	25,601.86	33.80	11,854.22	48.93	13,978.21	29.81	3,893.23	37.85
		二期	2013.06-2037.04														
		三期	2017.02-2045.05														
2	南安圣元	一期	2010.02-2039.07	43,654.30	是	12,186.96	12.59	3,534.81	12.46	11,326.84	14.96	4,475.21	18.47	9,733.97	20.76	3,717.37	36.14
		二期	2011.05-2039.07														
		三期	2016.09-2046.08														
3	漳州圣元	一期	2015.12-2045.12	37,382.43	是	9,457.02	9.77	3,767.61	13.28	8,945.90	11.81	3,527.13	14.56	4,441.62	9.47	191.78	1.86
		二期	2017.12-2045.12														
4	江苏圣元	一期	2015.09-2045.06	35,287.46	是	13,351.93	13.80	2,723.19	9.60	9,063.58	11.97	870.33	3.59	4,271.27	9.11	0.93	0.01
		二期	2017.09-2045.06														
5	郓城圣元	一期	2017.01-2087.01	54,261.90	否	14,726.85	15.22	5,351.35	18.86	10,103.60	13.34	3,362.31	13.88	8,817.07	18.81	2,855.58	27.76
		二期	2019.02-2087.0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	曹县圣元	一期	2018.09-2048.08	28,598.37	否	4,830.56	4.99	29.53	0.10	1,360.92	1.80	-201.08	-0.83	-	-	-83.25	-0.81
7	泉州圣泽	宝洲一期	2007.06-2030.12	29,378.43	是	10,172.91	10.51	862.22	3.04	6,910.92	9.12	821.44	3.39	3,285.47	7.01	283.46	2.76
		宝洲二期	2006.01-2030.12														
		北峰项目	2009.11-2034.12	10,968.14													
8	安溪安晟	一期	2007.06-2036.11	8,295.83	是	1,764.63	1.82	32.01	0.11	1,293.47	1.71	-36.81	-0.15	976.97	2.08	-22.06	-0.21
		二期	2014.07-2036.11														
9	龙海水务	一期	2010.01-2039.02	8,052.56	是	1,043.08	1.08	-89.26	-0.31	813.96	1.07	-279.07	-1.15	623.93	1.33	-244.87	-2.38
10	漳州圣元	漳浦旧镇一期	2017.09-2043.10	1,012.64	是	147.27	0.15	59.80	0.21	49.79	0.07	-41.13	-0.17	-	-	-	-
11	圣元华绿	泉州室仔前	2018.11-2037.05	8,080.13	是	1,879.05	1.94	-157.04	-0.55	181.30	0.24	-19.52	-0.08	-	-	-1.26	-0.01
合计						**96,782.12**	**100.00**	**28,336.59**	**99.87**	**75,652.14**	**99.89**	**24,333.03**	**100.44**	**46,128.51**	**98.38**	**10,590.91**	**102.97**

注：除项目运营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未列示，且各项目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报表抵销因素，因此收入占比之和或利润占比之和不一定等于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规范性问题 4：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1）申报材料显示，“2007 年，考虑到泉州和盛、漳州恒闽实际经营接近停滞”，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06 年泉州和盛、漳州恒闽增资的总价款及资金来源。（2）请列表说明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方式、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补充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及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如存在，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交易的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4）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2 年 7 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充说明是否为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进一步说明并在招股书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5）请发行人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均已完整披露于《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代持期间，其他股东均已确认知悉前述股权代持情况，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结论及全部代持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6）请穿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股东、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资格，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上述结论（与不存在代持的结论合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结论。（7）请说明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价格与其取得成本存在差异可能涉及补缴个人所得税情况，测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税收合规性及风险发表意见，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8）请说明历史上部分股东股权转让存在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的情况，测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税收合规性及风险发表意见。（9）朱煜煊在国企任职时曾由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请说明朱煜煊在上述期间对外投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与发行人项目的取得是否存在关系。

答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申报材料显示，“2007 年，考虑到泉州和盛、漳州恒闽实际经营接近停滞”，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06 年泉州和盛、漳州恒闽增资的总价款及资金来源。

2006 年 10 月，泉州和盛、漳州恒闽以 3 元/股向发行人增资，二者增资价款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增资金额合计（万元）	自有或自筹资金
1	2006.10	泉州和盛	2,500.00	5,000.00	7,5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漳州恒闽	2,200.00	4,400.00	6,6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泉州和盛、漳州恒闽的增资金额已经实缴。

（二）请列表说明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方式、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最近一年（申报时点起算）新增股东的入股方式、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下表：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2018.09	股权转让	晋江恒隆	泉州七匹狼	12.90	转让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受让方系该实际控制人设立的专门用于投资的企业，其内部决策由新设立的泉州七匹狼持股；根据该股份取得成本 11.98 元/股加计即年化收益 10%的增值计算所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是
2	2018.10	股权转让	叶青松	翁文琦	12.00	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转让方与受让方参照发行人近期增资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	是
3	2019.03	股权转让	叶青松	方文雁	-	本次转让系双方对离婚财产所做之分割，不涉及股权转让对价。	-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及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如存在，说明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交易的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采取的主要核查手段如下：

1、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

2、对外部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对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进行确认。

3、核查外部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从业背景。

4、核查外部非自然人股东盖章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对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进行确认。

5、核查外部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营业范围等相关文件或内容。

6、对外部非自然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7、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8、查阅发行人财务账套、银行流水。

9、核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招投标文件。

10、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单位，并向其发放函证，确认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等异常往来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受核查手段所限，中介机构无法取得发行人外部股东及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的资金流水，但经发行人外部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各方确认，发行人外部股东及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等异常往来情形。

（四）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2 年 7 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充说明是否为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进一步说明并在招股书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

2012 年 7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来源于之前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发行人溢价发行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2006.10	泉州和盛	2,500.00	5,000.00
2		漳州恒闽	2,200.00	4,400.00
3		厦门华尔都	368.00	368.00
4	2011.11	深圳创投	460.00	1,370.80
5		浙江红土	445.00	1,326.10
6		泉州红土	400.00	1,192.00
7		厦门红土	150.00	447.00
8		深圳创赛	112.00	333.76
9		深圳七匹狼	100.00	298.00
10		建银睿信	400.00	1,192.00
11		何晓虹	200.00	596.00
	合计	**-**	**-**	**16,523.66**

2012 年 7 月，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755.6328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2,335.00 万股增加至 19,090.6328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源于 2006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1 月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发行人 2012 年 7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均来源于 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及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时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并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款，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如未来纳税政策发生变更，税务机关要求相关股东补缴税款、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等，本人将补缴并协调相关股东补缴税款，且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避免对发行人造成损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情形。

（五）请发行人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均已完整披露于《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代持期间，其他股东均已确认知悉前述股权代持情况，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结论及全部代持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补充披露核查结论及全部代持情况。

（六）请穿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股东、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资格，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上述结论（与不存在代持的结论合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结论。

1、穿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情况

穿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情况详见附件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股东、间接股东具备股东资格，合法合规。

2、发行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上述结论（与不存在代持的结论合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1、亲属关系

股东姓名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朱煜煊	朱恒冰	朱恒冰系朱煜煊之子
	朱煜灿	朱煜灿系朱煜煊之弟
	朱萍华	朱萍华系朱煜煊之姐
	朱惠华	朱惠华系朱煜煊之妹
	连金来	连金来系朱煜煊之姐夫

2、任职关系

股东名称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深圳创投	余庆	余庆为发行人董事，担任深圳创投资产经营部副部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尹於舜	尹於舜为发行人监事，担任深圳创投执行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专职委员
浙江红土	尹於舜	尹於舜为发行人监事，担任浙江红土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补充披露上述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表所列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合并发表结论意见。

（七）请说明历史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价格与其取得成本存在差异可能涉及补缴个人所得税情况，测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税收合规性及风险发表意见，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价格与其取得成本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取得成本	转让价格
1	2008.07	朱恒冰	朱惠华		380.00	1.83	1.00
2			朱萍华		480.00	1.83	1.00
3			郑玉英		100.00	1.83	2.66
4			李素霞		100.00	1.83	2.66
5	2009.06		叶青松	-	380.00	1.83	2.66
6	2010.02			陈铁林	100.00	1.83	2.66
7				许锦清	20.00	1.83	2.66
8				何晓虹	500.00	1.83	2.12

注 1：朱恒冰取得股权成本价格系根据其取得对应股权的总金额及其持股总量计算取得。

注 2：朱恒冰于 2009 年 6 月将 1,000 万股转让给叶青松，叶青松仅支付 380 万股对应价款，剩余无力支付对价的 620 万股后按朱恒冰要求分别转让给陈铁林、许锦清、何晓虹，由受让方直接向朱恒冰支付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转让价款。为方便描述，上述第 6、7、8 笔股权转让均将实际支付价款者列入上表股权受让方。

如上表所示，第 1、2 笔股权转让，转让实质上是实际控制人朱煜煊、朱恒冰父子对亲属进行股权转让，具有正当理由且无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在第 3、4、5、6、7、8 笔股权转让中，朱恒冰存在转让所得，涉及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朱恒冰暂未申报缴纳前述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亦未就前述股权转让向朱恒冰征缴个人所得税。以转让价格 2.66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测算，朱恒冰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2.66-1.83）×1,200×20%=199.2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该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以下简称“《税款追缴期限的批复》”）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被追缴应纳税款的最长时间是五年。

实际控制人涉及未申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发生于 2010 年 3 月之前，距今已十年以上，时间较长，已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五年最长追征期限及处罚期限。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就该事项与主管税务部门沟通，主管税务部门认为由于该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已超过最长追征期限，是否补缴以及如何补缴税款未进一步明确，因此暂未要求补缴税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主管税务部门针对十年前（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朱恒冰所持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追缴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将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税费、滞纳金等费用；如因此导致圣元环保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代为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朱恒冰、朱煜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因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情形发生时间较早，已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追征期限及处罚期限；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主管税务部门因此要求补缴税款，其将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税费等费用并承担发行人为此可能造成的损失；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实际控制人未申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八）请说明历史上部分股东股权转让存在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的情况，测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税收合规性及风险发表意见。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净资产价格	原因
1	2008.06	蔡丹芳	陈文钰	100.00	1.00	2.01	本次转让系管理层股权激励，经协商按面值转让，因此低于净资产价格。
2	2008.07	朱恒冰	朱惠华	380.00	1.00	2.01	本次转让系亲属之间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按面值转让，因此低于净资产价格。
3	2008.07	朱恒冰	朱萍华	480.00	1.00	2.01	本次转让系亲属之间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按面值转让，因此低于净资产价格。
4	2010.02	叶青松	何晓虹	500.00	2.12	2.53	受让方曾向实际控制人提供金额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大、持续时间较长的借款，考虑该因素后，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按同期其他转让价格（2.66 元/股）的 80%确定，因此低于净资产价格。
5	2012.01	陈秀华	朱煜煊	2,142.69	0	2.23	夫妻间无偿转让，因此低于净资产价格。
6	2012.01	赵春杨	徐赛文	221.06	0	2.23	夫妻间无偿转让，因此低于净资产价格。
7	2017.12	何晓虹	钟帅	600.00	0	3.01	母子间无偿转让，因此低于净资产价格。

注 1：净资产金额均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上一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准。

注 2：朱恒冰于 2009 年 6 月将 1,000 万股转让给叶青松，叶青松仅支付 380 万股对应价款，剩余无力支付对价的 620 万股后按朱恒冰要求分别转让给陈铁林、许锦清、何晓虹，由受让方直接向朱恒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上述第 4 笔股权转让实际在朱恒冰与何晓虹之间发生。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以下简称“67 号文件”）的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根据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

如上表所示，根据上述规定，朱萍华和朱惠华为实际控制人朱煜煊的姐妹、实际控制人朱恒冰的姑姑，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实际控制人朱煜煊、朱恒冰父子以优惠的价格对亲属进行股权转让，属于 67 号文件规定的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不存在合规风险；陈秀华与朱煜煊、赵春杨与徐赛文均为夫妻关系、何晓虹与钟帅为母子关系，因此，陈秀华与朱煜煊、赵春杨与徐赛文、何晓虹与钟帅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属于 67 号文件规定的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不存在合规风险。

如上表所示，在第 1、4 笔股权转让中，蔡丹芳与陈文钰、叶青松与何晓虹之间的股权转让低于净资产且不属于 67 号文件规定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根据 67 号文件的核算标准，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经测算，第 1 笔股权转让中涉及个人所得税（2.01-1.00）×100×20%=20.20 万元。上表第 4 笔股权转让实际在实际控制人朱恒冰与何晓虹之间发生，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在实际控制人朱恒冰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中进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测算。

经核查，陈文钰涉及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距今十二年，已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五年追征期限及行政处罚期限，具体原因详见本题（七）项下表述。经查询，陈文钰已取得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因股权转让存在转让价款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涉及个人所得税情形或具有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不存在合规风险，或因发生时间较早，已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追征期限及处罚期限；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九）朱煜煊在国企任职时曾由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请说明朱煜煊在上述期间对外投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与发行人项目的取得是否存在关系。

1、朱煜煊在国企任职时曾由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请说明朱煜煊在上述期间对外投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与发行人项目的取得是否存在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煜煊的国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时间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朱煜煊	1982-2003	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	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
	1994-2001	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2001-2003	香港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党组副书记

1997-2005 年间，朱煜煊通过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与其在国企的任职时间存在重叠。

根据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原任职单位说明》，朱煜煊在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该单位未禁止员工的对外投资行为，集团纪委自成立以来未发现朱煜煊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根据朱煜煊在国有企业任职时有效的《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朱煜煊担任国有企业职务期间委托他人持股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朱煜煊在国有企业任职时有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1997 年 9 月 3 日施行，2010 年 2 月失效）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1997 年 2 月 27 日施行，2003 年 12 月失效）等党内纪律性文件的规定，朱煜煊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范畴。根据上述党内纪律性文件，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朱煜煊自 2003 年辞去国有企业任职以来至今已有 16 年之久，其在国有企业离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党员领导干部，亦未保留党内职务，不存在受到党内处分的情形。

根据朱煜煊任职时有效的《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中办发[1999]20 号，此文件已于 2010 年 12 月被宣布废止）的相关规定，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以及在企业进行改制、改组、兼并、出售、拍卖、破产等国有资产重组的同时，应当按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审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提交的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作为对该企业领导人员的调任、免职、辞职、解聘、退休等提出审查处理意见时的参考依据。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根据朱煜煊的访谈确认，朱煜煊从国有企业离职时已完成经济责任审计，不存在涉嫌违规违纪被管理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且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显示，朱煜煊不存在涉嫌违规违纪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且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虽然朱煜煊早年间在国企任职时曾由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但代持行为已于 2005 年还原规范，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禁止性规定情形，不违反发行条件。

综上，朱煜煊早年间在国企任职时曾由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发行条件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2、与发行人项目的取得是否存在关系

朱煜煊离职前任职于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其离职前福建省漳州建筑瓷厂主要从事建筑陶瓷制造，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生产，香港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与发行人分属两个不同行业，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发行人 2004 年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第一个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时，朱煜煊已从国有企业离职；发行人拥有的各特许经营项目均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或参加竞争性谈判取得。

综上，朱煜煊国有企业任职与发行人项目的取得不存在关系。

五、规范性问题 5：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泉州汇鑫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2）请发行人说明，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与泉州汇鑫的借款用途为“借出后转借给发行人使用”，与前文所述个人用款较急是否矛盾，未直接发放给发行人的原因，借款最终为发行人使用，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归还。（3）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与泉州汇鑫的借款用途为个贷续贷过桥的贷款转借给发行人用，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归还？（4）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 6 月，江苏圣元与昆山市城市管理局签订垃圾处理协议，约定部分昆山市垃圾运送至江苏圣元一、二期项目处理，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费用中包含运输费用，江苏圣元委托泉州东大提供运输服务并支付相应费用，由于两地距离较远，因此运输费用大幅上升。”请发行人说明，昆山市垃圾运送至江苏圣元一、二期项目处理，江苏圣元委托泉州东大提供运输服务而非委托江苏当地的公司负责垃圾运输的原因。（5）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6 年存在大额资金流出至朱煜煊的原因为归还朱煜煊借款，原因合理，借款主要用途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全部归还朱煜煊借款”。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收到还款后的具体用途。

答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泉州汇鑫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泉州汇鑫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泉州汇鑫 19.05%股份，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泉州七匹狼 65%份额；

2、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泉州汇鑫 19.05%股份，该公司通过持股 60.39%的厦门富益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七匹狼 6.67%的股权。

除上述外，泉州汇鑫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请发行人说明，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与泉州汇鑫的借款用途为“借出后转借给发行人使用”，与前文所述个人用款较急是否矛盾，未直接发放给发行人的原因，借款最终为发行人使用，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归还。

1、借款用途与前文所述个人用款较急是否矛盾

2016 年实际控制人存在的与发行人共用借款合同借款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原因及用途
1	朱煜煊	[2015] 年循环借字第 007 号	因发行人期末用款压力向泉州汇鑫寻求借款，如发行人直接借款，发行人财务报表会体现期末发行人对泉州汇鑫的借款，实际控制人考虑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向商业银行的贷款（商业银行贷款需提交贷款人的相关财务信息）。因此，由实际控制人向泉州汇鑫借款再转借给发行人。借出后转借给发行人使用。
2	朱恒冰	[2016] 年循环借字第 0004 号	借款用于满足盱眙县招商引资要求。因盱眙县要求江苏圣元协助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发行人从规范运作角度上不宜落实，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与盱眙县未达成招商引资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将上述借款归还。
3	朱恒冰		个贷续贷过桥。朱恒冰曾于 2012 年向银行借出 1,000 万元并转借给发行人，截至 2016 年年中该个贷未归还银行，需到期续贷。该个贷已归还银行。

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与泉州汇鑫借款所述“因其用款时间较急”，该借款是为发行人所借，实际为发行人用款时间较急。因此，实际控制人与泉州汇鑫的借款实际用途与申报材料所述个人用款较急不存在矛盾。

2、未直接发放给发行人的原因

如贷款直接发放给发行人，发行人财务报表会体现期末发行人对泉州汇鑫的借款，实际控制人考虑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向商业银行的贷款（商业银行贷款需提交贷款人的相关财务信息）。因此，由实际控制人向泉州汇鑫借款再转借给发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借款最终为发行人使用，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归还

实际控制人与泉州汇鑫的借款最终借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归还该笔借款后，实际控制人再归还向泉州汇鑫借款。

（三）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与泉州汇鑫的借款用途为个贷续贷过桥的贷款转借给发行人用，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归还？

实际控制人与泉州汇鑫的借款最终借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归还该笔借款后，实际控制人再归还向泉州汇鑫借款。

（四）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 6 月，江苏圣元与昆山市城市管理局签订垃圾处理协议，约定部分昆山市垃圾运送至江苏圣元一、二期项目处理，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费用中包含运输费用，江苏圣元委托泉州东大提供运输服务并支付相应费用，由于两地距离较远，因此运输费用大幅上升。”请发行人说明，昆山市垃圾运送至江苏圣元一、二期项目处理，江苏圣元委托泉州东大提供运输服务而非委托江苏当地的公司负责垃圾运输的原因。

发行人之所以参股泉州东大是为确保发行人的垃圾运输保障，实现当地垃圾日产日清，能及时、稳定、可靠的将收集后的垃圾运达处置，确保发行人的经营稳定。因此发行人会优先委托自己参股的公司运输，但因昆山市垃圾运至江苏圣元的运输业务量较大，为确保垃圾运输有所保障，发行人存在同时委托无关联的江苏当地企业提供运输垃圾服务。

（五）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6 年存在大额资金流出至朱煜煊的原因为归还朱煜煊借款，原因合理，借款主要用途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全部归还朱煜煊借款”。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收到还款后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后，上述还款实际控制人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偿还汇鑫小贷、民间借款等	1,940.00
2	房产购置、理财投资等	32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慈善捐款	65.00
4	个人消费、家庭内部用款等	79.00

综上，该笔还款实际控制人主要用于个人用途，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更新 2019 年年报后，报告期变更为 2017-2019 年，相关情况主要发生于 2016 年，已不在报告期内。

六、规范性问题 6：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 6 月 20 日，刘溪河与德源园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漳州佳盛 35.00%的股权转让给德源园林，转让价格为 175.00 万元。”请补充刘溪河个人简历及其将股权转让给德源园林的原因。

答复：

1、刘溪河个人简历

刘溪河，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漳州市第一技工学校。曾于四川省、云南省从事蘑菇种植及销售工作、于山东省开设罐头厂，现任漳州佳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及漳浦县杜浔镇溪河水产养殖场法定代表人。

2、刘溪河其将股权转让给德源园林的原因

根据刘溪河及德源园林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刘溪河股权代持还原。

2017 年 12 月，德源园林委托刘溪河认缴漳州佳盛注册资本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2018 年 7 月，经德源园林指示，刘溪河将持有漳州佳盛全部股权转让给德源园林，自此解除与德源园林的股权代持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至今，刘溪河未再接受任何委托，代持漳州佳盛股权。刘溪河与德源园林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诉讼、纠纷等争议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七、规范性问题 7：关于吊销未注销以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情况。（一）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厦门兴信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漳州市兴信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家控制的公司，两家公司未实际经营。并持有 4 家已吊销未注销的企业的股份”。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如存在，请补充说明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答复：

除发行人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注销及吊销未注销的关联方”中补充披露上述结论。

八、规范性问题 8：关于发行人的定价情况。申报材料显示，2012 至 2019 年的电价附加补贴价格为 0.01 元，请解释上述价格的具体内容；请发行人披露 2010 年以来的政策变化情况并详细提示上述政策变化的风险。

答复：

1、2012 至 2019 年的电价附加补贴价格为 0.01 元，请解释上述价格的具体内容

表格所述之“0.01”为：根据 201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垃圾发电项目执行全国统一的 0.65 元/千瓦时的单价；同时根据 2012 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该文件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失效），专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而发生的工程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可额外获取 0.01 元的价格补助，即电价为 0.66 元/千瓦时。因此 2012 年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的电价附加补贴价格为 0.01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布实施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制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分类型的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规模管理以及具体监管措施并及早向社会公布。有管理办法并且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规模管理范围的项目，相应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予补贴。

享受补助资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以下办法确定：（一）本办法印发后需补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增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技术进步等情况，在不超过财政部确定的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二）本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同时废止。

2、请发行人披露 2010 年以来的政策变化情况并详细提示上述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 2010 年以来基础电费、补贴电价的政策变化情况详情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期间	价格	文号和发布日期	政策	具体内容	付款情况
2010-2012	0.629 注 1	发改价格[2006]7 号，2006 年 1 月 4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注 2	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实行政府定价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分地区制定标杆电价，电价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5 年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加补贴电价组成。补贴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0.25 元。发电项目自投产之日起，15 年内享受补贴电价；运行满 15 年后，取消补贴电价。自 2010 年起，每年新批准和核准建设的发电项目的补贴电价比上一年新批准和核准建设项目的补贴电价递减 2%。发电消耗热量中常规能源超过 20%的混燃发电项目，视同常规能源发电项目，执行当地燃煤电厂的标杆电价，不享受补贴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电价。 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即按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所在地区的标杆电价。	
2012-至今	0.65	发改价格[2012]801号，2012年3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2012-2020	0.01	财建[2012]102号，2012年3月14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注3]	专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系统而发生的工程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按上网电量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50公里以内每千瓦时1分钱，50-100公里每千瓦时2分钱，100公里及以上每千瓦时3分钱。	财政部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省级电网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资金申请等情况，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拨付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2020至今	-	财建[2020]4号，2020年1月20日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以收定支，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新增项目种类和规模。财政部将商有关部门公布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在不超过年度补贴总额范围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并及早向社会公布，引导行业稳定发展。 （二）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对于自愿转为平价项目的存量项目，财政、能源主管部门将在补贴优先兑付、新增项目规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补贴资金按年度拨付。财政部根据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预算和补助资金申请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省级财政部门，电网企业根据补助资金收支情况，按照相关部门确定的优先顺序兑付补助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形成机制。 （七）简化目录制管理。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并将清单审核情况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此前，三部委已发文公布的 1-7 批目录内项目直接列入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	
2020 至今	-	财建[2020]5号，2020 年 1 月 20 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制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分类型的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规模管理以及具体监管措施并及早向社会公布。有管理办法并且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规模管理范围的项目，相应给予补贴。 2、享受补助资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以下办法确定：（一）本办法印发后需补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增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技术进步等情况，在不超过财政部确定的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 （二）本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尽快向本级独立电网企业或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单位分解下达预算，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资金。电网企业收到补助资金后，一般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目录优先顺序及结算要求及时兑付给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	

注 1：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2012 年前南安圣元和莆田圣元按照协议签订日当期的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0.379 元加补贴电价 0.25 元，约定综合上网电价 0.629 元。

注 2：该文件于 2012 年被国家发改委颁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颁布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替代。

注 3：《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因《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出台而失效。

发行人已将 2010 年以来基础电费、补贴电价的政策变化情况及政策变化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政策风险”中补充披露。

九、规范性问题 9：关于发行人的供应商情况。（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 家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夏书强及夏华兴，请说明二者之间的关系。（2）对于申报材料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项目建设供应商，请说明部分项目未向当地公司寻求建造服务而是跨省寻求建造服务的原因。（3）对于申报材料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相关的设备及工程供应商明细，请发行人在明细表中补充供应商对应的发行人项目情况。

答复：

（一）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 家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夏书强及夏华兴，请说明二者之间的关系。

夏书强系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华兴系江苏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亦无关联关系。

（二）对于申报材料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项目建设供应商，请说明部分项目未向当地公司寻求建造服务而是跨省寻求建造服务的原因。

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向当地公司寻求建造服务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一般通过公开招标在公开网站、公司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招标；或通过邀请招标模式向国内特定的合格供应商发送通知。公司组织评标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标，经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款条件等因素，部分跨省建造企业成为确定的中标单位。

（2）部分跨省建造企业在公司前期项目中标后为公司提供了质量过关、价格合理的建造服务，公司与此类企业达成合作机制，并培养此类跨省企业成为公司长期合作、质量稳定的建造供应商。

（三）对于申报材料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相关的设备及工程供应商明细，请发行人在明细表中补充供应商对应的发行人项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采购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披露项目建设相关的设备及工程供应商明细情况，并补充供应商对应的项目情况，具体详情如下：

（1）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金额	采购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是否匹配	业务类别
1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曹县圣元一期项目、鄄城圣元一期项目、安徽圣元一期项目	8,591.85	9.95	2,942.44	6.22	是	建筑及安装工程总承包
2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庆阳圣元一期、北峰项目	4,990.55	5.78	2,960.84	6.26	是	建筑及安装工程总承包
3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庆阳圣元一期项目、鄄城圣元一期项目、	2,901.07	3.36	4,080.65	8.62	是	焚烧炉及余热锅炉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鄄城圣元一期项目	1,452.05	1.68	1,334.52	2.82	是	渗滤液处理站 EPC 总承包
4	湖南天人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莆田圣元三期项目、漳州圣元二期项目、江苏圣元二期项目	2,082.39	2.41	761.96	1.61	是	烟道施工、渗滤液处理站工程
5	江苏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梁山圣元一期项目、安徽圣元一期项目、汶上圣元一期项目	2,052.68	2.38	1,530.68	3.23	是	桩基工程施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22,070.59	25.56	13,611.09	28.76	-	-

（2）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是否匹配	业务类别
1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宝洲提标改造项目、北峰提标改造项目、庆阳圣元一期项目	18,546.01	22.03	2,652.22	7.35	是	建筑及安装工程总承包
2	江苏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鄄城圣元一期项目、庆阳圣元一期项目	5,250.80	6.24	2,043.32	5.66	是	桩基工程施工
3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庆阳圣元一期项目、曹县圣元一期项目、郓城圣元二期项目、漳州圣元二期项目	1,577.20	1.87	3,153.17	8.73	是	焚烧炉及余热锅炉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曹县圣元一期项目	1,371.37	1.63	1,477.06	4.09	是	渗滤液处理站 EPC 总承包
4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郓城圣元一期项目、漳州圣元一期项目	2,330.86	2.77	1,786.02	4.95	是	建筑及安装工程总承包
5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莆田圣元三期项目、曹县圣元一期项目	1,589.75	1.89	2,402.01	6.65	是	建筑工程总承包
合计			**30,665.99**	**36.43**	**13,513.8**	**37.43**	-	-

注：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和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同属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3）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是否匹配	业务类别
1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莆田圣元三期项目、曹县圣元一期项目、郓城圣元二期项目、漳州圣元二期项目、江苏圣元二期项目	5,481.47	9.08	2,537.69	7.69	是	焚烧炉及余热锅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郓城圣元一期项目	130.62	0.22	842.01	2.55	是	渗滤液处理站 EPC 总承包
2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郓城圣元一期项目、漳州圣元二期项目、江苏圣元一期项目	4,735.14	7.84	1,639.83	4.97	是	建筑及安装工程总承包
3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莆田圣元三期项目、曹县圣元一期项目	3,910.57	6.48	3,082.69	9.34	是	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4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宝洲提标改造项目、北峰提标改造项目、莆田圣元三期项目、南安圣元三期项目	3,178.95	5.26	2,695.65	8.17	是	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土方回填及排洪渠工程
5	福建省龙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泉州室仔前项目	2,697.87	4.47	1,834.38	5.56	是	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计			**20,134.62**	**33.35**	**12,632.25**	**38.28**	**-**	**-**

十、规范性问题 10：关于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从贸易转变为现在业务的实现过程；请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及是否存在侵权、纠纷。

答复：

1、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从贸易转变为现在业务的实现过程

2002 年至 2004 年，国家及福建省陆续出台政策支持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投资和经营，有力推动了城市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营。

2003 年，实际控制人朱煜煊对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作出重大转变，即放弃进出口贸易业务，全力拓展环保业务机会。2004 年，发行人全面停止了进出口贸易业务，并取得第一个生活污水处理项目。2006 年，发行人取得第一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关于发行人从贸易转变为现在业务的具体实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演变的情况”部分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及是否存在侵权、纠纷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技术系通过对多年建设、运营实践经验总结及研发部门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时，外招聘的专业人才和行业专家顾问、设计研究院为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技术支持。2009 年起，发行人设立技术研发中心部门，由管理技术骨干和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研发团队，针对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运营中存在的技术难题，进行污水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有关的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已全部由内部自主组织进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演变的情况”和“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补充披露。

十一、规范性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不存在因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而产生的往来”进行说明。如果存在往来，请列示交易金额、内容、价格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的主要核查手段如下：

1、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对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进行确认。

2、核查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从业背景。

3、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盖章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对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进行确认。

4、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营业范围等相关文件或内容。

5、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书面确认文件。

7、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8、查阅发行人财务账套、银行流水。

9、核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招投标文件。

10、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单位，向其发放函证，确认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等异常往来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受核查手段所限，中介机构无法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但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等各方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等异常往来情形。

十二、规范性问题 13：关于环保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环保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

十三、规范性问题 14：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铁林的股份被冻结情况。请发行人列表补充说明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包括原告、被告、诉讼请求、案件进度情况，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将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相关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铁林的股份被冻结情况。请发行人列表补充说明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包括原告、被告、诉讼请求、案件进度情况，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将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度
1	发行人	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平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2015年5月签订的《福建省平和县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配合发行人启动平和县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前期工作（选址、立项、环评等）并由发行人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平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正在审理过程中
2		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政府	请求撤销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的《平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平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平政文[2019]19号），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闽06行初67号《行政裁定书》，认定发行人提起的本案诉讼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裁定驳回起诉。发行人已对裁定提起上诉。

注：上述诉讼为同一个事件不同的诉求，分别向法院起诉。

发行人已将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中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案件尚在审理中；报告期内平和县垃圾焚烧处理量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重不超过3%，垃圾处理量较少，如未来未能由漳洲圣元继续区域统筹处理平和县垃圾，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收入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相关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5 月 12 日，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对莆田圣元实施现场检查，排放指标监测结果显示莆田圣元雨水井总排口外排水总磷超标，主要原因为：莆田圣元在清洗厂房道路时，清洗用水流入雨水管道，导致雨水井总排口外排水总磷超标。2017 年 8 月 14 日，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对莆田圣元做出“莆秀环罚[2017]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莆田圣元雨水井总排口外排水经监测总磷超标，被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300.12 元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另外出具的证明文件，莆田圣元该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并能限期整改到位，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作出处罚款 300.12 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行政处罚。

该违法行为发生后，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到位，并通过下发专项通知、加强内部培训等措施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体系，避免未来再次出现类似违法情形。整改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及时作出整改，整改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受到公安部门的处罚

2017 年 10 月 16 日，盱眙县公安局古桑派出所对江苏圣元做出“盱公（古）当罚决字[2017]5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圣元购买的易制爆化学品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盱眙县治安警察大队进行报备，对江苏圣元处以 200 元罚款行政处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发行人受到的处以 200 元罚款的金额为上述规定的罚款金额幅度上限（1 万元）的 2%，金额较小。同时，根据盱眙县公安古桑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江苏圣元不存在重大违法犯罪行为。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2018 年 1 月 18 日，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对圣元环保做出“厦湖地税简罚[2018]28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圣元环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纳税申报，对圣元环保处以 100 元罚款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该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同时根据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涉税信息文书，该 100 元罚款非重大违法，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十四、规范性问题 15：关于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申报材料显示，“部分员工由其所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原因，是否与劳动合同存在冲突。

答复：

发行人部分员工由原单位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为员工在考虑缴纳地点、缴纳基数、缴纳的连续性等因素后主动要求在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保、公积金。前述员工已出具书面说明，证明前述情况系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的结果，与劳动合同不存在冲突。

十五、其他问题 7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项目进入全国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即“国补”）目录是否存在障碍；说明“国补”涉及的政策内容及发行人涉及“国补”“省补”“其他电费补贴”的收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项目进入“国补”目录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项目进入全国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即“国补”）目录是否存在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 年前，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 2012 年发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失效）及三部委已发文公布的 1-7 批目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地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国补”目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投产但尚未纳入“国补”目录的项目包括：莆田圣元三期、南安圣元三期、郓城圣元一期、二期、曹县圣元一期，前述项目因并网时间晚于最后一批“国补”（即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项目）申报要求的并网时间（即 2016 年 3 月底前并网），因此暂未纳入“国补”目录。

2020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及其政策解读，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国补”目录变更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经项目自主申报，电网企业依据原则及条件确定并公开项目清单。自 2020 年起，凡是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均纳入补贴清单。

发行人前述项目满足“国补”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未来申报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原“国补”目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国补”涉及的政策内容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国补”相关执行中的政策汇总如下：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修正）》	第十九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上网电价应当公布。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实行招标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是，不得高于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的同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水平。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由在全国范围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偿。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1]115 号）	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用于以下补助： 1、电网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 2、执行当地分类销售电价，且由国家投资或者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其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电网企业为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而支付的合理的接网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相关费用，不能通过销售电价回收的部分。
《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	一、进一步规范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 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二、完善垃圾焚烧发电费用分摊制度 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 0.1 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	（一）以收定支，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新增项目种类和规模。财政部将商有关部门公布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在不超过年度补贴总额范围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并及早向社会公布，引导行业稳定发展。 （二）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对于自愿转为平价项目的存量项目，财政、能源主管部门将在补贴优先兑付、新增项目规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形成机制。 （七）简化目录制管理。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开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并将清单审核情况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此前，三部委已发文公布的 1-7 批目录内项目直接列入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	第四条 享受补助资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以下办法确定： （一）本办法印发后需补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增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技术进步等情况，在不超过财政部确定的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 （二）本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 第六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定期公布、及时调整符合补助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助项目清单，并定期将公布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纳入补助项目清单项目的具体条件包括： （一）新增项目需纳入当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范围内；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三）全部机组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解读》	自 2020 年起，凡是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均纳入补贴清单。

2、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原“国补”目录）的列入条件主要为取得项目核准（备案）及上网电价审批，并网价格及时间符合政策、要求。发行人已具备列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原“国补”目录）的条件，但暂未纳入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核准（备案）	并网时间	上网电价批复	上网价格（元/千瓦时）
莆田圣元三期（前阶段）	莆发改审[2015]33 号	2017.07、2017.10（两台发电机）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新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告》（闽价通告[2017]17 号），不再针对上述新能源发电项目单独发文明确具体上网电价，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相应的上网电价，并随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电价政策调整相应调整。	售电价格为 0.65 元/千瓦时，符合《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
莆田圣元三期（后阶段）	莆发改审[2017]17 号	2017.10		
南安圣元三期	闽发改网区域函[2014]233 号	2017.06		
郓城圣元一期	鲁发改能交[2014]933 号	2016.12	鲁价格一发[2016]59 号	
郓城圣元二期	菏发改审批[2018]63 号	2019.06	鲁发改价格[2019]765 号	
曹县圣元一期	菏发改审批[2015]89 号	2018.08	鲁价格一发[2018]56 号	

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旺能环境、伟明环保、绿色动力、上海环境、瀚蓝环境均存在暂未纳入“国补”目录项目的同类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国补”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行业	未进入“国补”目录是否确认收入
旺能环境	垃圾焚烧发电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伟明环保	垃圾焚烧发电	是
绿色动力	垃圾焚烧发电	是
上海环境	垃圾焚烧发电	是
瀚蓝环境	垃圾焚烧发电	是
发行人	垃圾焚烧发电	是

综上，发行人上述项目此前未纳入“国补”目录的主要原因为并网时间晚于最近一批（第七批）“国补”目录申报要求的并网时间；财政部发布的《意见解读》中明确“自 2020 年起，凡是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均纳入补贴清单”，发行人上述存量项目满足“国补”相关法规政策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的要求；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样存在此前未纳入“国补”目录项目的同类情况。因此，发行人上述项目未来进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原“国补”目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涉及“国补”“省补”“其他电费补贴”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售电收入分为基础电费、省级补贴电费、国家补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电费	33,605.78	60.54	27,868.09	60.32	17,186.48	59.02
省级补贴电费	8,429.52	15.19	7,106.57	15.38	4,462.11	15.32
国家补贴电费	13,471.06	24.27	11,228.69	24.30	7,469.76	25.65
合计	**55,506.36**	**100.00**	**46,203.35**	**100.00**	**29,118.34**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已投产但暂未纳入“国补”目录的存量项目（莆田圣元三期、南安圣元三期、郓城圣元一期和二期、曹县圣元一期）符合全国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相关要求，未来进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原“国补”目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六、其他问题 72：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运营项目分季度的垃圾处理量、上网电量和污水处理量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答复：

（一）垃圾处理量

发行人垃圾处理量的统计口径分为垃圾进厂量和垃圾入炉量两种方式。

垃圾进厂量为经过磅称重后送入垃圾储坑的垃圾重量。垃圾进厂时，先经过地磅称重系统进行计量，计算出每车垃圾的重量，以此作为公司与客户结算垃圾处置费的依据。

垃圾入炉量为垃圾在垃圾储坑经过发酵脱水后实际送入垃圾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的垃圾重量，在垃圾抓斗上装有计量装置，计算出每抓斗的重量，以此作为计算垃圾焚烧炉的产能利用率的依据。垃圾进厂后，通过卸料大厅，将垃圾卸入垃圾储坑内进行发酵、脱水、搅拌、混合，增加垃圾的均匀性，提高垃圾的热值，一般垃圾在垃圾坑储存 7 天左右。因生活垃圾含水量多，垃圾在储存发酵过程中，部分水分（即渗滤液）流入垃圾坑设置的污水导排沟内并经渗滤液收集设备排出并进行专门处理。经发行人对各已投入运营项目统计数据表明，进厂垃圾在垃圾坑储存期间产生的渗滤液量一般在 6%-20%之间（因地区差异、季节气候及垃圾进厂前垃圾是否经过压缩等因素有直接关系）。

因此，受垃圾坑存储和渗滤液等因素的影响，垃圾进厂量与垃圾焚烧炉实际的垃圾焚烧量（即“垃圾入炉量”）存在一定差异，垃圾入炉量通常较垃圾进厂量小。

垃圾进厂量为发行人与客户结算垃圾处置费的依据量。由于入炉垃圾为垃圾焚烧炉实际处理的垃圾量，因此采用入炉垃圾量计算垃圾焚烧炉的产能利用率。发行人各项目产能利用率较高，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由于：

1、根据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特点，垃圾焚烧锅炉在设计上均考虑富余量，能够满足适量的超负荷情况。同时，由于项目当地大量生活垃圾急需处理，发行人在确保环保参数达标和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情况下增大垃圾焚烧量以满足垃圾处置需求；

2、因实际处理的垃圾受当区域生活习惯、消费水平、垃圾特性、收运方式、含水量等因素影响，一般在实际垃圾热值较焚烧炉理论设计垃圾热值低时，可通过适当增加入炉垃圾量满足焚烧炉工况控制和蒸汽发电负荷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发行人的垃圾焚烧炉为机械炉排炉，通过炉排往复运动实现垃圾完全充份燃烧。焚烧炉的设计产能是垃圾在理想燃烧状态下，在假定的炉排运动速度情况时，一天内焚烧的垃圾量。在发行人垃圾进厂量超设计负荷或垃圾热值较低的情况下，发行人通常会通过加快炉排运动速度，增加垃圾焚烧处理量，以保证垃圾得到及时处置或锅炉工况达到最佳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处理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项目	期末设计日处理能力（吨/日）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垃圾进厂量	垃圾入炉量	产能利用率	垃圾进厂量	垃圾入炉量	产能利用率	垃圾进厂量	垃圾入炉量	产能利用率
1	莆田圣元一、二、三期	2,850	74.37	68.26	89.05	121.48	109.89	105.64	127.74	110.55	106.27
2	南安圣元一、二、三期	1,300	50.94	52.77	111.21	53.49	51.24	107.99	53.37	49.85	105.06
3	江苏圣元一、二期	925	25.20	23.13	110.21	33.71	28.35	83.97	38.94	34.98	103.62
4	漳州圣元一、二期	925	27.58	19.66	101.39	44.01	35.23	104.35	48.34	36.29	107.49
5	郓城圣元一、二期	1,800	62.30	49.88	113.88	67.94	58.79	134.22	88.83	85.64	134.08
6	曹县圣元一期	600	-	-	-	10.79	8.27	113.29	30.36	24.78	113.15

注 1：焚烧炉的产能利用率统计为垃圾焚烧炉实际处理的垃圾量，设计垃圾日处理能力为垃圾焚烧炉每天处理的额定垃圾焚烧量。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采用的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为：全年垃圾入炉量与设计年处理垃圾能力之比，即产能利用率=（全年垃圾入炉量/（设计垃圾日处理能力*365））*100%，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按 365 天计算，年中投产的项目的设计处理能力按月加权计算。

注 2：生活垃圾入炉量是通过垃圾吊抓斗系统带有的称重传感器统计所得，每投一斗垃圾到锅炉投料口都会将称重数据传输到电脑系统上，数据汇总后得出某一段时间内的垃圾入炉量。

郓城圣元和曹县圣元的产能利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由于郓城、曹县当地生活垃圾含灰量大、热值偏低，郓城圣元和曹县圣元垃圾焚烧处理量达到 130%左右时，锅炉产生的蒸汽量才能达到设计额定蒸汽量的 100%左右；衡量垃圾焚烧锅炉设备输出功率的指标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处理量和锅炉产蒸汽量，考虑到垃圾焚烧锅炉运行经济性，为达到设计额定目标蒸汽量，需要入炉焚烧的垃圾量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高。

同时，郓城圣元和曹县圣元生活垃圾热值偏低原因主要为：当地热值高的农业垃圾主要运送至当地生物质发电厂，无高热值垃圾来源；居民生活主要以燃煤为主，生活垃圾中包含大量煤炉渣，热值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垃圾处理量和收入总体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处理量与收入关系匹配。发行人垃圾进厂量和收入分季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各项目总体分季度垃圾进厂量和收入情况和变动解释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	期末日处理规模（吨）	类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要变动解释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莆田圣元	一期 700	进厂量	6.52	6.08	6.46	5.66	6.31	6.42	7.23	7.08	6.47	6.76	7.81	7.79	处理量和收入不存在重大波动。
		收入	262.01	296.63	350.85	316.42	339.43	362.13	360.41	473.11	323.09	450.62	417.33	474.62	
	二期 350	进厂量	3.10	3.58	1.96	2.76	3.19	3.36	3.67	3.49	3.34	3.52	3.85	4.16	
		收入	124.77	174.42	106.17	154.64	171.64	189.56	182.81	233.16	166.75	234.81	205.51	253.37	
	三期 1,800	进厂量	5.90	7.18	11.12	14.05	21.02	19.86	19.80	20.04	20.54	20.50	22.51	20.49	2017 年 2 月、6 月、10 月莆田圣元三期分批投产，垃圾处理量和收入逐步增加。
		收入	237.06	349.95	603.49	786.23	1,130.29	1,119.70	987.36	1,338.70	1,026.32	1,366.19	1,203.18	1,248.79	
南安圣元	一期 300	进厂量	3.17	3.18	2.62	3.00	2.68	2.90	2.56	2.58	2.71	2.49	2.13	2.40	总体处理量和收入不存在重大波动，2017 年三、四季度由于停炉检修，另外泉州垃圾量减少，因此垃圾处理
		收入	185.68	220.97	174.75	206.79	175.30	190.80	169.04	162.48	179.47	165.25	151.01	161.41	
	二期 300	进厂量	3.85	3.58	2.71	2.86	2.65	2.99	2.72	2.70	2.44	2.46	2.60	2.23	
		收入	225.58	248.81	180.75	197.30	173.53	196.98	179.58	170.12	161.34	163.59	184.15	150.3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	期末日处理规模（吨）	类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要变动解释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三期 700	进厂量	7.17	7.17	6.55	5.09	7.72	7.34	8.79	7.85	8.62	9.00	8.71	7.57	量减少，同时部分一期、二期垃圾调节至三期处理。
		收入	419.61	498.50	436.61	351.56	504.61	483.07	580.88	493.79	570.48	597.14	617.97	509.59	
江苏圣元	一期 400	进厂量	5.08	3.83	5.32	3.47	3.14	2.45	4.20	3.45	4.29	3.98	4.30	4.07	总体处理量和收入不存在重大波动，其中：2018 年：二季度停炉检修时间较长，因此垃圾处理量较少。2017 年：二季度减少接收天长市垃圾，垃圾量减少。
		收入	277.78	256.80	121.86	135.47	128.85	155.78	236.46	256.15	287.42	274.53	301.86	280.41	
	二期 525	进厂量	-	-	3.14	4.37	5.85	3.98	5.91	4.74	5.90	5.45	5.48	5.45	2017 年 9 月江苏圣元二期投产，且 2018 年 6 月开接收昆山市垃圾，垃圾处理量和收入逐步增加，同时部分一期垃圾调节至二期处理。
		收入	-	-	72.10	170.66	240.00	253.20	332.74	351.62	395.47	375.78	384.86	375.8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	期末日处理规模（吨）	类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要变动解释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漳州圣元	一期 400	进厂量	6.17	5.91	4.98	6.17	5.50	5.11	5.23	4.65	5.44	5.89	4.77	5.01	处理量和收入不存在重大波动。
		收入	374.21	447.71	364.57	220.95	243.97	253.87	301.46	301.18	295.93	317.68	256.72	292.11	
	二期 525	进厂量	-	-	-	4.35	6.28	5.83	6.13	5.28	6.73	6.76	7.22	6.52	2017年12月漳州圣元二期投产，垃圾处理量和收入逐步增加。
		收入	-	-	-	155.85	278.22	289.44	352.99	341.36	366.53	365.07	388.20	380.22	
郓城圣元	一期 1,200	进厂量	13.31	17.20	16.72	15.07	18.04	16.70	17.04	16.16	14.24	11.74	14.91	16.39	2019 年部分一期垃圾调节至二期处理。
		收入	420.87	737.31	664.18	560.51	708.87	682.09	705.31	650.70	525.61	494.90	661.33	663.45	
	二期 600	进厂量	-	-	-	-	-	-	-	-	7.13	6.70	8.47	9.25	2019 年 2 月郓城圣元二期投产，进厂垃圾在一、二期分摊处理，因此垃圾处理量和收入增加。
		收入	-	-	-	-	-	-	-	-	263.24	282.44	375.41	374.64	
曹县圣元	一期 600	进厂量	-	-	-	-	-	-	3.85	6.94	7.36	7.50	7.86	7.64	2018 年 9 月开始运营，垃圾处理量和收入逐步增加，不存在重大波动
		收入	-	-	-	-	-	-	71.94	359.06	380.59	398.19	417.43	405.56	

发行人各项目分季度垃圾进厂量与收入存在正相关关系，部分项目存在波动主要由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垃圾处理费单价除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进行约定外，为保证项目垃圾供应量持续稳定，发行人同时积极进行垃圾处理区域统筹，拓展项目地周边垃圾来源，额外签订垃圾处理协议并另行约定垃圾处理单价。项目的不同垃圾源其处理单价并不相同。因此，每季度不同垃圾来源和收集垃圾量的差异将影响其每季度的垃圾处理收入。如当季收集垃圾单价高的垃圾较多，则会出现垃圾处理费收入较高的情况。

2、莆田圣元 2017 年一、二季度、江苏圣元 2017 年三季度、漳州圣元 2017 年四季度、郓城圣元 2017 年一季度、曹县圣元 2018 年三季度的单位垃圾量对应收入较低主要由于相关项目投产试运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垃圾处理费用等试运营期间收入冲减在建工程，因此单位垃圾量对应收入相对较低。

3、莆田圣元 BOT 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费单价以上网电量为依据折算，垃圾进厂量不直接决定垃圾处理费收入，上网电量的效益高低影响单位垃圾处理费单价的高低；同时，各季度垃圾热值、机组运行时间、设备运行工况、上网电量占发电量比例等因素存在差异，导致莆田圣元的垃圾进厂量与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偏差波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表各项目主要波动分析具体如下：

1、莆田圣元

（1）莆田圣元二期 2017 年三季度垃圾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垃圾焚烧炉需要不定期进行检修，二期垃圾焚烧炉当期检修时间较长，部分垃圾调节至三期处理。

（2）莆田圣元三期垃圾量逐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莆田圣元三期垃圾焚烧炉于 2017 年 2 月、6 月、10 月分批投产，投产后逐步稳定运行，在设备工况稳定后逐步增加垃圾处理量，因此垃圾处理量逐步增加。

2）目前国内生活垃圾主要处理方式分为填埋和焚烧，由于垃圾填埋污染较大且占地较多，垃圾焚烧为目前国内推荐的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莆田市总体垃圾清运量大于莆田圣元一期、二期的焚烧处理能力，在莆田圣元三期投产后，莆田当地原以填埋方式处理的垃圾逐步转为焚烧处理，富余产能也协同处理泉州市部分垃圾。因此，莆田圣元三期产能扩大的同时，垃圾进厂量逐步增加，垃圾来源通过区域统筹亦得到切实保障。在垃圾焚烧炉产能得到充分利用后，2018 年开始，莆田圣元一、二、三期合计的每季度垃圾进厂量均维持在 30 万吨左右，较为稳定，垃圾在一期、二期、三期之间根据焚烧炉处理能力、运行工况和检修情况调节分配处理。

2、南安圣元

（1）南安市垃圾清运量远大于南安圣元一期、二期的焚烧处理能力，南安圣元三期投产后，南安当地原以填埋方式和送至其他地区处理的垃圾逐步转为由南安圣元三期处理。同时，南安圣元三期项目富余产能也协同处理泉州市部分垃圾。因此，南安圣元三期产能扩大的同时，垃圾进厂量逐步增加，垃圾来源通过区域统筹亦得到切实保障。在垃圾焚烧炉产能得到充分利用后，南安圣元一期、二期、三期合计的每季度垃圾进厂量均为 13 万吨左右，较为稳定，垃圾在一期、二期、三期之间根据焚烧炉处理能力、运行工况和检修情况调节分配处理。

（2）南安圣元 2017 年三、四季度减少处理泉州市垃圾的主要原因为：南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圣元一期、二期、三期主要负责处理南安市垃圾，在南安圣元具备富余产能的情况下，协同处理泉州市垃圾，由于南安圣元 2017 年三、四季度焚烧炉检修时间较长，处理能力下降，因此在优先保障南安市垃圾处理前提下，减少接收泉州市垃圾量。

3、江苏圣元

（1）江苏圣元一期 2017 年二季度减少接收天长市垃圾原因为：江苏圣元主要负责处理盱眙县垃圾，在具备富余处理能力的情况下，协助处理天长市垃圾，由于 2017 年二季度焚烧炉设备进行检修，处理能力下降，因此减少接收天长市垃圾。

（2）江苏圣元一期、二期 2018 年二季度垃圾处理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第一、二季度江苏圣元停炉检修时间较长，减少了接收部分异地垃圾。

4、郓城圣元

（1）郓城圣元一、二期垃圾处理量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郓城圣元一期于 2016 年下半年试运行，2017 年一季度投产，投产前分季度垃圾进厂量迅速增长；2017 年二季度开始，设备稳定运行，季度垃圾处理量稳定在 16 万吨左右；2019 年开始，郓城圣元一期垃圾进厂量下降以及二期垃圾进厂量上升，主要是由于郓城圣元二期垃圾焚烧锅炉、汽轮发电机分别于 2019 年 2 月、6 月投产，一期部分垃圾调节至二期处理。

（2）郓城圣元垃圾进厂量高于其他项目的主要原因为：郓城圣元设计日处理规模较大，为 1,800 吨/日，是发行人第二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同时作为项目周边地区第一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来源充裕，产能得到充分利用，因此垃圾进厂量高于除莆田圣元以外的其他项目。

同时，发行人项目所处省份的垃圾清运量和焚烧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福建省	生活垃圾清运量	786.35	874.94
	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	486.70	585.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山东省	生活垃圾清运量	1,591.30	1,700.80
	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	897.30	1,116.40
江苏省	生活垃圾清运量	1,734.70	1,718.00
	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	1,287.70	1,328.70

注：发行人具体项目地统计数据未公布，因此选用所属省份数据，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垃圾处理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活垃圾的主要处置办法主要包括填埋、堆肥、焚烧和综合处理，截至 2018 年末，卫生填埋处置、焚烧、其他（含堆肥）约占垃圾处理量的 51.88%、45.14%、2.99%。近十年我国生活垃圾处理呈现出以填埋为主，但占比持续下降，焚烧处理不断提升的特点。

因此，发行人垃圾处理量上升趋势与各省对于垃圾产生、收集、清运及焚烧处理增长的趋势一致。

（二）电量

发行人的电量统计分为实际发电量和上网电量两种方式，实际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均装有计量表。

实际发电量包括上网电量和自用电量（含线损、变压器损耗的电量），实际发电量扣除自用电量后为上网电量。实际发电量为汽轮发电机组产出的全部电量，是发电机组产能利用率统计的依据。

上网电量指发电厂在电量计量点向供电企业（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供电（电网）企业出售的电量，为公司与客户结算的电量。

由于实际发电量为汽轮发电机组产出的全部电量，因此采用实际发电量计算汽轮发电机组的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度，%

序号	项目	发电装机容量（MW）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实际发电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发电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发电量	产能利用率
1	莆田圣元一期、二期、三期	54.00	22,442.81	70.19	37,783.50	79.87	39,273.03	83.02
2	南安圣元一期、二期、三	30.00	14,340.77	68.93	17,017.6	64.75	17,946.39	68.2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期							
3	江苏圣元一期、二期	15.00	7,903.58	60.15	10,765.78	81.93	13,116.65	99.82
4	漳州圣元一期、二期	15.00	6,905.57	52.55	13,338.21	101.51	13,465.24	102.48
5	郓城圣元一期、二期	38.00	13,907.80	79.38	15,742.88	89.86	22,961.80	71.81
6	曹县圣元一期	15.00	-	-	2,440.59	55.72	7,023.09	53.45

续：

序号	项目公司	发电装机容量（MW）	上网电量占比			上网电量占比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莆田圣元	54.00	88.19	88.38	88.95	11.81	11.62	11.05
2	南安圣元	30.00	80.38	82.37	83.58	19.62	17.63	16.42
3	江苏圣元	15.00	81.07	81.45	82.76	18.93	18.55	17.24
4	漳州圣元	15.00	84.52	88.14	88.07	15.48	11.86	11.93
5	郓城圣元	38.00	84.67	82.14	83.13	15.33	17.86	16.87
6	曹县圣元	15.00	-	78.79	78.97	-	21.21	21.03

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采用的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为：全年实际发电量与设计发电量之比，即产能利用率=全年实际发电量/设计发电量（即发电机功率*24 小时*365 天）*100%，其中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按 365 天计算。发电量包括试运营期间的发电量，年中投产的项目的设计处理能力按月加权计算。

与垃圾焚烧处理的产能利用率相比，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机组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主要是因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发电机组一般均为标准规格，如 7.5MW、10MW、12MW、15MW、18MW、20MW、25MW 等，发行人配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一般选择较大的标准规格的型号，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国内垃圾分类日渐合理和有效，预计未来垃圾单位热值将逐年上升，发电机组须为此留有足够的余量。

2、考虑日常垃圾焚烧炉超负荷运行的情形下，发电机组设计时应留有余量。

3、综合发电经济性和运行维护方面，适当增加装机容量的边际成本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上网电量和收入总体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电量与收入关系匹配。发行人上网电量和收入分季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各项目分期分季度电量和收入情况和变动解释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

公司	期数	类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要变动解释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莆田圣元	一期	电量	1,808.60	1,308.64	1,710.38	1,684.67	1,654.70	1,756.71	1,741.99	2,286.68	1,561.60	2,130.84	1,964.92	2,234.68	电量和收入总体无重大波动，其中：2019 年：一季度停炉检修时间较长，因此上网电量减少 2018 年：一、二、三季度均有停炉检修，发电量较少 2017 年：二季度停炉检修，因此上网电量减少
		收入	869.99	662.57	950.21	859.89	919.28	980.77	976.12	1,276.55	867.40	1,211.11	1,128.51	1,272.11	
	二期	电量	861.24	769.49	517.58	823.31	836.75	919.56	883.57	1,126.94	805.98	1,110.32	967.61	1,192.95	
		收入	414.28	389.60	287.55	420.24	464.86	513.39	495.11	629.12	447.69	631.07	555.73	679.09	
	三期	电量	1,636.36	1,543.85	2,942.03	4,185.94	5,510.17	5,431.71	4,772.24	6,470.37	4,960.56	6,460.21	5,664.99	5,879.70	莆田圣元三期于 2017 年 2 月、6 月和 10 月分批投产，发电量和收入增加
		收入	787.14	781.65	1,634.46	2,136.61	3,061.20	3,032.52	2,674.10	3,612.12	2,755.37	3,671.80	3,253.57	3,347.05	
南安圣元	一期	电量	589.43	588.66	759.48	784.78	713.40	718.36	711.32	659.34	715.49	665.84	599.25	757.12	电量和收入总体无重大波动，其中：2018 年：一、二、四季度均有停炉检修，因此上网电量减少
		收入	327.46	327.03	421.93	435.99	396.33	395.86	400.19	372.11	400.53	383.00	342.43	435.51	
	二期	电量	716.10	662.81	785.55	748.79	706.19	741.65	755.66	690.35	643.22	659.17	730.77	705.39	
		收	397.83	368.23	436.42	415.99	392.33	408.69	425.13	389.61	360.08	379.17	417.59	405.7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	期数	类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要变动解释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入													
	三期	电量	1,332.06	1,327.99	1,897.53	1,334.22	2,053.51	1,818.78	2,444.37	2,003.81	2,274.33	2,406.07	2,452.35	2,390.35	2017 年 3 号发电机 6 月开始并网投产，原南安圣元三期部分蒸汽未并网，6 月起并网蒸汽增加，因此上网电量和收入大幅增加。
		收入	740.03	737.77	1,054.18	741.23	1,140.84	1,002.26	1,375.20	1,130.90	1,273.17	1,384.02	1,401.36	1,374.98	
江苏圣元	一期	电量	1,162.22	1,106.76	973.61	1,145.74	733.83	600.95	1,041.52	1,088.69	1,156.62	1,062.98	1,179.19	1,242.10	电量和收入总体无重大波动，其中：2018 年：二季度因停炉垃圾处理量较少，发电量较小
		收入	645.68	614.87	338.49	633.02	407.69	335.34	583.61	610.04	648.11	611.45	678.30	690.94	
	二期	电量	-	-	576.02	1,443.33	1,366.84	976.78	1,465.63	1,494.43	1,591.40	1,455.03	1,503.41	1,664.97	2017 年江苏圣元二期 9 月开始投产，上网电量和收入增加
		收入			200.27	797.44	759.35	545.06	821.26	837.40	891.73	836.96	864.79	926.17	
漳州圣元	一期	电量	1,318.15	1,356.89	1,118.67	1,198.00	1,428.52	1,302.05	1,392.35	1,354.35	1,256.97	1,311.09	1,203.97	1,278.89	电量和收入总体无重大波动
		收入	732.31	753.83	621.48	447.92	793.62	727.25	780.20	758.90	704.34	754.17	692.55	735.65	
	二期	电量	-	-	-	845.03	1,629.10	1,484.50	1,630.37	1,535.04	1,626.39	1,696.43	1,820.57	1,664.66	2017 年：漳州圣元二期 12 月开始投产，上网电量和收入增加
		收入	-	-	-	315.95	905.05	829.16	913.57	860.15	911.34	975.82	1,047.23	957.5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	期数	类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要变动解释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郓城圣元	一期	电量	2,260.37	3,435.63	2,325.97	3,753.55	2,535.59	3,743.32	3,188.46	3,464.60	2,454.03	2,716.14	3,235.28	3,877.72	电量和收入总体无重大波动，其中：2018 年和 2019 年：一季度温度较低，垃圾发酵等影响发电量 2017 年：一、三季度停炉检修，因此发电量减少
		收入	1,051.29	1,938.05	1,312.09	2,117.39	1,430.33	2,125.47	1,814.12	1,971.24	1,322.76	1,585.20	1,889.63	2,264.86	
	二期	电量	-	-	-	-	-	-	-	-	1,229.03	1,550.10	1,836.56	2,189.72	2019 年 2 月郓城圣元二期投产，因此上网电量和收入增加
		收入	-	-	-	-	-	-	-	-	662.47	904.67	1,072.68	1,278.95	
曹县圣元	一期	电量	-	-	-	-	-	-	527.41	1,395.63	1,294.44	1,735.33	1,152.65	1,363.99	2019 年：一季度温度较低，二季度温度高垃圾深度发酵，垃圾吨发电量较高，因此上网电量较高 2018 年：2018 年 9 月开始运营，上网电量逐步增长
		收入	-	-	-	-	-	-	135.85	794.07	736.49	1,013.55	673.23	796.67	

注 1：由于发电机组并非与项目期数一一对应，如江苏圣元、漳州圣元两期项目仅有一台发电机组，因此上网电量按项目期数对应的垃圾量比例分配统计得出。

注 2：莆田圣元 2017 年一季度、江苏圣元 2017 年三季度、漳州圣元 2017 年四季度、郓城圣元 2017 年一季度、曹县圣元 2018 年三季度的单位收入较低主要由于相关项目投产试运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试运营收入冲减在建工程，电量为对外结算的实际量，因此单位收入相对较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各项目分季度垃圾进厂量与上网电量具有一定正相关关系，但不存在完全匹配关系，主要是由于：

1、垃圾进厂量是项目接收的垃圾量，受垃圾坑存储和渗滤液等因素的影响，垃圾进厂量与垃圾焚烧炉实际的垃圾焚烧量（即“垃圾入炉量”）存在一定差异，而发电量主要跟垃圾入炉量直接相关，因此发电量与垃圾进厂量不直接相关。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垃圾入炉量少的项目，发电量亦相对较少。

2、受项目所在地各地的生活垃圾成分、含水率、含灰率、收运方式、季节气温差异及变化不同，以及各项目的设备型号、运行工况不同等因素影响，每吨垃圾焚烧时能有效利用的蒸汽并不相同，发电量亦不相同。因此由于上述因素影响，单位入炉垃圾的发电量亦存在差异。

3、上网电量为发行人送至外网的电量，亦为发行人与客户结算的依据。实际发电量包含自用电量（厂区用电、线路损耗等）和上网电量。因此，在其他影响因素相同的情况下，各项目的自用电量使用比率不同，单位入炉垃圾的上网电量亦存在差异。

4、发行人部分扩建项目的汽轮发电机晚于垃圾焚烧发电设备投产，存在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汽直接排放的情况，未用于发电，亦可能导致垃圾进厂量较高但上网电量较低的情况。

（三）污水处理量

发行人实际污水处理量按照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入口或排放口的流量计量装置计量进行确定。同时，由于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存在保底处理量的约定，部分期间由于市政官网维修，实际污水处理量小于保底处理量，则按保底处理量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项目	期末日处理能力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实际污水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污水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污水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1	安溪安晟一期、二期	6.00	1,568.29	95.48	1,680.40	87.69	1,825.25	83.3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项目	期末日处理能力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实际污水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污水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污水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2	龙海水务一期	2.50	797.40	87.39	757.81	83.05	497.66	54.54
3	宝洲一期、二期	15.00	4,942.21	90.27	4,690.98	85.68	4,391.30	80.21
4	北峰项目	4.50	1,397.85	85.11	1,309.92	79.75	1,483.68	90.33
5	漳浦旧镇一期	0.15	-	-	28.88	52.74	37.93	69.28

注：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为：全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与设计全年处理污水能力，即产能利用率=（全年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日处理量*365））*100%，对于部分未于年初投产的项目在计算其相应年度产能利用率时，对其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进行加权处理，其中 2017 至 2019 年度按 365 天计算，年中投产的项目的设计处理能力按月加权计算。

发行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产能利用率变动主要由于市政管网维修而导致进水量波动，从而影响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收入分季度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分季度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处理量与收入关系匹配，部分波动主要有管网维修和污水处理单价上升等原因导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吨，%

公司	日处理规模	类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要变动解释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安溪安晟	6.00	处理量	378.01	419.48	419.77	369.89	368.17	389.37	466.77	475.43	445.98	446.67	485.57	492.06	总体处理量和收入不存在重大波动，其中：2018 年：三季度市政管网疏通后水量增加
		收入	234.62	254.92	251.62	235.82	220.44	240.75	373.09	459.20	414.34	424.60	462.67	463.03	
龙海水务	2.50	处理量	225.00	227.50	230.00	230.00	225.00	227.50	230.00	230.00	225.00	227.50	230.00	230.00	总体处理量和收入不存在重大波动
		收入	153.85	155.56	157.26	157.26	153.85	156.45	245.91	257.76	252.16	261.73	264.60	264.60	
宝洲项目	15.00	处理量	1,218.79	1,248.85	1,264.90	1,209.67	1,194.20	1,114.41	1,182.91	1,225.79	1,130.67	1,155.36	1,263.62	1,167.73	总体处理量和收入不存在重大波动
		收入	668.89	734.51	768.13	628.28	639.47	649.20	1,637.93	2,468.05	2,227.59	2,309.87	1,764.6	1,570.81	
北峰项目	4.50	处理量	373.46	376.91	371.02	322.00	315.00	318.50	377.85	405.60	346.04	395.36	387.63	360.46	总体处理量和收入不存在重大波动，其中：2017 年和 2018 年：2017年末至2018年上半年市政部门组织管网排查堵截污水，导致污水处理量减少
		收入	211.97	227.35	213.67	199.15	189.74	189.97	471.24	592.54	565.52	654.01	538.05	504.4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	日处理规模	类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要变动解释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漳浦旧镇	0.15	处理量	-	-	-	-	5.21	8.36	6.43	8.88	9.96	9.95	10.03	10.09	投产后逐步稳定运行，处理量和收入增加
		收入	-	-	-	-	8.98	14.41	11.09	15.31	17.17	17.62	17.75	17.86	

注 1：发行人主要污水处理项目基本于 2016 年前投产，报告期内无重大新增投产项目，且不同期次的污水处理设施均共用一个出水口，因此未对污水处理项目进行分期列示。

注 2：上表列示的 2019 年漳浦旧镇一期的收入为归属于 2019 年处理量的收入。漳浦旧镇一期项目原按实际处理量确认收入；2019 年漳浦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县政府拨付旧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用的报告》，漳浦旧镇一期变更为保底处理量和实际处理量孰高确认收入，由于前期保底处理量高于实际污水处理量，因此 2019 年补计提以前年度保底污水处理量与实际污水处理量的差额收入 76.87 万元，未列示于表格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三季度起，发行人的污水处理收入均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各污水厂按政策要求均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水质上升，相应的污水处理单价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运营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费（含税）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宝洲项目	7 月 1 日前：2.1907 7 月 1 日起：1.5007	8 月 18 日前：0.5907 8 月 18 日起：2.1907	0.5907
北峰项目	7 月 1 日前：1.7801 7 月 1 日起：1.4801	8 月 9 日前：0.6401 8 月 9 日起：1.7801	0.6401
安溪安晟	0.99	7 月 26 日前：0.65 7 月 26 日起：0.99	0.65
龙海水务	1.30	7 月 12 日前：0.80 7 月 12 日起：1.30	0.80
漳浦旧镇	2.00	2.00	2.00

综上，发行人各项目处理量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采购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对上述情况作出补充披露。

十七、其他问题 73：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运营项目的吨处理能力投资额情况。

答复：

（一）可比项目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对比的同行业公司主要选取标准为：

1、先选取近五年上市或拟上市的同行业公司。该类公司数据披露较为全面，且经营情况良好；

2、再从该类公司中选取处理规模与发行人项目相近的项目，统计其吨投资额，可比性较强：

（1）垃圾焚烧发电同行业选取的项目处理规模主要为 600 吨/日至 2,400 吨/日，发行人的项目处理规模主要为 600 吨/日至 2,850 吨/日，规模相近。

（2）污水处理同行业选取的项目日处理规模主要为 20,000 吨/日至 12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吨/日，发行人的项目处理规模主要为 25,000 吨/日至 150,000 吨/日，规模相近。

（二）影响单位投资额的主要因素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单位投资的影响因素主要是项目规模、项目建设时间、项目建设期次、协议定的边界条款、项目所在地域、设备选型、项目外观设计等。

（1）项目规模。项目建设存在规模效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日处理规模如 600 吨/日、1,200 吨/日、1,800 吨/日等为对应垃圾焚烧设备规模，同时建设对应的厂房规模及配套设施并不会随着设备日处理规模的上升而同比例增加投资额，仅新增部分基础设施及对应的投资额。一般而言，项目规模越大，设计的日处理能力越高，单位投资额越少。

（2）项目建设时间。建设期较早的项目，一般投资额较低，随着各地经济发展、通货膨胀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价格随之上涨，建设时间较晚的项目的投资额一般较高。

（3）项目建设期次。扩建项目产生的新增投资较小。一般而言，一期建设中已包含二期部分土建、设施等投资，一期吨投资额相对较高，二期由于主要是新增垃圾焚烧锅炉及配套设施，场地平整、拆迁补偿、厂房、产区道路、办公楼、垃圾储坑、汽轮发电机和绿化建设等一般在一期建设期间基本完成，新增投资额较小，单位投资将降低。

（4）协议约定的边界条款。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边界条款如项目土地使用权手续、拆迁费用、外接电网线路等方面由哪方负责均会对单位投资额产生影响。

（5）项目所在地域。项目土地使用成本、拆迁成本、施工及安装的人工成本与项目所在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发达地区的项目单位投资额较高。

（6）设备选型。一般而言，进口设备垃圾热值利用效率高，但价格也相对较高。采用进口设备通常会提高单位投资额。

（7）项目外观设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作为环保工程通常具有示范意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需要进行外观设计以体现地方风貌特色或企业形象。不同的外观要求通常会影响项目的单位投资额。

2、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单位投资部分影响因素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同，还包括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等因素。一般而言，生活污水采用的处理工艺不同，单位投资额存在差异。同时，污水处理后的排放标准越高，单位投资额越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发行人项目与同行业项目具体对比情况

1、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司	类型	投资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设计日处理规模（吨）	吨投资额（万元）	主要影响因素	同行业公司部分项目吨投资情况
莆田圣元	垃圾焚烧发电	86,303.78	2,850	30.28	莆田圣元吨投资较低，主要影响因素为： 1、项目（一、二、三期）规模为 2,850 吨/日，规模较大。 2、三期项目尚有宿舍楼、飞灰填埋场扩建等配套工程尚未完成，尚需投入约为 5,600 万元。 3、项目用地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莆田圣元无需支付用地费用。 4、一、二期飞灰填埋场由政府建设，莆田圣元无需投资建设。 5、一、二期项目为 2014 年前建成，建设时间较早。	1、三峰环境——丰盛项目 规模：2,400 吨/日 吨投资：39.18 万元/吨 2、伟明环保——昆山项目一、二期 规模：2,050 吨/日 吨投资：20.92 万元/吨 3、三峰环境——九江项目 规模：1,800 吨/日 吨投资：28.91 万元/吨 4、伟明环保——临江项目一、二期 规模：1,800 吨/日 吨投资：19.66 万元/吨
郓城圣元	垃圾焚烧发电	54,261.90	1,800	30.15	郓城圣元吨投资较低，主要影响因素为： 1、项目（一、二期）规模为 1,800 吨/日，规模较大。 2、二期项目尚有渗滤液处理站扩建、飞灰填埋场扩建等配套工程尚未完成，尚需投入约为 6,000 万元。 3、项目用地为出让取得，需支付用地费用。 4、电网接入工程由郓城圣元投资。	
南安圣元	垃圾焚烧发电	43,654.30	1,300	33.58	南安圣元吨投资较为正常，主要影响因素为： 1、项目（一、二、三期）规模为 1,300 吨/日，规模相对较大。 2、一、二期项目项目用地为出让取得，三期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南安圣元无需支付三期项目用地费用。 3、一、二期项目为 2012 年前建成，建设时间较早。	1、绿色动力——蚌埠项目 规模：1,210 吨/日 吨投资：33.05 万元/吨 2、绿色动力——常州项目 规模：1,050 吨/日 吨投资：36.81 万元/吨 3、三峰环境——同兴项目
江苏	垃圾焚烧	35,287.46	925	38.15	江苏圣元吨投资较为正常，主要影响因素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圣元	发电				1、项目（一、二期）规模为 925 吨/日。 2、项目用地为划拨取得，但需支付用地费用。	规模：1,200 吨/日 吨投资：27.06 万元/吨 4、旺能环境——南太湖项目 规模：1,100 吨/日 吨投资：26.13 万元/吨 5、三峰环境——昆明项目 规模：1,000 吨/日 吨投资：33.30 万元/吨 6、伟明环保——瑞安项目 规模：1,000 吨/日 吨投资：25.76 万元/吨
漳州圣元	垃圾焚烧发电	37,382.43	925	40.41	漳州圣元吨投资较为正常，主要影响因素为： 1、项目（一、二期）规模为 925 吨/日。 2、项目用地为划拨取得，但需支付用地费用。	
曹县圣元	垃圾焚烧发电	28,598.37	600	47.66	曹县圣元吨投资相对较高，主要影响因素为： 1、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建设规模为 1,200 吨/日，分两期建设，曹县圣元在建设一期项目时已一次性完成两期的土建工程。 2、项目用地为出让取得，需支付用地费用。 3、电网接入工程由曹县圣元投资。	1、绿色动力——平阳项目 规模：600 吨/日 吨投资：38.60 万元/吨 2、绿色动力——舟山项目 规模：600 吨/日 吨投资：40.18 万元/吨
发行人平均吨投资				**33.99**	-	-

注：同行业数据源详见附件四。

发行人各项目吨投资与同行业规模相近的项目吨投资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无法取得同行业项目的详细资料，未能确定其吨投高低的主要影响因素。

曹县圣元项目吨投资略高于同规模同行业公司的原因为：曹县圣元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建设规模为 1,200 吨/日，分两期建设，曹县圣元在建设一期项目时已一次性完成两期的土建工程，因此吨投资较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发行人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公司	类型	投资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设计日处理规模（万吨）	吨投资额（万元）	主要影响因素	同行业公司部分项目吨投资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宝洲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	11,984.42	15.00	0.08	1、不考虑提标改造时，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吨投资与处理规模相关，一般处理规模越大，吨投资越小。 2、考虑提标改造时，由于提标改造投资仅为提升出水水质，不涉及日处理规模的提升，投资额与规模、出水水质标准以及现有场区布局改造相关，且安溪安晟、龙海水务提标改造出水排放标准为一级 A 标准，对比宝洲项目和北峰项目要求的排放标准类 IV 标准要求低，因此前者增加的吨投资额较低。	1、鹏鹞环保——周口项目 规模：12 万吨/日 吨投资：0.12 万元/吨 2、鹏鹞环保——望城项目 规模：8 万吨/日 吨投资：0.12 万元/吨 3、鹏鹞环保——景德镇项目 规模：8 万吨/日 吨投资：0.08 万元/吨 4、中持股份——江山项目 规模：6 万吨/日 吨投资：0.10 万元/吨 5、中持股份——义马项目 规模：5 万吨/日 吨投资：0.06 万元/吨 6、中环环保——寿县项目 规模：4 万吨/日 吨投资：0.13 万元/吨 7、中环环保——舒城项目 规模：2.5 万吨/日 吨投资：0.12 万元/吨 8、中环环保——全椒项目 规模：2.5 万吨/日
	生活污水处理（含提标改造）	29,378.44	15.00	0.20		
安溪安晟	生活污水处理	6,014.68	6.00	0.10		
	生活污水处理（含提标改造）	8,295.83	6.00	0.14		
北峰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	5,990.00	4.50	0.13		
	生活污水处理（含提标改造）	10,968.14	4.50	0.24		
龙海水务	生活污水处理	6,329.66	2.50	0.25		
	生活污水处理（含提标改造）	8,052.56	2.50	0.32		
漳浦旧镇	生活污水处理	1,012.64	0.15	0.68		
发行人平均吨投资（不含提标改造）				**0.11**		
发行人平均吨投资（含提标改造）				**0.2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吨投资：0.10 万元/吨 9、中环环保——肃宁项目 规模：2 万吨/日 吨投资：0.09 万元/吨
渗滤液处理项目情况：						
圣元华绿	渗滤液处理	8,080.13	600	13.47	-	-

注：同行业数据源详见附件四。

发行人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吨投资与同行业规模相近的项目吨投资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无法取得同行业项目的详细资料，未能确定其吨投高低的主要影响因素。

漳浦旧镇一期项目由于处理规模仅为 0.15 万吨/日，单位投资额较高。圣元华绿为渗滤液处理项目，处理内容为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处理工艺与生活污水项目存在差异，单位投资额较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单位投资差异较大。根据同行业公司三峰环境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垃圾焚烧行业项目“每吨投资金额约为 30 至 70 万元之间”。发行人项目吨投资为 30.15 至 47.66 万元之间，项目投资额位于行业数据范围内。

同时，发行人项目工程、设备支出均有对应合同、发票、资金流水等凭据，并依法进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账外支付工程设备款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项目吨投资金额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演变的情况”对上述情况作出补充披露。

1、莆田圣元飞灰填埋场扩容工程相关说明

莆田圣元一、二期项目的飞灰填埋场由政府负责建设并已投入使用，预计使用期限至 2020 年底。三期项目的飞灰填埋场由莆田圣元负责在一、二期项目飞灰填埋场基础上扩建。因飞灰填埋场扩建选址在已堆填垃圾的大湖垃圾填埋场，扩建项目需要对原填埋的垃圾进行挖运分选再运送至发电厂焚烧处理，腾出建设空间。飞灰填埋场扩容工程分三期建设，飞灰填埋场扩容工程全部完成后能满足莆田圣元一、二、三期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的飞灰填埋需求。

2019 年 7 月，飞灰填埋场扩容工程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莆田圣元飞灰填埋场扩建期间，三期项目飞灰主要与一、二期项目飞灰一并运往一、二期项目飞灰填埋场进行环保填埋处理，相关处理均满足环保要求，未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莆田圣元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均已通过环评和环保验收。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存在 300.12 元的环保处罚外，莆田圣元不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况。

2、郓城圣元飞灰填埋场扩容工程相关说明

郓城圣元一期项目的飞灰填埋场已投入使用，预计使用期限至 2023 年。飞灰填埋场扩建均在厂区内部原垃圾填埋场上进行，扩建项目需要对原填埋的垃圾进行挖运分选再由发电厂焚烧处理，腾出建设空间。飞灰填埋场扩容工程分两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建设，飞灰填埋场扩容工程全部完成后能满足郓城圣元一、二期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的飞灰填埋需求。

2019 年 7 月，飞灰填埋场扩容工程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1 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郓城圣元飞灰填埋场扩建期间，二期项目飞灰主要与一期项目飞灰一并运往一期项目飞灰填埋场进行环保填埋处理，相关处理均满足环保要求，未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郓城圣元一期、二期项目均已通过环评和环保验收。报告期内，郓城圣元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况。

3、圣元华绿项目相关说明

圣元华绿为污水处理-渗滤液处理项目，其他项目为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渗滤液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的处理工艺不一致，因此投资额差异较大。圣元华绿项目规模较小，2019 年圣元华绿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为 1.94%，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十八、其他问题 74：请发行人说明自项目建设到进入目录清单的各审批/备案环节，部门名称，列示未纳入国补目录的项目已通过的审批备案/程序，并提供一套已纳入目录项目的完整文件资料；对照各流程环节，说明纳入目录清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自项目建设到进入目录清单的各审批/备案环节，部门名称

序号	项目阶段	审批/备案及其他文件	出具部门/单位	是否进入目录所需文件
1	前期阶段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设计研究院	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当地住房和城乡规划部门	否
		用地预审意见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	否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批复	当地城市管理部门	否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省级水利部门	否
		环评批复	市级以上环保部门	否
		发改委核准批复	市级以上发改委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建设阶段	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	当地国土资源部门	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当地住房和城乡规划部门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当地住房和城乡规划部门	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当地住房和城乡规划部门	否
		电价执行价格证明文件	省级物价局	是
3	并网阶段	并网申请	项目主体	否
		电网接入系统的函	国网省级电力公司	是
		经信委并网运行批复	省级经信委	是
		并网验收报告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是
4	竣工验收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市级环保部门	是
5	进入目录清单	提交前述阶段已取得的指定审批/备案及其他文件（相关文件详见下表）	国家能源局	-

注：发行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仅福建省项目并网验收需由省经信委出具并网运行批复，其他省份项目无该项要求。

进入国家电价补贴目录清单需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和新能源云平台进行申报，根据申报网站的具体要求，发行人需提交的审批/备案及其他文件的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审批/备案及其他文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改委核准批复
3	电价执行价格证明文件
4	并网验收报告
5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6	并网支持文件

上述文件 1-5 均为前期审批/备案及其他文件，文件 6 并网支持文件非特定文件，发行人福建省项目提交的并网支持文件为省经信委出具的并网运行批复，其他省份项目提交的并网支持文件为当地电力系统出具的并网通知、证明或电网接入系统的函等。

（二）列示未纳入国补目录的项目已通过的审批备案/程序

发行人尚未纳入“国补”目录清单的项目包括南安圣元三期、莆田圣元三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郓城圣元一期、郓城圣元二期、曹县圣元一期等 5 个项目，上述项目已通过的审批/备案及其他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审批/备案及其他文件	南安圣元三期	莆田圣元三期	郓城圣元一期	郓城圣元二期	曹县圣元一期
1	前期阶段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是	是	是	是	是
		用地预审意见	是	是	是	是	是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批复	是	是	是	是	是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是	是	是	是	是
		环评批复	是	是	是	是	是
		发改委核准批复	是	是	是	是	是
2	建设阶段	土地使用权证	是	是	是	是	是
		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	是	是	是	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是	是	是	是	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是	是	是	是	是
		电价执行价格证明文件	是	是	是	是	是
3	并网阶段	并网申请	是	是	是	是	是
		电网接入系统的函	是	是	是	是	是
		经信委并网运行批复	是	是	否	否	否
		并网验收报告	是	是	是	是	是
4	竣工验收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是	是	是	正在办理	是
5	进入目录清单	提交前述阶段已取得的指定审批/备案及其他文件	-	-	-	-	-

南安圣元三期、莆田圣元三期项目位于福建省，根据当地审核要求需福建省经信委进行并网运行审批；郓城圣元一期、郓城圣元二期、曹县圣元一期项目位于山东省，当地无经信委出具并网运行批复的审批/备案要求。

除郓城圣元二期项目尚未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外，其他项目均已完成申报纳入目录清单的所有前置审批/备案及其他程序并取得相关审批/备案及其他文件。郓城圣元二期项目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并进行公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向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环保竣工（第一阶段）验收申请材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该项目目前处于环保验收主管部门审核阶段，不存在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投产但暂未纳入“国补”目录的存量项目符合新政策关于全国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相关要求；郓城圣元二期项目目前处于环保验收主管部门审核阶段，不存在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实质性障碍；除郓城圣元二期项目未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外，其他项目已完成申报的前置程序并已取得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发行人已按照最新政策要求在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和新能源云平台开始申报，已投产但暂未纳入“国补”目录的存量项目未来进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原“国补”目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提供一套已纳入目录项目的完整文件资料

发行人已纳入“国补”目录的漳州圣元一期项目的完整文件请参见附件，文件目录如下：

序号	审批/备案及其他文件	具体文件或批复
1.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50623201321011 号）
1.3	用地预审意见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及进厂道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3]747 号）
1.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批复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浦政文[2013]179 号）
1.5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闽水水保[2013]12 号）
1.6	环评批复	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漳环审[2013]16 号）
1.7	发改委核准批复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投资函[2013]78 号）
2.1	土地使用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浦国用[2017]第 0936 号）
2.2	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623201322004 号）
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623201423040 号）
2.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623201503230201）
2.5	电价执行价格证明文件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上网电价的通知（闽价商[2017]102 号）
3.1	并网申请	关于申请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并网运行的报告（漳州圣元综字[2015]01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2	电网接入系统的函	国网漳州供电公司关于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接入系统设计审查意见的函（漳电函[2013]58号）
3.3	经信委并网运行批复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发电机组并网运行的批复（闽经信能源[2015]40 号）
3.4	并网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5KV 进线系统工程）
4.1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关于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漳环验[2017]1 号）
5.1	提交前述阶段已取得的指定审批/备案及其他文件	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 号）

（四）对照各流程环节，说明纳入目录清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对照发行人申报进入国家电价补贴目录清单需提交的审批/备案及其他文件要求，发行人尚未纳入目录的项目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1、南安圣元三期项目

序号	审批/备案及其他文件	具体文件或批复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福建省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改委核准批复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区域函[2014]233 号）
3	电价执行价格证明文件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上网电价的通知（闽价商[2017]98 号）
4	并网验收报告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专家意见书（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机组整套启动试运行后）
5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泉环验[2017]37 号）
6	并网支持文件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和安溪青洋风电场机组并网运行的批复（闽经信能源[2017]7 号）

2、莆田圣元三期项目

莆田圣元三期项目分前、后两个阶段，该项目的审批备案部分按分阶段方式完成，部分一次性完成，具体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审批/备案及其他文件	具体文件或批复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项目项目申请报告	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后阶段）扩建项目项目申请报告
2	发改委核准批复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期（前阶段）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莆发改审[2015]33 号）	（后阶段）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莆发改审[2017]17 号）
3	电价执行价格证明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	
4	并网验收报告	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前阶段）扩建项目整套启动并网发电验收委员会会议纪要	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后阶段）扩建项目整套启动并网发电验收委员会会议纪要
5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莆田市环保局关于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前阶段、后阶段）扩建项目固废、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莆环保验[2018]4 号）	
6	并网支持文件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前阶段）扩建项目机组并网运行的批复（闽经信能源[2017]6 号）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莆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后阶段）扩建项目机组并网运行的批复（闽经信能源[2017]804 号）

3、郓城圣元一期项目

序号	审批/备案及其他文件	具体文件或批复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申请报告
2	发改委核准批复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准（鲁发改能交[2014]933 号）
3	电价执行价格证明文件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沂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鲁价格一发[2016]59 号）
4	并网验收报告	变电站验收报告
5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郓城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郓城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菏环验[2018]10 号）
6	并网支持文件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注册登记号：LDZJLJ2014010）

4、郓城圣元二期项目

序号	审批/备案及其他文件	具体文件或批复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改委核准批复	菏泽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的核准意见（菏发改审批[2018]63 号）
3	电价执行价格证明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泰安北控环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19]765 号）
4	并网验收报告	机组整套启动试运前质量监督检查报告（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5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正在办理，处于环保验收主管部门审核阶段
6	并网支持文件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关于山东郓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1×18 兆瓦机组接入系统方案的批复（鲁电发展[2019]258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曹县圣元一期项目

序号	审批/备案及其他文件	具体文件或批复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书
2	发改委核准批复	菏泽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的核准意见（菏发改审批[2015]89 号）
3	电价执行价格证明文件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邹平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鲁价格一发[2018]56 号）
4	并网验收报告	电厂并网意见表（曹县圣元环保电厂 1#机（15MW））
5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关于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600 吨/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备案的函（菏环验备[2019]2 号）
6	并网支持文件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转序通知书（注册登记号：LDZJLJ201649）

发行人尚未纳入“国补”目录清单的项目中，郓城圣元二期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目前处于主管部门审核状态，该项目不存在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实质性障碍，其他项目均已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要求的审批/备案及其他文件，上述项目纳入目录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张德仁　律师

_____

黄婧雅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0年3月1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合同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买方/接受劳务方	卖方/提供劳务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庆阳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X600t/d垃圾焚烧炉及辅助设备采购合同	QYII2019-SB1217	庆阳圣元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庆阳圣元二期垃圾焚烧炉及辅助设备	1,280	2019.12.17
2	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1X600t/d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采购合同	QYII2019-SB1216	庆阳圣元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庆阳圣元二期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	1,650	2019.12.16
3	山东省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钢结构及屋盖围护工程施工合同	JC2019-GC1022	鄄城圣元	江苏火花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钢结构及屋盖围护工程施工	2,800	2019.10.28
4	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施工合同	WS2019-GC1205	汶上圣元	湖南正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土建工程施工	7,000	2019.12.16
5	天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50m³/d渗滤液处理站及10 m³/h循环水排污水减量装置设计制造及安装调试总承包合同（不含土建设计及施工）	TC2019-GC1015	安徽圣元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长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工程	1,655.59	2019.10.15
6	天长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TC2019-GC0820	安徽圣元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天长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土建施工工程	7,500	2019.08.20
7	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及梁山县环保能源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LS2019-GC0725	梁山圣元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土建施工工程	6,000	2019.08.09
8	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	NA2019-GC0815	泉州圣元	宁波开诚生态技术有限公	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	1,610	2019.08.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理厂预处理系统总承包合同（除土建部分）			司	理厂预处理系统		
9	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厌氧、沼气收集、水处理及全厂控制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总承包合同	QZ2019-GC0820	泉州圣元	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厌氧、沼气收集、水处理及全厂控制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总承包	2,231.62	2019.08.20
10	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除土建部分）	QZ2019-SB0916	泉州圣元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烟气净化系统	2,256.97	2019.09.16
11	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锅炉受热面堆焊合同	QZ2019-SB0801	泉州圣元	江门市博盈焊接工程有限公司	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锅炉受热面堆焊	1,985.71	2019.08.01
12	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2X750t/d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采购合同	QZ2019-SB0919	泉州圣元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2X750t/d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	3,830.31	2019.09.19
13	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采购合同	QZ2019-SB0920	泉州圣元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1,108.57	2019.09.20
14	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施工合同	QZCC2019-GC1026	泉州圣元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土建施工	1,500	2019.11.12
15	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QZTJ2019-GC1026	泉州圣元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施工	9,000	2019.11.12
16	泉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800m³/d渗滤液处理站总承包合同（除厌氧系统及土建部分）	QZ2019-GC1128	泉州圣元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级改造工程渗滤液处理站工程	2,588	2019.11.28
17	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	QZSY2019-GC1210	泉州圣元	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	南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	1,100	2019.12.2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理厂项目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施工合同			限公司	理厂项目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施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二：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2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6990415699

名　　称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361号原财政大楼12楼
法定代表人	周永伟
注册资本	68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08日 至 2040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	在鲤城区、洛江区、晋江市、南安市内办理各项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不含需经银监部门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4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三：

（1）深圳创投

截至目前，深圳创投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深圳创投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3.85%	黄楚龙 100.00%	
		黄楚龙 0.62%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38%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98.95%	黄楚龙 100.00%
			黄楚龙 1.05%	
		黄德安 0.15%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2.79%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	林立 99.67%		
		钟菊清 0.3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3.57%	周永伟 37.82%		
		周少雄 31.09%		
		周少明 31.0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			
	深圳市亿鑫投	深圳市远致投	深圳市人民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有限公司 3.31%	资有限公司 100%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2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	同下		

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2）浙江红土

截至目前，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浙江红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95%	同下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8%	方朝阳 39.02% 孙关富 5.70%			
		钱卫军 4.75% 陈水福 4.30%			
		楼宝良 3.10% 孙国君 2.85%			
		陈国栋 2.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裘建华 2.50% 张友恩 2.40%			
		陈国明 2.40% 潘水标 2.40%			
		程书华 1.85%			
		高建法 1.50%			
		刘中华 1.50% 洪国松 1.50%			
		沈月华 1.50% 徐国军 1.50%			
		赏根荣 1.30% 黄幼仙 1.00%			
		汤浩军 0.98%			
		王建桥 0.80% 章伟松 0.80%			
		沈官福 0.68% 高国敏 0.60%			
		郑向阳 0.60%			
		邵宝祥 0.50% 张小彬 0.30%			
		上海京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11.18%	俞琳琳 90% 周月芬 10%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2.27%	宗庆后 10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7.41%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10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王水福 55.6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48%	100%	陈夏鑫 44.38%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7.3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6.36%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	浙江省财政厅 100%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6.3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71.25%%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陈金霞 75% 俞国音 15% 刘先震 10%	
			共青城慧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09%	共青城慧众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73%	栗志军 14.09% 苗齐田 12.89% 陈伟 8.83% 刘卓炎 6.59% 刘以农 5.37% 张丽 4.69% 陈怀璧 4.30% 刘耀红 3.87% 林郁正 3.45% 张克 3.07% 李华宇 2.85% 杨宏伟 2.63% 陶向前 2.55% 薛昕 2.32% 常春林 2.15% 佟永骏 1.79% 梁志忠 1.55% 黄建芬 1.54% 栗志红 1.43% 孙鸥 1.37% 寇思恒 1.28% 李华 1.15% 江南 1.11% 孙愚 0.8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徐叶红 0.85% 李英华 0.81% 张清军 0.74% 郑建国 0.69% 顾菁宇 0.65% 赵联东 0.51% 刘文国 0.49% 王枫 0.40% 邬晓军 0.33% 秦占峰 0.30% 边晓浩 0.27% 晏立新 0.24% 何宇 0.24% 林津 0.23% 马丽君 0.20% 朱维彬 0.18% 王征 0.17% 顾建平 0.17% 管伟强 0.16% 张东生 0.15% 贾玮 0.13% 孙鹭 0.13% 共青城东方慧众投资有限公司 0.12% 任海东 0.11%
				共青城慧众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76%	栗志军 14.27% 王卫东 9.92% 陆静华 8.08% 唐传祥 6.06% 张化一 5.35% 周云 4.94% 李君利 4.60% 徐惠康 4.20% 李小弟 3.69% 池明浩 3.34% 李宁 3.02% 王永刚 2.82% 韩志伟 2.80% 李光年 2.44% 袁有忠 2.31% 叶梁 2.00% 陈钢 1.82% 刘晓伟 1.71% 王海啸 1.61% 崔锦 1.53% 刘晓东 1.43% 杜泰斌 1.26% 靳清秀 1.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阎忻水 0.94% 邓艳丽 0.92% 毕小丽 0.88% 谭桢 0.78% 徐晓冬 0.76% 陈敏 0.72% 熊志军 0.54% 张瑞生 0.46% 付晓渔 0.41% 张恒 0.34% 谢逢前 0.31% 黄清萍 0.28% 夏炎 0.26% 刘云飞 0.26% 金颖康 0.22% 共青城东方慧众投资有限公司 0.22% 陈旻雁 0.21% 李悦凯 0.19% 唐盛 0.18% 张清 0.18% 宗伯虎 0.17% 韩运生 0.16% 周质强 0.14% 马旭明 0.14%
				共青城慧众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84%	康克军 25.81% 李元景 14.47% 孙尚民 6.81% 赵自然 4.92% 张兆明 4.64% 毕忠 4.24% 孙立金 4.14% 马海涛 3.92% 王利明 3.69% 苏建军 3.63% 李子英 2.46% 吴万龙 2.02% 陈侃 1.78% 潘晓成 1.68% 冯建春 1.39% 武文旺 1.28% 洪恩奇 0.98% 王海 0.86% 鄢文 0.83% 吴相豪 0.79% 胡梓杨 0.78% 王甲绪 0.77% 杨琳 0.6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肖永顺 0.51% 周睿 0.48% 杨梅 0.45% 运动 0.39% 孙殿文 0.37% 吴玉成 0.35% 宗春光 0.33% 杨超群 0.33% 周卫 0.32% 何晓宜 0.30% 印炜 0.30% 张阳天 0.29% 卞立军 0.27% 梁晋宁 0.27% 叶萍 0.27% 兰宇明 0.24% 唐虎 0.23% 宋全伟 0.23% 胡煜 0.23% 王红球 0.23% 王欢 0.20% 胡庄 0.18% 共青城东方慧众投资有限公司 0.18% 杨福全 0.17% 黄锡萍 0.17% 曹成新 0.13%
				共青城慧众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67%	陈志强 26.31% 李荐民 15.87% 金兆熊 9.30% 彭华 6.62% 林京彣 4.43% 杨波 4.32% 金小戈 3.02% 杨小辉 2.11% 付祁远 2.04% 许明 1.81% 刘昌明 1.70% 张志军 1.67% 李玉兰 1.67% 王学武 1.57% 白征宇 1.54% 王涛 1.50% 杨淳 1.30% 衷益琴 0.92% 齐占奎 0.87% 张金宇 0.81% 曾磊 0.6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杨光 0.65% 刘亮 0.60% 陈秀玮 0.57% 高伟 0.46% 李厂 0.45% 王龙 0.41% 易建国 0.41% 黄莉 0.40% 郭文斌 0.39% 刘玲群 0.38% 陈雍健 0.37% 潘骁 0.37% 李营 0.36% 赵书清 0.35% 焦凌云 0.34% 韩彦军 0.33% 王清凯 0.33% 石向明 0.31% 熊鑫 0.29% 唐华平 0.29% 郭伟红 0.29% 孙运达 0.29% 易裕民 0.28% 谢新月 0.24% 俞森标 0.23% 杨中荣 0.22% 肖燕 0.19% 共青城东方慧众投资有限公司 0.18%
				共青城慧众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	金兆熊 16.63% 陈志强 11.09% 彭华 8.40% 李荐民 6.65% 金小戈 6.38% 杨小辉 4.45% 许明 3.83% 王学武 3.31% 杨淳 2.75% 付祁远 2.49% 李玉兰 2.22% 衷益琴 1.95% 张金宇 1.70% 刘昌明 1.66% 杨光 1.37% 刘亮 1.27% 陈秀玮 1.20% 王涛 1.11% 齐占奎 1.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张志军 1.11% 白征宇 1.11% 高伟 0.97% 李厂 0.95% 易建国 0.87% 王龙 0.86% 黄莉 0.85% 郭文斌 0.83% 刘玲群 0.81% 陈雍健 0.78% 李营 0.76% 赵书清 0.73% 焦凌云 0.71% 韩彦军 0.70% 王清凯 0.69% 石向明 0.65% 熊鑫 0.61% 孙运达 0.61% 唐华平 0.61% 郭伟红 0.61% 易裕民 0.59% 林京迄 0.55% 杨波 0.55% 曾磊 0.55% 谢新月 0.51% 俞森标 0.48% 杨中荣 0.47% 潘骁 0.44% 肖燕 0.40% 共青城东方慧众投资有限公司 0.06%
				共青城慧众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5%	康克军 17.74% 王利明 10.27% 孙尚民 8.96% 李子英 6.86% 陈侃 4.98% 李元景 4.14% 武文旺 3.56% 张兆明 2.96% 洪恩奇 2.72% 王海 2.40% 吴相豪 2.20% 杨琳 1.91% 苏建军 1.79% 吴万龙 1.77% 肖永顺 1.43% 周睿 1.33% 杨梅 1.2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王甲绪 1.18% 冯建春 1.18% 鄢文 1.18% 运动 1.07% 孙殿文 1.03% 吴玉成 0.99% 宗春光 0.92% 杨超群 0.91% 毕忠 0.90% 周卫 0.88% 印炜 0.84% 何晓宜 0.82% 张阳天 0.79% 叶萍 0.76% 梁晋宁 0.75% 卞立军 0.74% 马海涛 0.72% 兰宇明 0.66% 胡煜 0.65% 王红球 0.65% 唐虎 0.65% 赵自然 0.65% 宋全伟 0.63% 胡梓杨 0.59% 潘晓成 0.59% 唐盛 0.57% 孙立金 0.54% 胡庄 0.50% 黄锡萍 0.47% 杨福全 0.46% 曹成新 0.37% 共青城东方慧众投资有限公司 0.07%
				共青城东方慧众投资有限公司 0.04%	康克军 11.43% 陈志强 9.43% 栗志军 8.53% 苗齐田 8.03% 李元景 6.41% 李荐民 5.68% 王卫东 5.58% 陈伟 5.50% 刘卓炎 4.10% 唐传祥 3.41% 刘以农 3.34% 金兆熊 3.33% 孙尚民 3.01% 张化一 3.01% 张丽 2.92% 周云 2.7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陈怀璧 2.68% 李君利 2.59% 彭华 2.37% 林郁正 2.15% 毕忠 1.88% 孙立金 1.83%
			共青城华淳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6%	吴彤 50% 卞军 5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0.50%	密云县人民政府 100%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3.29%	黄楚龙 10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100%		

注：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3）泉州红土

截至目前，泉州红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泉州红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4%	同上
	傅萍艺 42.86%	

（4）厦门红土

截至目前，厦门红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厦门红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1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李文伟 3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厦门中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王鸿林 52.50% 王淑丽 32.50% 王文品 15.00%	
	吴志民 5.00%		

（5）深圳创赛

截至目前，深圳创赛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深圳创赛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5%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7.60%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12.4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李文 77.00%				
		王永华 23.00%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00%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国务院 10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2.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2.00%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10.00%				
		崔京涛77.87%				
		刘晖 8.17%				
		郑先敏1.13%				
		喻琴 2.83%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00%					

注：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 深圳创赛之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黄少钦 30.69%					
	刘锦春 13.27%					
	夏国新 11.11%					
	洪维华 11.11%					
	上海大西洋投资有限公司 11.11%	蔡佳华 80.00% 郭翼 20.00%				
	北京兆丰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1%	李亚萍 51.00% 赵宁 49.00%				
	徐俊 5.5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稷山县燕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56%	刘东生 39.22% 薛振龙 39.22% 薛全龙 21.57%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2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50%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44%	陈玮 46.95% 程厚博 9.52% 黄国强 5.65% 肖群 4.67% 宋萍萍 4.07% 黄静 3.05% 韩雪松 2.95% 赵辉 2.93% 周绍军 2.68% 匡晓明 2.59% 陈玮（女）2.49% 舒小莉 2.40% 周可人 2.08% 徐珊 1.86% 黄天飞 1.84% 黄绍英 1.59% 顾永喆 1.43% 陈伟 1.25%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9%	程厚博 54.40% 陈玮 28.52% 李潇男 4.12% 黄正山 3.12% 裴少漫 2.88% 芦振婷 2.83% 杨舟 2.62% 黄伟 1.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25%	扬州扬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9%	扬州市财政局 100%
					扬州市兴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	扬州市广陵区国资办 100%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12%	扬州市金融办 100%
					李加龙 51%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9.70%		
				扬州广陵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88%	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2.46%		
				江苏华建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5%		
				吴昊 9.85% 夏成亮 9.85% 张静 9.85% 佘以兰 9.85% 樊霄 9.85% 陈曦 4.93% 谢忠新 4.9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			
			陈玮 13.92% 程厚博 5.21% 刁隽桓 2.08% 梅健 2.0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刘世生 1.17% 刘青 0.78% 谭文清 0.78%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同上		

注：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② 深圳创赛之股东江苏华建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江苏华建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21%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6.06%	扬州华融扬建控股有限公司 54.00%	曹德荣 52.00% 吕国兵 4.00% 邹厚存 4.00% 梁云彪 4.00% 杨志娟 4.00% 许世明 4.00% 陈浒 4.00% 康往东 4.00% 张建华 4.00% 耿杰 4.00% 张振新 4.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张华 4.00% 沈国仁 4.00%	
		扬州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曹德荣 21.08% 张建华 0.28% 杨志娟 0.28% 沈国仁 0.28% 张华 0.28% 张振新 0.28% 张社 0.28% 邹厚存 0.28% 梁云彪 0.28% 吕国兵 0.28% 吴长生 0.10% 吕建 0.10% 丁煜 0.10% 丁传武 0.10% 康往东 0.10% 沙家驭 0.10% 何平 0.10% 王嵘 0.10% 薛峰 0.10% 孔凡裕 0.10% 于浪 0.10% 陈浒 0.10% 陈宝中 0.10% 李才康 0.10% 张斌 0.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许世明 0.10% 郝敬东 0.10% 魏春林 0.10% 戴晓风 0.10% 耿杰 0.10% 周军 0.10% 祝寿均 0.10% 李浩炜 0.10% 刘海斌 0.10%		
	浙江向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6%	唐诚 70.00% 程柳馨 30.00%		
	岳阳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6.06%	王维金 100%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	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00%	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泰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
	江苏华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3%	扬州康泰贸易有限公司 80.00%	王欢欢 75.00% 李学军 25.00%	
		曹俊杰 20.00%		
	深圳市为海集团有限公司 3.03%	泰州市祥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00%	杨根宏 61.00% 杨建文 20.00% 杨巧珍 10.00% 杨党英 5.00% 杨根民 4.00%	
		杨根宏 5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03%	江苏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17.56%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同下
		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8.78%	同下	
		圣玉林 9.09% 汤希安 7.02% 涂廷道 6.79% 朱明 4.63% 刘渊 4.54% 钱宗义 4.42% 沈志林 4.28% 高晓清 4.03% 秦建华 3.84% 张勇 2.61% 王家春 2.10% 林青 2.01% 刘志才 1.82% 朱翔 1.53% 常时平 1.34% 高俊 1.28% 丁从金 1.17% 于军龙 1.10% 胡广东 1.06% 徐善进 1.06% 郭道彬 1.05% 吴鹤进 0.87% 徐勤 0.87% 潘金元 0.87% 汤荣庆 0.8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孔祥军 0.87% 何述祥 0.87% 郭义松 0.78% 刘道郡 0.64% 张福林 0.24%		
	江苏中程建筑有限公司 3.03%	泰州市姜堰区建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站 13.64%	泰州市姜堰区建筑工程管理局 100%	
		吴桂松 18.84% 陈金林 10.67% 梁华杰 7.83% 钱承荣 5.91% 徐敏 5.91% 丁志稳 5.89% 纪金文 5.89% 万云锦 5.89% 殷小俊 5.78% 沈法艮 1.07% 刘义林 1.07% 杨军 0.81% 石红林 0.81% 于筛云 0.41% 孙国虎 0.36% 刘芸 0.36% 杨友林 0.36% 吕益民 0.36% 陈伟 0.36% 黄羽 0.36% 刘金华 0.36% 杨永成 0.3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薛宝桂 0.36% 王宝龙 0.36% 吴静 0.36% 徐金根 0.36% 陈元忠 0.36% 许海华 0.36% 孙谨 0.34% 崔金永 0.34% 许华兵 0.34% 童锦彪 0.34% 高圣利 0.23% 谢俊荣 0.23% 钱宏兵 0.23% 孙春华 0.23% 周宝仑 0.23% 唐志林 0.23% 游庆国 0.23% 王青辉 0.23% 李伟 0.23% 沈发华 0.23% 邱德华 0.23% 吴强 0.23% 褚云龙 0.23% 郁冬平 0.23%		
	扬州日模邗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3%	李伟 59.09%		
		扬州市邗沟装饰工程公司 40.91%	李德田 50.00% 黄甫连 10.00% 李德良 8.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胡三成 6.00% 李德奎 5.00% 李学征 5.00% 李德华 5.00% 李伟 5.00% 耿广祥 3.00% 陈俊付 3.00%	
	重庆龙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3%	余广 53.00% 胡罡 37.00% 宋四海 10.00%		
	江苏仪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	周福忠 24.40% 蒋广林 23.22% 陈健 14.07% 孔明 10.74% 戴年忠 8.86% 曹月飞 2.87% 李浩诚 2.58% 孙梅 1.72%		
		仪征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管理委员会 7.69%		
		仪征市华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5%	江苏仪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85% 孔明 23.08% 蒋广林 23.08%	
	江苏大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3%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江苏华宇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3%	江苏万宇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6%	同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7.85%	同下	
		孙金东 20.10% 张永涛 8.31% 徐玉国 4.77% 徐爱民 4.51% 顾进喜 4.39% 陈炳祥 4.35% 王瑞宝 4.01% 陶贵龙 3.89% 许玲 3.45% 杜建荣 3.42% 伊坤林 2.48% 裴加兰 2.28% 徐爱学 2.14% 仇迪华 2.13% 尤礼春 1.96% 吴卫华 1.50% 夏友德 1.29%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3.03%	江苏万宇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4.03%	扬州市邗江新区开发中心 42.55%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
			扬州市江阳工业园投资中心 42.55%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04%	
			范世宏 0.8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7.51%	扬州市邗江建工局 100%	
		范世宏 8.85% 王杰锋 6.64% 徐子根 4.15% 梁井宝 3.58% 贾凤鸣 3.51% 许在清 2.94% 杨德稳 2.78% 朱建奇 2.67% 杨光 1.93% 李景华 1.81% 王惠民 1.77% 高毅 1.53% 王正斌 1.47% 江正武 1.45% 徐永海 1.12% 王志伟 0.75% 吴华君 0.64% 居建平 0.28% 方建国 0.26% 沈士喜 0.26% 韩成 0.06%		
	苏州新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	薛新生 59.00% 邵峰 21.00% 薛恒武 10.00% 杨剑 5.00% 姚维伟 5.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江苏正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3%	艾玉虎 45.71% 艾玉才 14.90% 施宝金 13.34% 唐兵 13.04% 熊佳树 10.85%		
		泰州市姜堰区建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站 2.16%	泰州市姜堰区建筑工程管理局 100%	
	扬州华翔投资有限公司 3.03%	陈跃进 24.00% 戴庆翔 24.00% 殷建桥 10.00% 张联 10.00% 朱国安 10.00% 王雪峰 10.00% 徐峰 6.00% 庄德荣 6.00%		
	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 3.03%	扬州市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76%	卢良圣 95.30% 叶锦佳 3.71% 曹卫东 0.99%	
		巫金林 56.28% 杭羊宝 1.28% 李红民 1.03% 栾晓军 1.03% 桂玉泉 0.90% 成伯恒 0.86% 曹光瑞 0.51% 顾新成 0.48% 姚有定 0.34% 姜临双 0.30% 吴俊 0.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周小和 0.06%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3.03%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93%		
		王成明 79.01% 徐家松 1.11% 孙建东 0.99% 鲍玉龙 0.75% 步平 0.75% 高原 0.75% 韩广来 0.50% 李杰 0.50% 唐加亮 0.50% 朱恒青 0.50% 袁邦权 0.50% 陈峰 0.37% 曹正宾 0.37% 管平 0.25% 王进 0.25% 莫德 0.25% 吴在武 0.25% 张陆平 0.25% 王德明 0.25%		
	扬州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3%	同上		
	江苏华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3%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5.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扬州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徐州聚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3%	李永宽 97.00% 李恒山 3.00%		
	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3%	倪前亮 37.50% 黄伟东 36.77% 施宏 6.37% 金军 5.36% 刘茂龙 5.36% 高昌 2.98% 黄松奎 1.78% 宦正斌 1.49% 方明正 0.60% 张晓明 0.33% 王代权 0.33% 王炳高 0.33% 施洁春 0.33% 崔恩方 0.27% 张山羊 0.13% 陈乐华 0.07%		

③ 深圳创赛之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7%	廖昕晰 56.64%			
		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22.66%	蔡达建 60.00%		
			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	蔡达建 20.00%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80.00%	蔡达建 99.00% 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 20.70%	同上		
	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48.51%	同上		
		西藏宾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19%	深圳市宾智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100%	李华宾 98.00% 蒋智 2.00%	
		西藏蕃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5%	深圳市尚易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覃文平 99.00% 闭启泉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西藏泉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5%	深圳市浩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覃文平 1.00% 闭启泉 99.00%	
	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 17.66%	同上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13.43%	同上			
	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12.71%	同上			
	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	廖昕晰 60.00% 蔡达建 40.00%			
	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	蔡达建 23.31% 徐建新 6.78% 廖昕晰 6.78% 胡雪峰 5.08% 梁小明 5.08% 谭贵陵 5.08% 武仲韬 3.39% 王海蛟 3.39% 翟江涛 3.39% 曾结梅 2.54% 黄青 5.08% 曾小军 5.08% 张晓楠 2.54% 邹欣 2.54% 洪虹 2.5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黄彦安 2.54% 吴顺斌 2.54% 周漪军 2.54% 康四辈 2.54% 郑东 1.69% 樊晓庆 1.69% 张晓亮 1.69% 谢德华 1.27% 李彤 0.85%			
	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 22.22%	香港精艺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旭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3%	范子龙 34.34% 邹欣 17.30% 蔡达建 12.90% 孙佳林 6.75% 张晓楠 5.08% 谢德华 3.86% 周漪军 3.73% 汤衡 3.09% 康四辈 2.45% 李国林 2.40% 张鹏 2.09% 王曙光 1.86% 于建林 1.45% 翟江涛 1.21% 陈博 0.87% 李彦格 0.6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黄青 0.37% 胡雪峰 0.36% 王海蛟 0.35% 曾小军 0.33% 谭贵陵 0.30%				

（6）深圳七匹狼

截至目前，深圳七匹狼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深圳七匹狼	厦门市晟兴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陈秀秀 50.00% 刘连再 50.00%	
	福建大发投资有限公司 12.92%	张家益 95.00% 柯玲玲 5.00%	
	厦门市盛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黄清港 80.00% 黄宝月 20.00%	
	厦门信昌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75%	吴为湖 90.00% 吴俏娜 10.00%	
	福兴（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7.50%	洪燕如 55.00% 洪少林 45.00%	
	厦门富益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6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60.39%	周永伟 37.82% 周少雄 31.09% 周少明 31.09%
		厦门四方嘉盛贸易有限公司 23.37%	周泽惠 95.00% 苏广益 5.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周泽惠 9.11% 伍长凤 7.13%	
	福建东腾投资有限公司 6.66%	洪培机 100%	
	厦门骏煌投资有限公司 5.00%	洪炳煌 70.00% 施双喜 30.00%	
	福建省锦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洪文作 100%	
	厦门正鸿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黄正河 100%	
	福建宏煜投资有限公司 2.50%	黄达生 90.00% 林碧珍 10.00%	
	厦门正宏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0%	黄昆荣 100%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友鑫建材有限公司 2.50%	吴东林 99.00% 邓娟 1.00%	
	厦门立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厦门立龙集团有限公司 60.00%	陈成龙 95.00% 陈温纯 5.00%
		陈胤铭 40.00%	
	创艺（福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50%	洪丽明 100%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82.86% 周永伟 5.72% 周少雄 5.71% 周少明 5.71%
		厦门维一实业有限公司 20.00%	曾志雄 75.12% 曾焕容 24.88%
		厦门市盛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黄清港 80.00% 黄宝月 2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江西红土

截至目前，江西红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江西红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0%	同上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75%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
	前海股权投资金（有限合伙）24.75%	同下	
	南昌元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	万云 30.00% 徐钰 70.00%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南昌众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	邓亮 49.00% 邹树平 30.00% 陈楠 21.00%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	廖涛 80.00% 曾龙妹 20.00%	

（8）南昌红土

截至目前，南昌红土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南昌红土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同上			
	江西省东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江西大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55%	江西省新天鑫经济贸易开发中心 70.00%	李斌 98.00% 洪震 1.00% 彭午 1.00%	
			江西尚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江西省新天鑫科技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100%	同下
		江西天使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3.45%	江西省新天鑫科技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60.00%	江西省新天鑫经济贸易开发中心 58.74%	李斌 98.00% 洪震 1.00% 彭午 1.00%
				李斌 41.26%	
			香港大千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9）前海投资

截至目前，前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前海投资	盘李琦 0.3509% 李永魁 1.7544% 郑焕坚 0.3509% 郭德英 0.3509% 陈韵竹 0.701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632%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0.7018%	阚春凤 50.00% 李建明 50.00%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5.2632%	齐远望 99.00% 刘杨 1.0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53%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544%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2632%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3%			
		齐洁 3.31%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66%	刘雅茹 100%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018%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4.00%	丁松良 80.00%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丁松良 95.00% 王振忠 5.00%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96.00%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1%	石家庄市财政局 100%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7%	石家庄市工程咨询研究院（隶属于石家庄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改委）100%	
			石家庄环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石家庄市工程咨询研究院（隶属于石家庄市发改委）10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44%	新余市渝水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44%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3509%	深圳市唐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李冠颖 70.00% 吴树煜 30.00%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596%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93%			
		深圳市新浩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0.07%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00%	同上	
			郭惠 8.00% 黄伟东 8.0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754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26%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 99.75%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5%	高申 19.60% 刘乾坤 51.94% 童玮亮 21.56% 高若贤 4.90%		
			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刘乾坤 53.00% 童玮亮 22.00% 高若贤 5.00% 高申 2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26%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4.50%	孔翔 8.00% 陈文正 12.00%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80.00%	靳海涛 1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同上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	张伟 100%		
		马蔚华 3.00% 倪正东 2.00% 厉伟 2.00% 江怡 2.00%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	周逵 70.00% 富欣 30.00%		
		富华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富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赵文忠 99% 刘雅茹 1%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44%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544%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75.1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45%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12.45%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19.9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27%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4.85%	上海旭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黄伟 32.93% 黄健 18.66% 李秀文 15.36% 黄建 10.32% 韩英 5.0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陈新华 3.18% 唐国兴 3.18% 王俊平 2.86% 黄冰 2.86% 王彦 2.41% 陈正民 1.76% 黄凡 1.43%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44%	黄荷婷 25.00% 黄炫凯 50.00% 黄丹琳 25.0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632%	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杭州东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97%	沈月华 100%	
			金粮 6.03%		
		福州开发区泰孚实业有限公司 20.00%	王丽萍 51.00% 张尧军 49.00%		
		浙江凌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	殷国萍 56.96% 凌国军 43.0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浙江百岁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孟建定 100%		
		新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王琼 80.00% 王丰 10.00% 王云 10.0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8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3509%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99.98%		
			横店有限公司 0.0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1%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100%	
		横店有限公司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徐久安 100%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5%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5%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25% 胡天高 19.95% 徐文财 19.95%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	厉宝平 12.25% 厉国平 6.13% 杨夷平 4.60% 王自进 4.47% 杜伟群 3.98% 俞中强 3.68% 韦国清 3.37% 程燕姬 3.19% 金龙华 3.00% 陈以群 2.76% 梅锐 2.76% 陈慧珍 2.76% 王力 2.70% 徐长征 2.70% 吴晓东 2.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胡加弟 2.51% 马列兴 2.45% 葛精兵 2.39% 樊开银 2.33% 厉剑飞 2.33% 施卫东 2.33% 张晓波 2.33% 周金法 2.21% 黄桂苗 2.14% 蒋玉珍 1.96% 周益新 1.65% 史建华 1.59% 陈安丽 1.23% 林贻福 1.16% 管国瑜 1.10% 马易升 1.10% 杜少惠 1.04% 顾玉其 1.04% 潘丽青 1.04% 张军 0.98% 杜华平 0.92% 郭巧平 0.92% 胡俊平 0.92% 王巧霞 0.86% 葛向全 0.61%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2632%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34%	同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66%	同上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54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0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6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9.0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67% 财政部 44.33%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24.9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2.5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00%			
	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544%	深圳太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谢东 85.00% 李波 15.0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0.3509%	谭泽斌 50.70% 刘芳 49.30%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88%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10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7544%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100%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2%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99%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张伟 94.00% 王平 6.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01%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0%	张伟 100%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44%	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 100%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98.95%	黄楚龙 100%
				黄楚龙 1.05%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1.7544%	林文峰 95.00% 黄壮标 5.0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44%	张伟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7544%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0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9.00%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香港）1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26%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4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0.3509%	庄清彬 65% 翁光奇 3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088%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44%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96%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加拿大丰业银行（境外企业）28.00%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北京富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耿拥军 9.50% 梁勉 0.50%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	北京野谷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00%	张建设 100%
				北京秦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李景波 99.00% 常娜 1.00%
			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5.00%	陈林川 52.26% 陈仁根 6.83% 陈林祥 5.13% 茅秀珍 5.13% 章水泉 5.13% 陈幼水 3.20% 陈红星 2.3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余桂娟 2.13% 陈信耀 2.13% 蒋荣根 1.71% 缪吉良 1.49% 茅永海 1.28% 陈双林 1.28 冯金林 1.21% 陈伟杰 1.17% 王国龙 1.17% 陈雅芬 1.07% 唐妙荣 1.07% 陈华 0.85% 王惠成 0.85% 章亮 0.64% 陈荣明 0.64% 孙炳兴 0.64% 宋阿土 0.6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	北京东兴腾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1%	刘兴武 5% 刘振东 9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刘振东 0.29%		
			天津市联东模板有限公司 65.30%	刘兴武 16.95% 刘振东 83.05%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1.61%	闻健明 51.00%		
			北京融汇丰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	闻哲 84.21% 孙传文 15.79%	
		经纬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3.21%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企业）100%		
		新疆昭鸣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	闫南 40.00% 孙一鸣 6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1.403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08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8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544%%	法人股东 96.31%			
		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 1.23%	佳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付书全 83.33% 李琳 16.67%	
		国瑞兴业（北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	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1.00%	汕头国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国瑞地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汕头市龙湖花木市场有限公司 9.00%	张幼惜 100%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23%	江苏恒佳置业有限公司 65.85%	黑龙江省金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00%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60.50% 李焕军 39.50%
				田兴明 6.89%	
				泰州市汇通物资有限公司 3.11%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黄苏成 10.00%
			黑龙江省金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75% 李焕军 11.61% 彭玉明 1.46% 王秋林 0.65% 黄苏成 0.49% 李祥 0.39% 丁博维 0.33% 丁克生 0.33% 钱忠官 0.26% 田兴明 0.16% 沈小秋 0.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王春林 0.10% 曹植忠 0.10% 孙桂健 0.07% 朱典 0.07% 刘斌 0.07% 全文林 0.07% 谢建平 0.07% 王立同 0.07%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26%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77%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南京拙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0%	刘世国 70.00% 赵文彬 20.00% 曹志申 10.00%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9.14%	邳州市财政局 89.56%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0.4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	国务院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江苏新华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8%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同上	
			邳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同上

注：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① 前海投资之股东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1.8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四川省人民政府 100%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2%	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79%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8.42%	99.98%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2%			
			犍为县海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0.79%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1.8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	国务院 1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73%	国家开发银行 100%	财政部 36.5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1.43%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			
		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9.98%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00%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7.80%	四川省人民政府 100%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2.20%	100%	55.00%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45.00%		
	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4%	射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9%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0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	国务院 100%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90.99%					
	乐山市五通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7%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注：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10）威海创投

截至目前，威海创投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威海创投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8.57%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7%			
	威海泰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9%	殷辉武 80.74% 冯刚 19.26%		
	威海市高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29%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威海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融资管理中心 100%
	海宁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9%	叶小刚 90.00% 钱水潮 10.00%		

（11）济南创投

截至目前，济南创投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济南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8%	同上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8.80%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0%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3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 山东省财政厅 40.00%	
	济南川上商贸有限公司 15.04%	刘军 100%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11.28%	张定文 100%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2%	李春林 51.00% 许剑平 49.00%	

（12）厦门金创

截至目前，厦门金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厦门金创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9998%	厦门市财政局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02%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0%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0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泉州七匹狼

截至目前，泉州七匹狼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泉州七匹狼	泉州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82.86% 周永伟 5.72% 周少雄 5.71% 周少明 5.71%
			厦门维一实业有限公司 20.00%	曾志雄 75.12% 曾焕容 24.88%
			厦门市盛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黄清港 80.00% 黄宝月 20.00%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65.00%	周永伟 37.82% 周少雄 31.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周少明 31.09%		
	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	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	厦门四方嘉盛贸易有限公司 59.00%	周泽惠 95.00% 苏广益 5.00%	
		周泽惠 23.00% 伍长凤 18.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四：

1、同行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额数据

公司	项目	投资额（万元）	规模（吨/日）	吨投资
绿色动力	常州项目	38,648.04	1,050	36.81
绿色动力	蚌埠项目	39,989.16	1,210	33.05
绿色动力	平阳项目	23,159.96	600	38.60
旺能环境	南太湖一期、二期项目	28,747.24	1,100	26.13
旺能环境	舟山一期项目	28,122.65	700	40.18
三峰环境	同兴项目	32,470.59	1,200	27.06
三峰环境	昆明项目	33,304.57	1,000	33.30
三峰环境	九江项目	52,034.63	1,800	28.91
三峰环境	丰盛项目	94,041.48	2,400	39.18
伟明环保	瑞安项目	25,761.25	1,000.00	25.76
伟明环保	临江项目一、二期	35,384.14	1,800.00	19.66
伟明环保	昆山项目一、二期	42,886.60	2,050.00	20.92

注 1、绿色动力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数据截至 2017 年。

注 2、旺能环境数据来源于其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注 3、三峰环境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注 4、伟明环保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2、同行业污水处理项目投资额数据

公司	项目	投资额（万元）	规模（吨/日）	吨投资
中环环保	舒城项目	2,965.73	25,000	0.12
中环环保	全椒项目	2,383.16	25,000	0.10
中环环保	寿县项目	5,095.73	40,000	0.13
鹏鹞环保	周口项目	14,147.98	120,000	0.12
鹏鹞环保	望城项目	9,880.48	80,000	0.12
鹏鹞环保	景德镇项目	6,709.96	80,000	0.08
中持股份	义马项目	2,868.75	50,000	0.06
中持股份	肃宁项目	1,878.81	20,000	0.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持股份	江山项目	6,225.33	60,000	0.10

注 1、中环环保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数据截至 2016 年。

注 2、鹏鹞环保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数据截至 2014 年。

注 3、中持股份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数据截至 2016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